(21-1)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單位決算

（審定本）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編 印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甲、總說明

一、總說明..... 1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0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64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66
四、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74
五、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80
六、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82
七、歲入類平衡表..... 84
八、經費類平衡表..... 85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87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89
三、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一)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91
(二)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92
(三)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95
(四)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96
(五)歲入類應納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99
(六)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100
(七)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101
(八)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102
(九)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103
(十)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104
(十一)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105
(十二)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106
(十三)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121
(十四)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122
(十五)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123
(十六)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12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十七)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126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28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130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38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142
八、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44
九、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46
十、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48
十一、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150
十二、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51
十三、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53
十四、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56
十五、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60
十六、人事費分析表..... 162
十七、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164
十八、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166
十九、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67
二十、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230

甲、總　說　明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 勞資關係業務：培育工會人才，辦理工會幹部及會務人員培訓活動；促進女性勞工參與工會事務，強化工會實務運作功能；加強工會交流，促進工會組織健全發展，健全勞動法規並建立新制度；辦理協商人才培訓及團體協約法制宣導；協助產業別勞資團體進行社會對話機制；落實企業內勞資會議；研究多元勞動型態並落實保障非典型勞動者權益，研修勞動契約法制，並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宣導勞資爭議處理法暨相關子法，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人訓練及認證；辦理「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提供訴訟補助及必要生活費用補助；辦理大量解僱勞工保護之相關勞工權益維護事項；建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
2. 勞動條件業務：研議擴大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加強勞動基準法令宣導，規劃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檢討工資工時相關規定，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督導縣市政府落實童工、女工、技術生及職業災害補償等特別保護規定；辦理建教生專案勞動檢查；研議性別工作平等法制及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宣導及研習活動；推動企業建立制度化的家庭友善措施；辦理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業務績效評鑑；保障派遣勞工勞動權益避免遭受性騷擾；研修勞工退休相關法規，對保障勞工退休權益有正面效益；督導勞工退休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結合縣市政府落實勞工退休制度；督導新制勞工退休金提繳作業之執行。
3. 勞工福利業務：賡續辦理職工福利業務網際網路管理系統維護與更新，更新職工福利法規及解釋令上網發布；辦理商港服務福利專款分配及監督，提升港口相關工會人力服務品質；辦理事業單位托兒設施措施補助，鼓勵更多中小企業主為員工提供托育服務；賡續推動勞工教育網路學習，規劃與製作「全民勞教ｅ網」線上學習課程，建立勞工終身學習制度；推動勞動教育，辦理勞動權益製作，以及法制化研議；依據志願服務法組織及培育優質勞工志工，提升志願服務品質；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提昇勞工身心健康，協助勞工解決相關問題；建立勞工紓壓、解壓服務資訊平台，降低勞工工作與生活之壓力；辦理職災勞工家屬慰助事項。
4. 勞工保險業務：研議改進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落實勞保年金制度，保障勞工及其遺屬長期之經濟生活；研議改進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辦理勞保法令、勞保年金制度、就業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全國各縣市宣導會，並完成相關媒體宣導事宜；落實職業災害保險制度，積極規劃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適時檢討職業災害保險相關制度及法令，周延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評估，辦理職業災害勞工相關保險權益宣導，提供職災勞工及其遺屬生活安全保障。
5.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健全職場安全衛生法制，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為職業安全衛生法；強化職場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並提升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品質；建構勞動安全環境及推動防災措施，創新職場安全機制及強化產業安全設施；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擴大勞工健康照護率，並推動化學品源頭及重點管理制度，確保勞工安全與健康。
6. 勞工檢查業務：整合勞動檢查資源，加強執行勞動檢查及提升防災效能；健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管理制度；強化有害作業環境監督檢查及指導協助機制，保護勞工健康；提升營造業減災效能，有效降低營造業災害；賡續推動安全伙伴，提升合作績效。
7. 綜合規劃業務：重大勞動政策之研擬及協調，勞動政策之宣導及行銷，組織體制檢討、創新變革研析及協調；落實計畫管考機制，獎勵業務研究與創新改革，促進提升勞動業務服務品質，並辦理勞工行政人員訓練，提升施政效能；積極推動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及辦理國際研討會，就勞動、就業等議題進行實質交流；強化國際合作交流，汲取他國經驗及技術合作；蒐集國際勞動發展情勢，提供政策制定參考；提升勞工行政、工會及民間團體國際事務人才之能力建構，與民間共同推動國際勞動事務之參與能力、拓展國際空間；辦理因應洽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溝通及策略擬訂、配合經貿單位辦理台紐、台星等經濟合作協議與勞動事務相關諮商，本年已完成簽署協議。推動婦女就業平權事務及完成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
8. 技能檢定業務：推動辦理技能檢定，強化技能檢定基準，規劃及督導全國技能檢定事務、辦理技術士證(書)核換補發與管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勞資關係業務	一、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	一、補助工會辦理工會教育訓練；辦理工會幹部、會務人員、青年工會幹部之培育暨專業知能訓練	一、辦理工會領袖座談會 2 場次，共計 281 人參加。 二、辦理大專院校工會種籽研習營 1 場次，計 33 人參加。 三、辦理工會補助經費管理系統維護案。 四、辦理女性工會領袖培育訓練營 2 場次，共計 149 人參加。 五、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工會教育訓練，計補助 148 家，共辦理 199 場次。 六、補助各縣市總工會理事長常務監事暨總幹事會務聯繫研討會，計補助 3 家工會，辦理 3 場次。 七、辦理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實施對勞工影響因應政策說明會 4 場次，共計 269 人參加。 八、辦理 102 年度工會幹部暨會務人員培訓班 2 場次，共計 107 人參加。	
		二、辦理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暨表揚等系列活動	一、召開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評審委員會。 二、辦理 102 年度全國模範勞工表揚獎座製作。 三、辦理 102 年度慶祝五一勞動節暨全國模範勞工表揚活動，並安排全國模範勞工晉見總統。 四、辦理全國模範勞工國外參訪活動，計 47 人參加。 五、補助 10 家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計 10 場次。	
		三、辦理工會訪視及	一、辦理主任委員訪視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各級政府勞資關係業務人員聯繫會報	會，計訪視 9 縣市，辦理 12 場次，共計 274 人。 二、勞工行政機關辦理工會業務人員聯繫會報 1 場次，計 32 人參加。	
		四、辦理工會法令宣導與座談，強化工會集體力量，研擬工會會計作業手冊並編印工會法令宣導及工會實務手冊	一、辦理工會法令宣導及座談 17 場次，共計 1,906 人參加。 二、辦理研商工會章程訂定參考注意事項會議 5 場次。 三、辦理 102 年度健全我國工會法制研討會 1 場次，計 298 人參加。	
		五、輔導籌組區域性、基層產(企)業工會，舉辦區域性、基層產(企)業工會輔導成立座談會、籌組工會種籽人員訓練等	無符合「補助工會辦理輔導組織產業工會教育訓練實施要點」規定之相關工會提出申請。	檢討修正「補助工會辦理輔導組織產業工會教育訓練實施要點」。
		六、補助工會會所修繕費用	補助工會會所修繕費用，計同意補助 24 家。	
	二、強化勞資夥伴關係	一、落實團體協約制度，培育集體協商人才，辦理團體協約法制宣導	一、辦理集體協商人才培訓基礎班 2 場次，共計 100 人參加。 二、辦理勞工董事知能培訓研習活動 1 場次，計 85 人參加。 三、辦理團體協約及勞資會議法制宣導會活動 10 場次，共計 1 千人參加。 四、辦理團體協約入廠輔導實施計畫，與工會團體合作辦理座談會 14 場次，入廠輔導 16 家次。 五、辦理建構我國公部門集體勞資關係研討會 1 場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次，計 130 人參加。	
		二、推動社會對話機制，辦理全國層級及產業別社會對話活動，召開小組委員會議，並蒐集社會對話相關資料	一、完成訂定 102 年至 105 年推動社會對話計畫。 二、召開社會對話推動小組委員會議 1 場次；社會對話專題演講暨研習會 1 場次，計 60 人參加。 三、辦理全國層級社會對話工作小組會議 2 場次、正式會議 1 場次。 四、辦理新聞記者業、文化創意產業、航太產業、港埠碼頭裝卸服務業、石化產業等 5 項產業別社會對話活動，及 1 場次新北市區域別社會對話活動。	
		三、辦理勞動契約及非典型勞動權益宣導會，研修勞動契約法制，並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一、辦理勞動契約宣導會 6 場次，每場次 100 人參加，共計 600 人。 二、辦理健全我國勞動契約法制研討會 1 場次，計 250 人參加。 三、辦理與各縣市工會幹部座談 1 場次，計 100 人參加；與派遣勞工座談 2 場次，共計 100 人參加。 四、委託辦理勞動派遣法制化之民意調查報告，作為法制作業之重要參考。 五、辦理大專院校學生勞動權益暨法律關係研討會 1 場次，計 210 人參加。 六、辦理勞動派遣專案檢查，執行檢查 60 家。 七、修訂發布「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契約書參考範本」，以供要派單位及派遣事業單位參考使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依據台美勞工事務合作計畫，邀請美國專業人員來台講授集體協商實務	一、辦理集體協商人才培訓活動 1 場次，邀請事業單位勞資代表、調解人計 60 人參與培訓課程；台美教師勞動三權之運作與實務專題論壇，計 180 人參加。 二、邀請美國聯邦調解及調停署（FMCS）專業協商人員來台擔任集體協商人才培訓活動暨台美教師勞動三權之運作與實務專題論壇講師，增進台美勞工事務合作交流。	
		五、宣導及研修勞資會議制度	一、辦理團體協約及勞資會議法制宣導會活動 10 場次。 二、辦理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修法研商會議 2 場次。 三、辦理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修法勞資政三方座談會 1 場次。 四、完成檢討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業經法規委員會會議審查及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刻正報請行政院核定中。	
	三、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	一、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研修勞資爭議處理法暨附屬法規，推動預防性勞資爭議處理機制	一、辦理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制宣導會 22 場次，共計 1,760 人參加。 二、與內政部警政署合作辦理勞資爭議處理法宣導會 3 場次，共計 180 人參加。 三、辦理受委託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民間團體座談會 3 場次，共計 120 人參加。 四、委請專家學者撰寫「關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廠歇業經濟困難勞工紓困補貼實施要點草案」法律意見書。 五、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滿意度意見調查案。 六、辦理勞資爭議仲裁研習活動 2 場次，共計 97 人參加。 七、辦理勞資爭議暨訴訟實務研討會 3 場次，共計 350 人參加。 八、辦理補助直轄市及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委託民間團體調解勞資爭議案件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座談會 1 場次。 九、辦理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法小組會議 1 場次。 十、辦理勞工行政機關處理勞資關係業務承辦人員（大量解僱及爭議處理）聯繫會議 1 場次，計 60 人參加。 十一、辦理集體協商及勞資爭議協處人員培訓活動 1 場次。	
		二、賡續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人訓練及認證暨調解人回流訓練	一、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人訓練及認證計畫 3 場次，共計 96 人參加。 二、印製調解人認證證書及簽證手冊 三、辦理獨任調解人回流訓練活動 3 場次，共計 168 人參加。	
		三、運用民間團體資源，增進勞資雙方知能	補助財團法人中華勞資事務基金會辦理勞資對話與關懷研討會。	
		四、辦理大量解僱勞工保護之相關勞	一、辦理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制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工權益維護事項	宣導會 22 場次，共計 1,760 人參加。 二、召開大量解僱勞工時禁止董事長及實際負責人出國審查委員會議。 三、召開大量解僱勞工時勞動市場趨勢評估委員會議。 四、辦理完成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通報系統及大量解僱訊息發布方式。 五、辦理各級勞工行政機關辦理大量解僱承辦人業務聯繫會議 1 場次，計 60 人參加。	
		五、宣導落實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辦理學者專家會議及研討會、推動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辦理裁決案件	一、102 年度本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審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計 62 件。 二、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實務分析研討會 1 場次，計 50 人參加。 三、辦理我國與日本中央勞動委員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交流會議 4 場次，約 90 餘人參加。 四、辦理裁決制度實施兩周年回顧與法規修訂展望圓桌會議，與會之專家學者、律師、行政人員等，共計 50 人。 五、委託辦理北、中、南區裁決業務宣導活動 3 場次，共計 211 人參加。 六、辦理我國與美國國家勞資關係局(NLRB)裁決業務交流研習活動 4 場次，共計 365 人參加。 七、辦理 100 至 102 年度 15 件裁決決定行政訴訟委任律師相關費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計 15 審次。 八、編印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說明手冊。 九、編印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例彙編，並召開編輯小組會議 1 場次。 十、建置裁決案件管理系統。	
		六、補助辦理勞資爭議仲裁業務	邀請美國專業人士來台講授調解、仲裁及裁決業務 3 場次(國際研討會 1 場次、工作坊 2 場次)，共計 200 人參加。	
		七、補助勞工權益基金	一、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滿意度意見調查。 二、宣導本會「勞工權益基金-法律扶助」印製宣導摺頁。 三、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扶助及法律諮詢，共受理 2,146 件，核定 1,585 件。 四、補助勞工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共計補助 62 人次。 五、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員工教育訓練」。	
		八、出席「台美勞資爭議調解與替代性解決方案合作計畫協定」檢討會議暨拜會美國勞工行政官署及勞資關係相關團體	完成出席檢討會議，暨拜會美國勞工部、聯邦勞工關係署、美國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美國貿易代表署、國家勞工關係局、美國全國總工會、國際電機工人工會、國際電機工人工會 26 分會(IBEW Local 26)工會職業訓練中心、美國通訊工會等勞工行政官署及勞資關係相關團體，就台美勞資關係與國際合作等議題交換意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貳、勞動條件業務	一、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	一、研議擴大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	一、為確保勞工勞動條件基準之保障，本會對於尚未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對象，採逐業逐類檢討原則，經檢討無窒礙難行者，陸續指定適用，逐步擴大該法之適用範圍。已指定「法律服務業僱用之律師」及「農民團體」分別自 103 年 4 月 1 日及 10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受益人數分別 7 千 5 百餘人及 2 萬 6 千人。 二、為持續研議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之可行性，邀集學者專家、內政部、勞工保險局等開會研商，針對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變更或出缺時行政文書如何合法送達問題，於 102 年 6 月 4 日及 6 月 26 日函請法務部及內政部釋疑。依法制作業程序於 8 月 5 日踐行預告，於 10 月 18 日、12 月 20 日提請本會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於 12 月 26 日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指定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並報備者自 103 年 7 月 1 日適用，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或報備者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受益人數約 6 千人，刻正進行公告法制作業程序。 三、針對私校非編制內職員納入適用進行檢討研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作業，分別於 102 年 4 月 26 日、7 月 29 日召開研商會議，以釐清非編制內職員與教師之身分區別，及非編制內工作者納入適用之範疇。依法制作業程序於 10 月 9 日踐行預告，於 11 月 29 日提請法規委員會審議，並經 12 月 26 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指定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之工作者(不包含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自 103 年 8 月 1 日適用，受益人數約 6 萬 3 千人。刻正進行公告，法制作業程序。	
		二、加強勞動基準法令宣導	一、為增進勞雇雙方對勞動基準法令之瞭解，加強勞雇關係，確保勞工權益，與各縣市政府合辦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 21 場次，共計 2,354 人參與，平均滿意度達 92.2%。 二、辦理 102 年度各級勞工行政機關勞動法令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研習暨聯繫會報 2 梯次，共計 184 人參與，平均滿意度 93.1%。	
		三、規劃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辦理「零售式量販業」、「醫療院所」、「私立幼兒園」、「保全業」、「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會計服務業」、「養護機構」、「工讀生」、「製造業(電子業)工作時間」等行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共抽查 641 家。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	一、辦理基本工資審議相關事宜	一、於 102 年 3 月 18 日邀集相關勞、資團體、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就基本工資審議機制、訂定多元基本工資之可行性進行會商，會商結論於 3 月 21 日報陳行政院並經核定每月基本工資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調整為 1 萬 9,047 元。 二、於 102 年 8 月 28 日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完成基本工資審議，擬定調整建議，每小時基本工資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至新台幣 115 元，每月基本工資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至新台幣 1 萬 9,273 元。 三、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召開「適足生活水準之工資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	
		二、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	一、辦理健全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制度宣導會 21 場次，加強工資工時宣導，共計 2,354 人參加，平均滿意度 92.2%以上。 二、102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26 日召開訂定「事業單位僱用部分工時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草案）研商會議，待相關程序完成後公布，俾事業單位遵行。 三、102 年 1 月 30 日召開「研商工時相關規定」會議及 10 月份召開 5 場次「研商勞動基準法修正」會議研商「勞動基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修法方向。 四、辦理勞動基準法制工資工時實務爭議學術研討會1場次,計120人參加。 五、102 年 4 月 15 日召開「醫療保健服務業工作時間調適」座談會，促進醫療保健服務業合理安排工作時間。 六、102 年 4 月 29 日召開「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計算疑義」會議，釐清延長工時工資計算相關疑義。	
		三、加強勞工工資工時權益之維護	一、102 年共受理 6,095 件工資及工時舉發及申訴案件。 二、102 年 1 至 2 月及 9 至 10 月分別針對 33 家及 30 家經營國道客運之事業單位辦理完竣並彙整 102 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國道客運駕駛員工工時專案檢查。違法者除裁罰外，並實施復查。	
	三、加強特別保護與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	督導勞動基準法中童工、女工、技術生、職災補償等規定之執行，並加強宣導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建構友善的性別工作平權環境	一、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童工、女工、技術生、職業災害補償等特別保護規定。 二、102 年 12 月辦理建教生專案檢查。 三、配合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研擬相關子法。 四、102 年 12 月 11 日總統修正公布「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條條文，增定生理假全年請假日數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並將前項併入與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依各該病假規定辦理。 五、102 年 12 月 11 日總統公布施行「勞動基準法」第 45 條、第 47 條、第 77 條、第 79 之 1 條修正條文，增定未滿 15 歲者透過他人取得工作為第三人提供勞務，或直接為他人提供勞務取得報酬而未有僱傭關係者，準用童工保護規定，並規定罰則。另明定童工每周工作不得超過 40 小時，並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年齡、工作性質、受國民義務教育的時間等因素，訂定認定基準和審查程序，並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可工作。 六、本會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審議通過「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修正條文，刪除受僱者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條規定請生理假時，雇主得要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之規定。 七、召開 5 次性別工作平等會議，並完成性別工作平等審定書 10 件。 八、編製企業實施家庭友善措施參考手冊與性別工作平等法宣導手冊，加強宣導事業單位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 九、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 2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場次，共計 2,500 人參加，滿意度 95%以上。 十、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暨職場性騷擾防治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 2 梯次，共計 115 人參加，滿意度 95%以上。 十一、委託學者專家就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態樣及事業單位違法情形進行專題分析。 十二、102 年 9 月至 12 月辦理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業務績效評鑑、表揚暨觀摩活動。 十三、為避免派遣勞工於要派單位遭受性騷擾，保障其權益，於 102 年 4 月 16 日及 7 月 1 日邀請專家學者、部分縣市政府代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研商會議，並修正「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範本」、「事業單位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範本」。 十四、推動「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編印宣導摺頁、多元管道宣導、加強權益通知、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資源、提供法律諮詢及訴訟扶助。	
	四、落實勞工退休制度	研修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法令；督導勞工退休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落	一、為加強勞工退休金及資遣費權益保障，研擬完成「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第 56 條、第 78 條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制度；規劃開放勞工自選投資標的方案	等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送行政院審查。 二、配合基本工資調整，已完成修正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並於 102 年 5 月 13 日修正發布，自同年7月1日施行。 三、為推動簡政便民措施，促請臺灣銀行增加以匯款方式支付勞工退休金，縮短核發勞工退休金（舊制）時間，並於 102 年 8 月 23 日實施。 四、訪視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瞭解其勞工退休基金收支及運用辦理情形。 五、辦理勞工退休金制度及法令宣導會 15 場次，共計 1,643 人參加。 六、為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制度，102 年截至 11 月底，地方勞工行政機關已查核完成 1 萬 3,640 家(其中新增開戶數為 3,596 家，清查後填報無須開戶家數為 1 萬 44 家)。另本會北區、中區、南區等檢查所，及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檢查機構，已查核完成 3,346 家(其中新增開戶數為 1,293 家，清查後填報無須開戶家數為 2,053 家)。 七、召開勞工自選投資標的專案小組會議 4 場次。 八、擴大「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對象與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機制，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研擬完成「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並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五、補助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督導新制勞工退休金提繳作業之執行，加強宣導勞工退休制度	一、辦理勞工退休金新制退休金收繳業務，截至 102 年度 11 月底，個人專戶之開戶提繳事業單位家數達 45 萬 3,086 家，參加勞退新制人數 579 萬 7,392 人。 二、積極辦理勞工退休金欠繳催繳工作，勞工退休金每月退休金實收率均維持 99%以上。 三、102 年度截至 11 月底，核發勞退新制退休金案件 6 萬 3,317 件，計 74 億 2,829 萬餘元。	
參、勞工福利業務	一、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一、檢討職工福利法規，健全職工福利法制	為健全職工福利法制，已於 102 年 3 月 27 日及 5 月 9 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 2 次研修會議，並完成修法草案。	
		二、職工福利業務網際網路管理系統維護與資料處理	一、賡續辦理系統維護更新事宜，提供專線諮詢服務、更新職工福利法規及解釋函令上網發布作業。 二、102 年共計 170 家事業單位新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9,573 家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上網使用，完成職工福利相關業務申辦作業。	
		三、強化辦理職工福利業務人員相關法令知能	於北中南區辦理職工福利業務研習座談會 3 場次，提升勞工行政人員及各事業單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職工福利委員會幹部職工福利法令及實務運作知能，共計 719 人參加，活動滿意度達 90.34%。又研習內容特別規劃職工福利委員會經驗分享，與會者反映良好。	
	二、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增進碼頭工人福祉	辦理碼頭工人福利服務，提升港口相關工會人力服務品質	一、召開商港服務費福利專款管理小組委員會議 1 場次，另辦理工會會務人員教育訓練 1 場次。 二、辦理福利專款會計輔導查訪業務，計 27 家。 三、102 年度援例按申請工會之會員人數、產職業工會類別及工作性質等加權分配商港福利費福利專款。	
	三、輔助托兒福利服務	一、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	一、配合 101 年幼托整合，托育機構依其設置性質所涉之設置法令依據不同，修正「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於 102 年 7 月 18 日修正發布。 二、為協助雇主辦理托兒服務，滿足員工托兒需求，穩定勞動生產力，102 年度補助新設置托兒設施 3 家，已設置托兒設施 24 家，托兒措施 72 家，共計 99 家。	
		二、辦理托兒福利服務宣導、觀摩及表揚	一、為鼓勵雇主創造兼顧員工工作與生活的工作環境，建立關懷員工措施，凝聚企業向心力，102 年度辦理 3 場次工作與生活平衡觀摩暨座談會，宣導員工協助方案、企業托兒及友善職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場之概念與作法,事業單位代表共計 300 人參與。 二、推動企業辦理托兒服務，辦理企業托兒專家入場輔導，共計入場輔導 12 家事業單位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 三、製作企業辦理托兒服務參考範例，如企業辦理托兒服務員工需求調查表、優質托兒服務機構評估指標、企業辦理托兒措施合約書等。 四、編修企業托兒參考手冊，並編印企業托兒宣導摺頁，發送事業單位參考。 五、推動企業聯合托育，針對企業於非都市工業區以外丁種建築用地設置托兒設施，僅能作為該企業員工子女托育，不得對外收托之問題，於 102 年 9 月 30 日邀集內政部、教育部及經濟部等相關單位開會協商，並於 10 月 14 日函請經濟部放寬上開規定，經濟部業於 10 月 25 日函釋放寬有關座落非都市土地工業區以外丁種建築用地，工廠附設員工托兒設施，除作為員工子女托育外，亦得以企業聯合托育方式，收托其他企業員工子女。	
		三、企業托兒資訊資源整合平台管理與維護	一、蒐集企業托兒案例、辦理企業托兒實務作法、工作與生活平衡等資料，豐富企業托兒平台資訊。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修改網頁版面，增加網頁架構及內容，提升民眾查閱之便利性 三、進行網頁程式碼修改及撰寫，使網頁後台管理操作、資料維護與更新更容易。 四、該平台截至 102 年 12 月底，瀏覽人次達 14 萬 7 千多人次。	
	四、加強推行勞工教育	一、規劃辦理勞動權益教育，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	一、為落實總統勞動教育法制化之政策主張，辦理勞動教育立法作業。於 102 年 4 月 1 日及 5 月 29 日邀請專家學者、勞資團體及相關部會召開諮詢會議；11 月 27 日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等單位，協調罰鍰收入納為勞動教育基金(或專款)來源之一等事項；12 月 18 日邀請相關部會、各縣市政府、勞工團體代表、雇主團體代表及本會職業訓練局，召開公聽會。 二、為使勞動教育於校園扎根，完成勞動權益教育微電影「打工的夏天」之製作，編製相關學習單，並分別於 102 年 10 月 26 日、11 月 14 日及 11 月 16 日於高雄、台中、新北市等地辦理「勞動權益教育種子教師培訓營」，強化高中職等教師基本勞動知能，適時於課堂間傳授學生正確之工作價值觀及勞動權益概念等。 三、編印「職場高手秘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勞動權益宣導手冊，分送相關政府機關、本會職業訓練局就業服務中心與青年就業相關民間團體。 四、於 102 年 1 月 31 日修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動教育活動經費實施要點」。修正重點包括核心課程增列性別工作平等法制；配合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修正講師鐘點費、講義撰稿費、場地費等費用補助額度；明訂受補助單位辦理核銷及撥款時，應檢具之文件。 五、輔導 16 個民間團體辦理勞工教育。	
		二、推動勞工教育網路學習，維護更新「全民勞教 e 網」	一、完成製作「防治就業歧視遵循及指導原則」、「如何召開勞資會議」、「產業民主與勞工參與」等 9 門新製與 12 門既有課程編修，共計 21 門線上學習課程之編製。另針對網站既有課程辦理盤點作業，檢視其內容是否正常(含課程功能鍵與相關連結等)，並製成盤點報告書，供相關業務單位修改或課程下架之參考。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網站共有 12 大類，共計 234 門線上學習課程。 二、為鼓勵學員多加利用網站學習資源，辦理兩式網站行銷推廣活動，並於台北、台中與高雄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地辦理混成學習活動 6 場次(線上與實體講座各 3 場)，另於台北、桃園辦理實體學習活動 2 場次，共計 365 人參與，活動參與者滿意度達 95%以上。 三、為廣為宣傳全民勞教 e 網，印製宣傳摺頁與 e-DM 一款，發送各地方政府勞工局處與本會職業訓練局各就業服務中心。 四、為使勞工朋友輕鬆掌握最新勞動訊息，網站發行雙週電子報 24 期，總計訂閱人數達 6 萬 6,466 人，本網站新增瀏覽人次達 50 萬餘人次。	
	五、策辦勞工服務工作	一、結合勞工志工服務力量，培育優質志工，依志願服務法策辦志工基礎、特殊、進階訓練及其他綜合規劃事項等	一、負擔各縣（市）政府及補助勞工志願服務協會辦理勞工志工基礎、特殊、進階及職災服務訓練，共計 32 場次，並辦理 102 年度勞工志願服務及團隊教育訓練暨聯繫會報 1 場次。 二、負擔各縣（市）計 16 個勞工服務中心志工參與輪值服務，提供勞工法令諮詢，共計約 76 萬件。	
		二、關懷照顧職災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	辦理未加保勞工職災死亡個案家屬慰問 160 件，並轉介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個案管理員進行職災後續追蹤輔導及家庭重建服務。	
		三、輔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設備汰舊換新、加強消防	一、負擔地方政府計 13 個縣（市）勞工育樂中心維護消防及設施設備。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安全設施及提倡正當勞工休閒等活動	二、負擔 48 件民間團體辦理勞工休閒活動。	
		四、推動員工協助方案，透過社工專業服務，協助勞工解決健康、婚姻、家庭、工作、情緒、壓力等問題	一、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 10 場次及企業觀摩交流 4 場次，邀請專家學者及績優事業單位代表進行「員工協助方案」專題宣導與實務經驗分享，並安排實地觀摩參訪，事業單位代表共計 1,347 人參加，平均滿意度達 9 成。 二、成立「員工協助方案專家入場輔導制度」，提供事業單位規劃「員工協助方案」之諮詢建議，針對 138 家事業單位提供專家入場輔導諮詢及完成 56 場次輔導。 三、編印「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手冊及宣導摺頁，針對員工協助方案之內涵、效益、服務模式及推動步驟予以系統化介紹，並於各宣導講座暨觀摩活動發放，提供事業單位作為計畫推動之參考。	
		五、建立勞工紓壓、解壓服務資訊平台及宣導等事宜	維運勞工紓壓健康網站，累計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共計 181 萬 2,052 人次瀏覽。	
		六、參加「2013 美國員工協助方案協會」年會	派員赴亞歷桑納州鳳凰城參與「2013 員工協助方案專業協會」年會。	
肆、勞工保險業務	一、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	一、研議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及辦理就業保險制度	一、於 102 年 7 月 26 日修正發布「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險業務	宣導	條文。 二、研議改進就業保險制度，檢討相關函釋計 10 則。 三、配合內政部辦理 102 年建構友善育兒環境執行績效分區宣導記者會，宣導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內容及執行成效。 四、完成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廣播宣導事宜。 五、配合於各縣市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法令宣導說明會 21 場次，共計 3,856 人參加，平均滿意度達 84.6%。	
		二、健全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	一、配合行政院年金制度改革小組，研議勞保年金改革方案，並於 102 年 4 月 17 日函送勞保年金改革修正草案予行政院，經該院於 4 月 25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為協助勞工解決一時經濟困難，公告勞工保險局辦理 102 年勞保紓困貸款，受惠勞工 14 萬 3 千餘人，撥款總額達 143 億餘元。 三、核定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基金 102 年度運用計畫。	
	二、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	一、研議改進承保、現金給付業務及完備勞保年金制度等配套事宜	一、「勞工保險條例」第 29 條條文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二、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36 條、第 61 條等共計 8 條條文。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 四、研議改進勞保法令及年金制度，檢討相關解釋函示 11 則。 五、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社會安全協議之可行性研究。 六、督導勞保年金相關給付執行情形，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核付 50 萬 7,411 人，金額為 1,741 億 2,405 萬餘元。各項年金給付情形如下： (一)老年年金給付：核付 49 萬 7,373 人，金額 1,703 億 3,390 萬餘元。 (二)失能年金給付：核付 1,741 人，金額 6 億 6,293 萬餘元。 (三)遺屬年金給付：核付 8,297 人，金額 31 億 2,721 萬餘元。	
		二、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相關宣導事宜	辦理勞保相關法令及年金制度說明會 21 場次，共計 3,856 人參加。	
	三、落實職業災害保險制度	一、適時檢討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	一、為順利推動勞保失能年金給付評估機制，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發布「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4 條、第 4 之 1 條及第 9 條，並自 8 月 13 日施行。 二、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條例」相關規定修正，102 年 7 月 26 日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61 條、第 62 條、第 67 條及第 69 條。 三、為增進被保險人職業災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害保險醫療給付權益，於102年4月11日會銜行政院衛生署(現改為衛生福利部)訂定發布「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診療費用支付標準表」,並自6月1日起施行。 四、為建立完整之職業災害保障制度，廣邀各界與會研商，並依會議結論研擬職災保險單獨立法之規劃方向(草案),於102年6月28日報請行政院核定，並於7月18日獲行政院函復相關意見。 五、檢討職業災害保險相關制度與法令函釋共9則。	
		二、研議建立完善職業災害保障制度	一、為協助職災勞工生活重建，於102年4月10日修正發布施行「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第14條附表，增列輔助器具之生活輔助類「洗澡便盆椅」項目。 二、102年11月5日修正發布「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第16條、第27條，簡化補助申請書件，並自103年3月1日施行。	
		三、辦理職業災害勞工相關保險權益宣導	一、編印「職業災害勞工保障權益手冊」,於6月底分送完畢,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屬、各縣市政府職業災害個案管理單位、投保單位及勞工保險局各地辦事處加強宣導。 二、配合於各縣市辦理職業災害保險宣導21場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次，共計 3,856 人參加。 三、辦理北、中、南大型投保單位勞工保險業務研習營 3 場次，共有 300 家事業單位踴躍參與，反映良好，平均滿意度達 96%。	
伍、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一、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及改善教育訓練品質	一、研修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職場安全衛生管理等相關法規制度，增進勞工安全與健康	一、為完整建構我國職業安全衛生防護體系，「勞工安全衛生法」業於 102 年 7 月 3 日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未來各業從事勞動之工作者均能享有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使我國勞動基本人權之保障邁入新紀元。 二、102 年下半年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說明會 54 場次。 三、102 年 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102 年 5 月 6 日修正發布「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要點」。	
		二、推動系統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強化職場風險管理機制	一、推動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制度，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共計 793 家事業單位通過驗證，另 102 年共辦理訪視輔導 8 場次。 二、102 年辦理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審查案件計 45 件次，現場查核 33 次。 三、為強化事業單位內部稽核員規劃與執行之能力，102 年 9 月辦理事業單位內部稽核員進階訓練課程 2 場次，共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94 人參與。 四、編撰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師在職教育訓練之風險評估訓練教材，供事業單位參酌。	
		三、提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品質，強化勞工防災知能	一、為強化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品質，設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訓電腦化測驗試場 10 單位。 二、公告「甲級鍋爐操作人員」訓練職類測驗方式採技術士技能檢定方式辦理、「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營造業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訓測驗採電腦化統一測驗方式辦理，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三、補助 25 個單位團體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共計 26 場次。	
		四、擴大辦理工安推廣活動，促進全民參與工安文化	一、受理各部會、縣市、公民營企業及學校單位提報「第八屆職場安全健康週實施計畫」共計 205 家。 二、辦理全國職場安全週大會暨工安管理實務研討會等活動 4 場次，共計 700 人參加；舉辦安全衛生實務研討會 2 場次，共計 190 人參與；另動員各縣市政府辦理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 10 場次，逾 1 千人參與。 三、第七屆國家工安獎評選活動，計有 3 家標竿企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業獲獎，並辦理頒獎典禮 1 場次，計 266 人參與。	
		五、實施高危險作業群防災訓練、輔導及宣導，協助中小事業落實職場危害鑑別、風險評估與控制措施	推動中小事業勞工安全衛生輔導，截至 102 年累計入廠輔導 4 萬 7,716 場次，另辦理職場防災訓練及宣導 78 場次，累計 7,280 人次參加，協助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有效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	
	二、建構勞動安全環境及推動防災措施	一、蒐集國際相關資訊，舉辦宣導活動及編印文宣品，導入防災技術實務，建構機械安全驗證制度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業於 102 年 7 月 3 日修正公布，該法第 7 條至第 9 條、第 44 條已建構機械安全驗證制度，法制面進入新紀元。 二、配合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及研磨機於 101 年 10 月 1 日起列為應實施機械商品檢驗強制檢驗品目，102 年 3 月 7 日修正發布「補助中小企業新購驗證合格之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作業要點」及「輔導列檢機械製造廠商提升產品安全技術能力及補助驗證費用作業要點」，據以辦理補助及輔導。 三、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合作共同辦理機械免驗申請案之認定及查詢與釐清個案免驗疑義計 24 件，建立執行一致性共識。 四、蒐集國際相關資訊，辦理機械安全源頭管理與型式驗證制度研討會 3 場次，共計 220 人參加。 五、導入防災技術實務，印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製防爆電氣設備宣導文宣，分送相關單位參考。	
		二、蒐集、比較國外相關法制，召開修法會議，檢討研修法規	一、102 年 6 月 7 日修正發布「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實施辦法」。 二、辦理「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實施辦法」新修法規說明會 2 場次，共計 60 人參加。 三、委託專家英譯完成「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供外商查閱瀏覽。	
		三、培訓防災技術人力，導入化工製程、石化工業及高風險產業等現場安全管理，辦理技術講習，強化易燃、易爆氣體、高壓氣體等安全管理機制	一、培訓防災技術人力，導入化工製程、石化工業及高風險產業等現場安全管理，辦理火災爆炸預防實務研討會 3 場次，共計 330 人參加。 二、強化易燃、易爆氣體、高壓氣體等安全管理機制，辦理高壓氣體作業安全研討會 3 場次，共計 285 人參加。 三、促進國際技術新知交流，辦理 2013 年氣體製程安全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及廠商，計 200 人參加。 四、製作高壓氣體鋼瓶灌充及液態氣體槽車灌充標準作業程序 2 種宣導光碟，分送相關單位參考。	
	三、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	一、健全作業環境測定機構管理，改善有害作業環境	一、辦理「作業環境測定相關業務查核及品質提升推動計畫」，強化作業環境測定機構管理。 二、102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公告「作業環境測定機構查核要點」，強化查核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之鑑別度，並新增作業環境測定人員之能力考核。	
		二、強化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管理及推動職業健康服務	一、辦理 17 家指定醫療機構檢驗實驗室之訪視及輔導；與各縣市主管機關合作，辦理 47 家指定醫療機構訪查；辦理指定醫療機構法規與品質管理宣導會 3 場次，共計 640 人參加。 二、辦理職場健康週與職業健康服務國際研討活動 2 場次，共計 711 人參加；勞工健康服務研習宣導活動 11 場次，共計 845 人參加；輔導中小企業臨廠勞工健康服務 124 場次。 三、完成錳及其化合物、乙基汞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作業、四氯化碳作業、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作業、二甲基甲醯胺作業、氯乙烯作業、苯作業、二異氰酸甲苯作業等 10 種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管理分級指引之增(修)訂。 四、完成制訂一般性、噪音、鉛作業、骨骼肌肉疾病、職業性皮膚病、作業具過負荷危害、中高齡、女性勞工母性保護、配工、復工之職業健康服務指引，與職場中高齡勞工健康促進、過勞與壓力管理、國外出差勞動健康管理、母性健康保護之管理計畫，及服務績效評核相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關工具及表單。	
		三、增(修)訂職業疾病認定參考指引，辦理職業疾病鑑定、調查及預防宣導	一、完成鋦及其化合物引起之中毒及其續發症、乳膠及含乳膠產品引起之中毒及其續發症、橡樹與山毛櫸加工粉塵引起的鼻腺癌、鼻竇腺癌等 9 種職業疾病認定參考指引之訂定。 二、辦理職業疾病鑑定相關案件 103 件次；疑似過勞案件調查 35 件。	
	四、創新職場安全機制及強化產業安全設施	一、推動防爆電氣設備、衝剪機械、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及研磨機等強制安全驗證制度，辦理國際技術交流，監督型式檢定機構服務品質	一、辦理衝剪機械、堆高機等機械器具型式檢定 80 型，確保機械本質安全。 二、辦理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 618 型，確保防爆電氣產品之防爆性能。 三、促進國際技術驗證交流合作，本會核備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機構工研院與德國 DEKRA EXAM、法國 LCIE、INERIS 及英國 SGS Baseefa 簽訂測試報告國際相互承認協定。 四、102 年 2 月 8 日修正發布「補助中小企業實施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及新購檢定合格品作業要點」,據以辦理補助及輔導。 五、辦理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制度研討會 3 場次，共計 280 人參加。 六、辦理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及研磨機型式檢定機構申請委託案之現場實地評核認可作業，公告委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託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辦理前揭機械之型式檢定業務。 七、為統一執行見解，辦理檢定機構執行尺度一致性會議 2 次，另監督衝剪機械及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機構服務品質各 2 次。	
		二、協助施行工地現場安全管理，辦理墜落、倒塌、崩塌等事故預防講習，推動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安全控管機制，辦理營造作業主管等教材審查及防災技術在職講習	一、協助施行工地現場安全管理，辦理營造工地預防墜落事故研討會 5 場次，共計 600 人參加。 二、推動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安全控管機制，辦理營造工程規劃設計階段之安全衛生源頭管理實務研討會 3 場次，共計 210 人參加。 三、辦理營造作業主管之營造工地倒塌崩塌預防在職講習 5 場次，共計 490 人參加。 四、印製管道工程施工安全總論及管道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手冊，供營造業者參考。 五、辦理堆高機、起重機、鍋爐、壓力容器等操作人員及營造作業主管等安全衛生訓練教材之審查。	
		三、引進國外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構造及檢查標準，審查其適用性，研擬產業事故預防策略，辦理機械、電氣安全業務推廣活動	一、審查國外危險性機械設備標準之適用性，102 年 7 月 30 日公告認可積載型起重機得依 EN 12999 標準實施檢查，102 年 7 月 31 日公告認可地上式 LNG 儲槽之外槽得依 EN14620 標準實施檢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訪視特定製程（3K）產業 6 家鑄造廠及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與台灣鑄造學會，深入瞭解鑄造業危害特性，進而規劃主任委員下鄉訪視 2 家鑄造廠，瞭解現場作業環境。 三、為輔導鑄造業產業升級結合工作環境改善，以吸引國人就業，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 3 次，訂定「3C 鑄造業發展計畫」，並報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委託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辦理「鑄造業現況資料調查與產業發展策略規劃及輔導措施編撰計畫」，以協助蒐集彙整國外作法，研擬跨部會輔導轉型升級結合改善工作環境執行措施。 五、研擬產業事故預防策略，辦理機械安全強制驗證與感電事故研習會 6 場次，共計 460 人參加。	
	五、推動化學品管理與資訊應用機制	一、規劃推動工作場所化學品登錄、管制，研訂化學品管理相關法規及制度	「職業安全衛生法」於 102 年 7 月 3 日經總統公布，建立新化學物質、管制性化學品及優先管理化學品之評估、許可、備查等管理機制；增訂危害性化學品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及雇主，提供或揭示安全資料表、製備清單及採取通識措施之義務，並依其危害性、散布情形及使用量等，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推動化學品分級管理制度，協助廠場實施化學品管理，維護及擴充化學品分類、標示、物質安全資料表範例等網路資料庫，辦理宣導與輔導，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及防災資訊，落實化學品危害通識	一、研擬化學品分級管理進階版工具之可行性分析與內容規劃一式，並運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精神(PDCA)研擬我國化學品分級管理查核表單及績效指標一式，提供廠商參考運用。 二、完成物質安全資料表及分類標示範例 400 種（截至 102 年累計 4,180 種)，並建置於國際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資訊網站提供各界參考。 三、辦理化學品危害通識宣導 5 場次及化學品分級管理國際研討會 1 場次，共計 611 人參與，並印製海報發放。 四、提供人工諮詢服務電話、電子郵件諮詢等每月平均約 1 千人次，GHS 網站查詢點閱次數 88 萬 7,340 次。 五、分別於 102 年 1 月 27 至 28 日及 6 月 22 至 24 日參加於印尼舉辦之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加強化學品管理國際交流，並協助其建置維護 APEC GHS 調和標示技術元件資訊網站(G.R.E.A.T.網站)。	
		三、推動跨部會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與資訊應用機制，分享化學物質物理危害、健康危害及環境危害等一致性資訊，以	一、研擬新化學物質登記作業指引 3 式，包括標準登記、簡易登記、通知登記。 二、以「化學雲」概念強化本會建置之化學物質一致性資訊應用平台，已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減少化學物質引起之職業災害	完成本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經濟部主管化學品資訊上傳分享。	
陸、勞工檢查業務	一、健全勞動檢查體制	一、辦理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各類專業檢查訓練、新修法規研討等在職訓練	一、辦理第 29 期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 1 場次。 二、辦理 102 年度勞動檢查員製程安全管理專業訓練及 102 年度勞動檢查員防爆電氣設備檢查專業訓練各 3 場次、特殊有害作業環境專業檢查訓練 1 場次、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專業檢查訓練(學科部分)1 場次、勞動條件檢查訓練研習 5 場次，提升勞動檢查員專業能力。	
		二、訂（修）定相關檢查指引、檢查作業程序及職業災害預防圖說	一、訂定「勞動檢查機構執行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4750 注意事項」。 二、完成營造業、營造業以外及危險性機械設備等各類全國重大職業災害案例彙編。 三、修正「營造工地風險分級勞動檢查原則」。	
		三、辦理全國勞動檢查資訊系統維護工作	辦理全國勞動檢查資訊系統維護工作，完成新增系統功能 8 項。	
		四、辦理全國勞動檢查員工作會報、勞動檢查機構績效考評與獎勵	一、辦理 102 年度全國勞動檢查員工作會報 1 場次。 二、完成 101 年度勞動檢查機構績效考評。	
		五、研修及印製勞動檢查法規、方	一、研訂 103 年度勞動檢查方針，並於 102 年 6 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針、購置勞工安全衛生檢查技術書籍、電子化教材等	公告。 二、印製辦理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所需各類勞動檢查、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等相關法規。 三、購置勞工安全衛生專業外文期刊 5 種。	
	二、降低一般行業職業災害	一、辦理火災爆炸高危險性工作場所（石化業、高壓氣體製造廠、液化石油氣分裝及消費場所、大量危險物製造、處置及使用場所）專案檢查及診斷輔導	一、辦理火災爆炸高危險性工作場所（石化業、高壓氣體製造廠、液化石油氣分裝及消費場所、大量危險物製造、處置及使用場所）專案檢查 2,829 廠次。 二、訂定加強石化及化學工廠火災爆炸預防計畫，辦理石化及化學工廠高階主管自主管理座談會 5 場次、臨廠診斷、諮詢及輔導 43 廠次、災害預防宣導 31 場次，並印製火災爆炸預防等宣導摺頁分送石化及化學工廠，以提升其各項防災知能。	
		二、實施高危險行業分級列管機制，針對高致死、高致殘率或屢發生職業災害之廠場或作業，執行高強度檢查專案等，並於歲末年終辦理春安檢查	一、對肇致職業失能之高風險廠場辦理職業失能災害預防專案檢查 2 萬 1,263 廠次。 二、辦理 101 至 102 年歲末及春安期間加強勞工安全實施計畫，對高風險工作場所及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可能危及公共安全之場所，實施宣導、檢查，計畫期間計對 8,039 家事業單位實施檢查，並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 71 場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結合外部組織防災資源，建立大型企業、工業區及相關團體等伙伴關係，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合作事項	一、與合作伙伴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共3場次。 二、辦理第 21 屆勞工安全衛生群組合作組織暨第 6 屆安全伙伴年度工作檢討會，共計 20 個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32 個安全伙伴及 257 人參加。	
		四、辦理石化業等重大特殊災害及鋼鐵業、金屬工業等高危險事業關鍵性危害預防作業之摺頁、宣導手冊、光碟及多媒體	製作捲夾災害預防宣導摺頁及墜落災害預防海報，分送各勞動檢查機構於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及實施勞動檢查時，進行防災宣導。	
		五、編印加工機械或設備等安全指引、技術手冊等	訂定「石化及化學工廠製程安全管理監督及檢查注意事項」，送請各勞動檢查機構據以辦理，督促及協助石化及化學工廠落實製程安全管理，避免發生火災、爆炸、洩漏中毒等災害。	
		六、辦理一般行業災害預防宣導	針對職災發生率較高之從事清潔服務事業單位，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宣導會 12 場次，共計 875 人參加。	
		七、考察美國石化工廠製程安全管理制度實施現況	派員拜訪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署位於德州達拉斯的區域辦公室(region 6)，掌握現行製程安全管理法規，並分別參訪美國石油協會或美國化學工程師協會位於德州休士頓的辦公室及 2 家石化工廠，了解美國民間實施製程安全管理情形，以作為國內推行石化廠製程安全管理之參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災害防救暨職業衛生檢查	一、規劃督導職業衛生專案檢查、局限空間作業申報檢查及有害物標示、通識措施監督檢查等，實施作業環境測定採樣分析，建立有害作業環境基本資料及職業病預防輔導協助等	一、針對勞工作業環境可能存在之職業衛生危害，規劃實施特定化學物質、有機溶劑、粉塵、鉛、噪音及局限空間等作業危害預防檢查，並實施職業衛生一般檢查，檢查項目包括危害物質容器標示、危害通識、作業環境測定及勞工健康管理等事項之檢查，共計1萬6,415場次。 二、請勞動檢查機構職業衛生檢查員針對轄區職業衛生危害較高事業單位實施勞工作業環境採樣分析共計 258 個樣本，建立有害作業環境基本資料。	
		二、辦理職業衛生檢查技術研討會等，提升職業衛生檢查專業能力	針對國內職業衛生檢查員檢查職務需要及近年來疑似職業過勞或工作壓力引起精神疾病等新興職業病案件增加，以及事業單位醫護人員健康服務規定之落實，規劃辦理「102 年特殊有害作業環境專業檢查訓練」，以提升職業衛生檢查員專業能力。	
		三、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重大火災、爆炸、公用氣體及毒性化學物質等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機制等業務計畫，並實施業務督導考核	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重大火災、爆炸、公用氣體及毒性化學物質等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機制等事項，並於辦理勞動檢查機構年度績效考評時，實施相關業務督導考核。	
		四、編印勞動檢查年報、職業衛生檢	蒐集彙整各勞動檢查機構有關勞動檢查、危險性機械設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查指引及相關檢查技術資料等	備檢查、特殊環境作業檢查、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及礦場安全檢查等資料，完成編印 102 年勞動檢查年報。	
		五、汰換及購置檢查員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檢查訓練器材裝備、工作服及辦理職業衛生檢查儀器校正及維護修理等	本會勞動檢查人員，平時除研訂防災檢查策略、方案、計畫外，尚需依業務需要至各類危險、有害工作場所及重大職業災害現場實施勞動檢查及督導考核，人員在外執勤相當辛勞，並考量統一之工作服，能樹立人員團隊敬業之精神及服務形象，爰購置工作服供人員穿用。	
		六、辦理職業衛生高危害事業單位檢查輔導改善及成果觀摩活動等	規劃辦理職業衛生高風險事業單位診斷輔導計畫，針對高毒性、高刺激性、腐蝕性等易引起職業病之事業單位，實施危害物質容器標示、危害通識、通風換氣、腐蝕漏洩防止設施、勞工個人防護具、作業環境測定、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健康管理、有害作業管理等事項之診斷輔導改善，102 年實施診斷輔導及後續追蹤查核計 120 場次，並完成輔導報告及編印防災宣導教材。另辦理執行成果分享及發表觀摩會 3 場次。	
		七、製作危險物與有害物作業衛生指引及圖說等，指導事業單位建立作業標準	為預防桶槽或儲槽等局限空間清洗或維修作業發生缺氧或中毒災害，製作「局限空間作業安全宣導動畫片-桶槽、儲槽之清洗及維修」，發送相關事業單位使用。另印製職業衛生檢查技術手冊，含工業通風、噪音與聽力保護、有害氣體、蒸氣及粉塵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個人防護具、醫療保健服務業及聚合物材料製程健康危害等 6 類，供檢查機構參考使用。	
		八、辦理職業衛生檢查防災宣導等	針對下水道工程業、水電燃氣業、食品加工業、環境衛生服務業、造紙業、石化業等局限空間作業之高風險事業單位，辦理局限空間災害預防宣導會及現場作業安全觀摩會，以提升事業單位及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之安全衛生意識，進而改善其作業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另辦理職業衛生危害預防檢查宣導會。	
	四、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	一、擴大推動公共工程防災查核工作及辦理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及監造人員訓練等	一、辦理公共工程安全衛生聯合查核及提升營造安全管理實務訓練 45 工地次。 二、辦理中央與地方政府公共工程防災查核訓練 3 場次。	
		二、辦理推動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活動之查核、評選及頒獎等	一、辦理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實務研討會 3 場次。 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頒獎活動，參選工程共計 26 件，參選人員共計 5 位，選拔結果有 6 件工程獲得「優良公共工程獎」、2 位人員獲得「優良人員功勳獎」及 14 件工程獲得「入圍獎」。	
		三、執行動態稽查，針對施工架組拆、屋頂維修等	針對施工架組拆、屋頂維修等臨時性、短暫性作業實施動態巡查及執行墜落災害防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臨時性、短暫性作業實施動態巡查及執行墜落災害防止策略等防災業務	止策略等防災業務，共實施稽查 1 萬 319 工地次。	
		四、編印營造業防災宣導資料、各類營造作業危害辨識圖說及營造業重大職災案例等，加強防災指導及推廣	一、製作營造業高危害作業宣導動畫光碟，提供本會、各檢查機構、工程主辦機關及事業單位使用，持續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及提升勞工之危害辨識能力，加強營造業高危險作業宣導，達到保護勞工之目的。 二、印製職業災害「防災宣導海報」22 種，送縣市政府勞工局(或社會局)及各勞動檢查機構分送轄區營造工地張貼宣導，提升營造工程作業勞工之災害危害辨識能力，以降低營造業職災之發生。	
		五、辦理營造工程現場管理人員及工作場所負責人安全管理實務訓練，強化工地安全統合管理能力	工地主任代表雇主於營造工地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勞工從事工作，為「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5 條所稱工作場所負責人，為提升工地主任之安全衛生管理能力，以達成降低營造業職災之目標，規劃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之「營造業承攬安全管理及三大災害危害辨識教育訓練」4 場次。	
		六、推動營造業安全伙伴及營造促進會，擴大防災組織，強化防災效能	出席營造業北區、中區及南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之定期及分組會議，協助參加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之事業單位提升安全衛生管理及職業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災害預防能力。	
		七、辦理營造業勞動檢查技術研討會，提升並齊一營造業檢查品質	邀集勞動檢查機構檢查員，辦理勞動檢查機構執行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4750 注意事項在職訓練 4 場次、營造業安全衛生專業檢查訓練 60 小時、提升營造工地勞工安全檢查品質在職訓練 5 場次、預防營造工程倒塌崩塌理論及實務在職訓練 4 場次及勞動檢查員施工安全評估專業檢查訓練 3 場次等，齊一檢查員之檢查技巧、標準及處理方式。	
		八、提昇營造業勞動檢查效能，推動自主管理工程及高危險作業線上監督機制，擴大防災監督層面，減少營造工程職業災害	為擴大防災監督層面，提升監督檢查效能，建置勞動檢查即時監督管理系統，由事業單位上傳工地安全衛生檢查照片，勞動檢查機構藉由網路即時監控，共計針對 1 萬 808 件上傳作業場所資料，實施即時監督管理及加強列管。	
		九、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高風險工程之現場查核	就各檢查機構轄內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工地及高風險工程實施查核，共稽查 18 個工地次。	
		十、辦理營造業各類高危險作業安全實務研習，提升事業單位防災能力	一、辦理機關工程主辦人員及建設公司、營造公司工地主任以上人員鋼管施工架施工安全教育訓練 6 場次，強化機關工程主辦人員及建設公司、營造公司工地主任以上人員使用國家標準鋼管施工架辨識能力及所屬工程鋼管施工架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相關施工安全。 二、辦理營造業相關職業工會會員危害辨識教育訓練41場次,強化各營造業弱勢勞工職種(營造工、泥水工、木工、油漆工、模板工、水電工及鋼筋綁紮工)安全衛生意識。	
	五、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	一、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升降機、吊籠、營建用提升機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	為有效管理及提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服務品質、效率，委託中華鍋爐協會、中華壓力容器協會及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等非營利法人代行檢查機構，辦理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升降機、吊籠、營建用提升機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共計完成檢查10萬8,960座次。	
		二、賡續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整合暨建置計畫	完成102年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之新增功能及維護程式19項。	
		三、本會及所轄勞動檢查所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教育訓練、防災安全宣導、監督管理等工作	一、辦理代行檢查人員API 579(Fitness for Service 適用性評估)等在職教育訓練33場次;事業單位ASME標準檢查制度與技術之介紹等教育訓練及宣導會53場次。 二、為確保代行檢查機構檢查服務品質，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品質現場查核計畫，指派北、中、南區勞動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查所派員進駐代檢機構及實施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品質查核，完成 3,210 場次檢查品質現場查核外，另聘請學者專家實施型式合格廠商放射性檢查品質稽查 36 場次。	
柒、綜合規劃業務	一、推動研究發展	一、辦理勞動政策規劃、相關座談會、研討會及委託研究，研提勞動政策之意見及建議，完成有關勞動人權的國家報告及參與人權審查會議，辦理國際競爭力勞動評比相關說帖及研究	一、完成 2013 年世界銀行「聘僱評比指標之官方說帖」及「聘僱指標問卷填答內容」，並於 102 年 4 月 10 日函送經建會及世銀當地受訪員在案，以利世銀後續評比調查之澄清，完成「重要國際競爭力評比勞動指標對政府施政意涵」報告，強化重要國際勞動競爭力評比對各單位施政之意涵，研析 2013 年世界經濟論壇（WEF）、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等重要國際評比機關等相關勞動指標，並研提我國弱勢勞動指標項目之問題癥結、因應對策及專案執行成效。 二、辦理本會施政主軸之政策諮詢會議、勞動力政策發展論述政策諮詢會議、兩岸勞動事務交流政策諮詢會議、人權政策諮詢會議、 三、研析及彙辦 2013 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工商團體建言等各界意見有關勞動議題及回應說明。 四、完成修訂人口政策白皮書有關勞動部分，並進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行管考作業。另參與行政院及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口相關政策會議，研提本會因應人口結構變遷之政策挑戰因應對策。 五、研擬完成「高齡勞動參與政策分析報告」、「未來本會強化高齡勞動參與之政策建議及評估表」。 六、研擬完成本會施政主軸（自主、公平、發展）之政策論述內容，作為本會對外說明之論述基礎及提供本會各業務單位據以規劃各項勞動施政作為。 七、完成「我國勞動力發展政策論述」報告，並簽陳主任委員作為未來勞動力發展政策規劃之參考。 八、研析國家勞動人權相關資料、國際公約及推動促進國家勞動人權發展，並擔任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行政院人權保障小組及本會人權保障小組聯繫窗口參與各項會議，協調本會勞動人權相關辦理工作及列管辦理情形；完成撰寫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中、英文版有關勞動人權部分。 九、出席「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部會研商會議 2 場次；完成國際審查委員提出問題清單之回應及英譯共 23 題，並參與工作權相關群組審查會議 6 場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次，擔任國際審查會議期間工作權-各部會聯繫窗口，協調釐清各部會權責；彙整相關部會及本會相關業務單位資料，綜整撰寫工作權相關議題之問題清單回應意見並送請英譯；辦理本會第 3 次人權工作小組會議及召開勞動人權專家諮詢會議，完成本會 102 年人權保障實施計畫。	
		二、規劃本會組織調整及中央與地方聯繫相關事宜、辦理全國勞工行政主管聯繫會報、推動本會風險控制及內部控制相關機制運作	一、召開勞動部籌備小組第 7 次會議，已請勞動部各籌備分組盤點及確認完成勞動部啟動（揭牌前）所需各項準備作業項目及時間，並參與勞動部組改相關籌備工作及會議；完成立法院召開之勞動部組改法案朝野協商。 二、研議完成「強化本會暨所屬與地方勞動主管機關業務督導及聯繫研析」報告，並向主任委員報告綜合結論與建議，確定中央與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業務督導聯繫機制方向。 三、研擬完成督導考核實施計畫草案，為順利推展及完善該考核機制，爰建議先行以試辦方式推行。 四、辦理 102 年全國勞工行政主管聯繫會報，邀集各縣市勞工行政機關首長及本會暨所屬機關首長約 90 人參與會議。並修正聯繫會報辦理方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式，規劃縣市政府工作經驗分享、業務推動研討等共 20 個議程，進行分組研討及經驗分享，並進行各縣市業務評鑑表揚，強化會議之協調溝通效能，提升勞工行政為民服務效能。 五、召開本會風險管理小組會議 1 場次，辦理風險管理教育訓練 1 場次，成立本會內部稽核小組及辦理內部稽核工作與覆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作業。 六、配合 H7N9 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進行 H7N9 流感風險管理，完成本會相關整備工作及防疫資訊宣導，召開 2 次流感應變會議，完成本會 H7N9 新型流感因應手冊及本會因應 H7N9 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七、配合狂犬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進行狂犬病風險管理，完成本會相關整備工作及防疫資訊宣導，完成「本會因應狂犬病疫情勞工權益維護方案」並送中央疫情中心備查在案。	
		三、辦理勞動政策宣導	一、為使本會政策宣導達到最大成效，且能撙節支出，統籌本會及所屬機關政策宣導相關經費，規劃整體文宣管道採購及負責後續執行。 二、辦理勞動政策諮詢座談會，由本會與各縣市總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工會、職業總工會、產業總工會及全國性聯合會等工會團體合作辦理，蒐集勞保年金改革及相關勞動政策資訊。 三、102 年 6 月於總統府辦理「總統與勞工團體代表座談會」。 四、為完整呈現民眾對於勞動事務之需求建議、勞動生活概況及與民眾交流溝通，辦理政務官下鄉行程，編印「傾聽人民聲音實錄」，並印製成冊。	
	二、強化計畫管考	一、推動施政計畫及各項專案之管制作業，落實各項施政	一、102 年度本會由院列管施政計畫共 3 項、由會列管計畫計有 27 項，均按月或按季督促各單位提報執行進度，並予審查及研提管考意見，彙報簽核後，函送各單位據以改善，督促各項施政依限完成。 二、辦理本會主管會報事宜，主任委員指示事項均依會議期程進行管考，另對於各項專案，進行管制作業，協助各單位落實各項工作並掌握推動進度。 三、針對總統、副總統及院長巡(訪)視與院會指示事項，按週追蹤執行情形，促使各項政策、措施具體實踐。	
		二、強化提升服務品質機制，增進服務品質	一、為健全本會提升服務品質機制，除修訂相關計畫與要點，並辦理一線服務單位服務品質評鑑與獎勵及輔導作業，促進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提升勞動業務服務品質。 二、按月抽查本會暨所屬機關共 20 個單位之電話禮貌，分析結果及提供建議簽陳並函知各單位,以加強本會同仁服務禮貌，提升服務品質。 三、為提升本會及所屬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效能及品質，就上年度本會該等案件處理情形研提檢討分析報告，且辦理研習。	
		三、獎勵業務創新改革，促進提升施政效能	102 年業務創新提案共計 156 件，經評審後有 37 件獲獎，另自行研究提案 2 件，計 1 件獲獎，除於本會主管會報公開表揚，並就獲獎之創新提案追蹤後續執行進度，自行研究報告則提送業務相關單位參辦，鼓勵同仁投入業務創新改革與研究，進一步促進提升施政效能。	
		四、辦理各級勞工行政人員訓練，提升專業知能	102 年辦理各級勞工行政人員訓練 2 場次，共計 199 名參加，學員對於課程安排、講師、行政作業等各項滿意度均達 9 成以上，且有 9 成以上學員認為有助強化工作所需知能，成效良好。	
	三、拓展國際勞動事務	一、推動實質參與國際組織(ILO 、WTO、APEC、OECD)及其他國際組織活動	一、辦理出席第 57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週邊會議」相關事宜。 二、辦理並派員前往瑞士日內瓦觀察第 102 屆國際勞工大會(ILC)。 三、辦理本會主任委員於 7 月率團赴德國參加世界技能競賽，並順訪法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OECD 相關活動。 四、辦理 WTO 有關服務貿易相關諮商事務；與 OECD 就可能合作之勞動議題聯繫交流；並支持參與 APEC 人力資源發展(HRD)有關勞動保障之提案。	
		二、強化雙邊國際合作交流及洽簽勞動合作協定，汲取他國經驗及推動技術合作	一、辦理與美洲、歐盟之雙邊勞工事務交流相關事務活動，包括提出台歐盟諮商議題，並配合外交部邀訪案，接待歐洲國會議員團、美國聯邦眾議院訪團、阿根廷國會議員團、瑞典國會議員團等，計接待歐美訪團 8 團。 二、辦理與亞洲、非洲等之勞動事務交流活動，包括辦理布吉納法索青年暨就業部長訪華團、國際工會(IndustriAll)日本工會代表訪團，以及邀請澳洲就業部官員專題演講等，計接待亞非訪團 9 團。 三、參與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NAGLO)年會，針對「就業促進最佳實務與多元就業方案」發表我國家報告，並拜會美國勞工部等單位，有助未來台美勞動事務更深入的合作關係。 四、辦理美國重要工會領袖訪華團，成員包括團長美國勞工聯盟(AFL-CIO)副理事長 Gregory Junemann 等一行 10 人，有助強化台美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勞工事務交流。 五、辦理台星、台紐經濟合作協定有關勞動相關議題之諮商，已完成簽署經濟合作協議；另配合經濟部辦理推動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之準備工作。	
		三、培育勞工行政人員、工會及民間團體國際事務人才，強化國際參與能力及拓展國際空間	一、102 年計補助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等單位辦理或出席國際會議 21 件。 二、舉辦 2013 年全球化下國際勞動發展趨勢研討工作坊，以「發展自主的勞資關係」為主題，邀請 ILO 退休官員與國際勞雇組織代表分享相關經驗與作法，此為本會第 1 次邀請國際之三方代表參與研討活動，計勞資政學 205 人參與，滿意度達 90%。	
		四、蒐集國際勞動發展情勢，提供政策制定及立法參考	102 年共計蒐集國際勞動情勢資訊、專題報告與專文計 80 則，其中包括全球企業網絡中學徒制之可行性研究、歐洲英、德、瑞、俄四國引進外國人工作動態、美國實施工作權法對勞工等，有助施政措施與國際接軌。	
	四、強化勞動力規劃及組織效能	一、蒐集研析國際及國內最新勞動力資訊，研提人力運用對策	蒐集研析新加坡勞動力規劃政策組織報告及主要國家促進高齡就業之政策措施相關資料報告，並辦理 1 場次國人海外就業與人才政策焦點座談。	
		二、辦理我國勞動市場相關研究分析	完成委外進行海外台商遷移對人力資源管理之影響與因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評估，建立我國勞動市場完整資訊	應策略及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對我國就業市場之影響評估之相關研究兩份，提出多項具體政策建議。另積極參與本會、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服務業主管部會主辦服務貿易協議座談會計 50 餘場次，蒐集外界對服務貿易協議對我國就業市場及政府因應措施之看法，彙整提出政策建議。	
		三、辦理婦權會就業經濟與福利組會議及性別影響評估訓練	召開行政院性平會就業經濟與福利組會議 3 場次及性別影響評估工作坊 2 場次，推動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升婦女就業及性別工作平權，並提升勞工行政人員有關性別平等之本職學能，並完成本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及參加相關公聽會 3 場次、座談會 7 場次，積極說明本會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概況。	
		四、發行台灣勞工刊物，加強政策溝通管道與宣導效能	發行台灣勞工季刊四期，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民眾之溝通與勞動事務之宣導；擴大發行英文台灣勞工簡訊，提供國內、外人士及勞動機構瞭解我國勞工政策最新措施及國際交流動態，強化國際接軌及宣導成效。	
捌、技能檢定業務	一、推動技能檢定	辦理丙（單一）級即測即評學科測試試題e化，並開放民眾上網學習及模擬測試	一、完成 12 個丙(單一)級職類並增設 57 個乙級職類即測即評學科測試試題ｅ化，共計 52 萬 3,047 人次上網模擬測試。 二、另全國各地區，共有 150 所考場，辦理 110 個職類丙(單一)級即測即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學科測試，共計 5 萬 6,608 人次報檢。	
	二、強化技能檢定基準	配合法規效用開發調整新職類，並加強規範製訂、學術科題庫命製、訂定收費標準，以強化技能檢定基準	一、完成開發「餐旅服務乙、丙級」、「製茶技術丙級」等 14 職類級別，新開辦網路架設乙級等 6 職類級別。 二、完成製訂 9 職類級別之規範。 三、完成 127 職類級別之術科題庫命製。 四、完成 38 職類級別之學科題庫命製。	
	三、規劃及督導全國技能檢定事務	擴大全國技能檢定辦理職類，並建立資訊及試務管控之自主性機制	一、102 年全國檢定 3 梯次督導辦理 130 個職類，共計 22 萬 1,040 人報名。 二、全國共設立 135 處學科考區，除測試當日派員巡場外，另設置大考中心全面掌控各試場之應檢狀況與偶突發事件之應變處理。 三、另透過技能檢定資訊系統與相關協調會，加強技能檢定術科測試之流程控管與資料整合。	
	四、技術士證核發及管理	辦理技能檢定發證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並建立控管機制	一、102 年辦理技術士證核發業務，計核發技術士證 43 萬 363 張。 二、透過資訊系統，齊一作業流程，建立發證控管品質。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勞工保險業務	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	辦理「我國與其他國家簽訂社會安全協議之可行性研究-以勞工保險為例」委託研究案	本案依契約書所訂決標總價為 37 萬元。惟囿於資料蒐集及語言翻譯之困難，委託研究期間為 6 個月，履約期限至 102 年 2 月 6 日止，101 年度已撥付第 1、2 期款項 22 萬 2 千元，故保留第 3 期款項計 14 萬 8 千元，並已於 102 年度如數實現。	
貳、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	辦理「職場健康管理導入試辦計畫」案	本案依契約書所訂履約期限，為自決標日起至 102 年 2 月 28 日止，其中第 3 期款係於本案執行完畢，提交期末報告，並經本會驗收合格後撥付，故保留第 3 期款項 57 萬 9,000 元，嗣經行政院核定同意保留 29 萬 5,000 元，並已於 102 年度如數實現。	
參、綜合規劃業務	推動研究發展	分攤行政院新聞局統籌辦理「強化政策宣導案」及「整體施政傳播案」經費	一、審計部審核本會 96 年度決算時，有關本案分攤行政院新聞局統籌辦理「強化政策宣導案」等經費，以涉及違反預算法第 62 條規定等情事，須待釐清，將支付實現數轉列應付數 1,570 萬 5,039 元（含勞工保險業務 777 萬元、勞動條件業務 299 萬 3,548 元、勞工福利業務 64 萬 1,491 元、綜合規劃業務 430 萬元），故辦理保留。 二、嗣審計部 102 年 12 月 26 日函略以，本案業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等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爰已於 102 年度辦理轉帳。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部分：

1.歲入預算數 609,493,000 元，實現數 673,198,698 元(含應收數 35,117,677 元)，執行率 110.45%，茲分述如下：

(1)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224,754,000 元，實現數 244,157,418 元(含應收數 35,117,677 元)，執行率 108.63%。

(2)賠償收入：預算數 0 元，實現數 65,655 元。

(3)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360,140,000 元，實現數 382,391,284 元，執行率 106.18%。

(4)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24,599,000 元，實現數 23,290,130 元，執行率 94.68%。

(5)財產孳息：預算數 0 元，實現數 12,654 元。

(6)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0 元，實現數 108,980 元。

(7)雜項收入：預算數 0 元，實現數 23,172,577 元。

2.歲出預算數128,518,233,000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75,385,000元)，決算數127,442,895,111元(含保留數10,381,323元)，執行率99.16% ；統籌經費部分，預、決算數均為119,478,168元，茲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預算數 653,225,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1,162,000 元及第二預備金 57,606,000 元)，決算數 632,929,939 元(含保留數 6,228,467 元)，執行率 96.89% 。

(2)勞資關係業務：預算數 108,741,000 元，決算數 101,898,292 元，執行率 93.71% 。

(3)勞動條件業務：預算數 671,175,000 元，決算數 650,381,275 元，執行率 96.90% 。

(4)勞工福利業務：預算數 70,405,000 元，決算數 66,985,384 元，執行率 95.14% 。

(5)勞工保險業務：預算數 126,426,558,000 元，決算數 125,420,018,395 元，執行率 99.20% 。

(6)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預算數 29,453,000 元，決算數 27,079,476 元(含保留數 621,345 元)，執行率 91.94% 。

(7)勞工檢查業務：預算數 226,650,000 元，決算數 224,170,226 元，執行率 98.91% 。

(8)綜合規劃業務：預算數 21,254,000 元，決算數 17,805,519 元，執行率 83.77% 。

(9)檢查所管理：預算數 286,411,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820,000 元及第二預備金 17,779,000 元)，決算數 282,051,594 元(含保留數 3,531,511 元)，執行率 98.48% 。

A、北區檢查所：預算數 111,002,000 元，決算數 109,575,880 元(含保留數 3,531,511 元)，執行率 98.72% 。

B、中區檢查所：預算數84,611,000元，決算數84,548,942元，執行率99.93% 。

C、南區檢查所：預算數90,798,000元，決算數87,926,772元，執行率96.84% 。

(10)技能檢定業務：預算數19,634,000元，決算數19,575,011元，執行率99.70%。

(二)以前年度部分：

1.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 45,622,435 元，本年度實現數 17,812,137元，減免及註銷數4,186,994元，未結清數23,623,304元，茲分述如下：

(1)90年度應收歲入款389,480元，本年度實現數0元，減免及註銷數51,994元，未結清數337,486元。

(2)91年度應收歲入款16,501元，本年度實現數2,000元，減免及註銷數10,295元，未結清數4,206元。

(3)92年度應收歲入款257,610元，本年度實現數0元，減免及註銷數137,579元，未結清數120,031元。

(4)93年度應收歲入款243,367元，本年度實現數0元，減免及註銷數1,098元，未結清數242,269元。

(5)94年度應收歲入款1,213,537元，本年度實現數1,292元，減免及註銷數590,017元，未結清數622,228元。

(6)95年度應收歲入款2,871,947元，本年度實現數29,065元，減免及註銷數60,206元，未結清數2,782,676元。

(7)96年度應收歲入款2,338,099元，本年度實現數112,515元，減免及註銷數340,887元，未結清數1,884,697元。

(8)97年度應收歲入款1,538,418元，本年度實現數102,163元，減免及註銷數397,292元，未結清數1,038,963元。

(9)98年度應收歲入款879,698元，本年度實現數149,438元，減免及註銷數185,080元，未結清數545,180元。

(10)99年度應收歲入款1,938,275元，本年度實現數185,550元，減免及註銷數410,333元，未結清數1,342,392元。

(11)100 年度應收歲入款 4,539,284 元，本年度實現數 1,332,488元，減免及註銷數997,418元，未結清數2,209,378元。

(12)101年度應收歲入款29,396,219元，本年度實現數15,897,626元，減免及註銷數1,004,795元，未結清數12,493,798元。

2.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 16,148,039 元，本年度實現數 16,148,039元，減免及註銷數0元，未結清數0元，茲分述如下：

(1)勞工保險業務：辦理「我國與其他國家簽訂社會安全協議之可行性研究-以勞工保險為例」委託研究案，保留經費 148,000 元，已如數實現。

(2)勞工安全衛生業務：辦理「職場健康管理導入試辦計畫」案，保

留經費295,000元，已如數實現。

(3)分攤行政院新聞局統籌辦理「強化政策宣導案」及「整體施政傳播案」，保留經費15,705,039元，已如數實現。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經費類部分：

1.專戶存款40,385,998元，較上年度39,952,545元，增加433,453元。

2.保留庫款-本年度 7,062,899 元，較上年度 443,000 元，增加6,619,899元。

3.押金400元，較上年度1,100元，減少700元。

4.暫付款4,583,780元，較上年度16,469,813元，減少11,886,033元。

5.保管有價證券1,154,895元，較上年度1,398,341元，減少243,446。

6.保管款32,712,279元，較上年度24,217,297元，增加8,494,982元。

7.應付歲出款0元，較上年度15,705,039元，減少15,705,039元。

8.代收款7,673,719元，較上年度15,735,248元，減少8,061,529元。

9.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10,381,323元，較上年度443,000元，增加9,938,323元。

10.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154,895 元，較上年度 1,398,341 元，減少243,446元。

11.經費賸餘-待納庫-本年度1,265,356 元，較上年度764,774 元，增加500,582元。

12.經費賸餘-押金部分400元，較上年度1,100元，減少700元。

(二)歲入類部分：

1.歲入結存13,688元，較上年度11,784元，增加1,904元。

2.應收歲入款 23,623,304 元，較上年度 16,226,216 元，增加7,397,088元。

3.應收歲入款-本年度35,117,677元，較上年度29,396,219元，增加5,721,458元。

4.應納庫款23,623,304元，較上年度16,226,216元，增加7,397,088元。

5.應納庫款-本年度 35,117,677 元，較上年度 29,396,219 元，增加5,721,458元。

6.保管款13,688元，較上年度11,784元，增加1,904元。

四、其他要點

本會102年度編列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職業工人等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585億3,566萬9千元，執行結果102年度預算不足數7億6,280萬2,490元，將以103年度預算支應。另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職業工人等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595億7,250萬7,000元，執行結果102年度預算賸餘9億3,598萬4,685元。

本 頁 空 白

乙、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實現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4,754,000	0	224,754,000	209,105,396
	178			0454010000-6 勞工委員會	224,754,000	0	224,754,000	209,105,396
		01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4,754,000	0	224,754,000	209,039,741
			01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224,754,000	0	224,754,000	209,039,741
		02		0454010300-0 賠償收入	0	0	0	65,655
			01	045401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65,655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84,739,000	0	384,739,000	405,681,414
	195			0554010000-1 勞工委員會	384,739,000	0	384,739,000	405,681,414
		01		0554010100-6 行政規費收入	360,140,000	0	360,140,000	382,391,284
			01	0554010101-9 審查費	290,093,000	0	290,093,000	307,601,855
			02	0554010102-1 證照費	70,047,000	0	70,047,000	74,789,429
		02		055401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24,599,000	0	24,599,000	23,290,130
			01	0554010305-9 資料使用費	132,000	0	132,000	111,408
			02	055401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0	0	0	62,855
			03	0554010313-7 服務費	24,467,000	0	24,467,000	23,115,867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0	0	0	121,634
	190			0754010000-2 勞工委員會	0	0	0	121,634
		01		0754010100-7 財產孳息	0	0	0	12,654
			01	0754010101-0 利息收入	0	0	0	12,654
		02		075401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108,98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23,172,577
	181			1154010000-6 勞工委員會	0	0	0	23,172,577
		01		1154010900-7 雜項收入	0	0	0	23,172,577

工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5,117,677	0	244,223,073	19,469,073	108.66
35,117,677	0	244,223,073	19,469,073	108.66
35,117,677	0	244,157,418	19,403,418	108.63
35,117,677	0	244,157,418	19,403,418	108.63
0	0	65,655	65,655	
0	0	65,655	65,655	
0	0	405,681,414	20,942,414	105.44
0	0	405,681,414	20,942,414	105.44
0	0	382,391,284	22,251,284	106.18
0	0	307,601,855	17,508,855	106.04
0	0	74,789,429	4,742,429	106.77
0	0	23,290,130	-1,308,870	94.68
0	0	111,408	-20,592	84.40
0	0	62,855	62,855	
0	0	23,115,867	-1,351,133	94.48
0	0	121,634	121,634	
0	0	121,634	121,634	
0	0	12,654	12,654	
0	0	12,654	12,654	
0	0	108,980	108,980	
0	0	23,172,577	23,172,577	
0	0	23,172,577	23,172,577	
0	0	23,172,577	23,172,577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實現數
			01	1154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22,139,574
			02	115401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1,033,003
				經常門小計	609,493,000	0	609,493,000	638,081,021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609,493,000	0	609,493,000	638,081,021

工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0	22,139,574	22,139,574	
0	0	1,033,003	1,033,003	
35,117,677	0	673,198,698	63,705,698	110.45
0	0	0	0	
35,117,677	0	673,198,698	63,705,698	110.45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0				6600000000-1 社會保險支出	126,426,558,000	0	0	0
						0	0	0
		01		6654011400-9 勞工保險業務	126,426,558,000	0	0	0
						0	0	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1,996,656,000	0	75,385,000	0
						0	0	75,385,000
		01		6854010100-0 一般行政	594,457,000	0	57,606,000	0
						1,162,000	0	58,768,000
		02		6854011100-6 勞資關係業務	108,741,000	0	0	0
						0	0	0
		03		6854011200-0 勞動條件業務	671,175,000	0	0	0
						0	0	0
		04		6854011300-5 勞工福利業務	70,405,000	0	0	0
						0	0	0
		05		6854011500-4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29,453,000	0	0	0
						0	0	0
		06		6854011600-9 勞工檢查業務	226,650,000	0	0	0
						0	0	0
		07		6854011700-3 綜合規劃業務	21,254,000	0	0	0
						0	0	0
		08		6854012200-6 檢查所管理	267,812,000	0	17,779,000	0
						820,000	0	18,599,000
		10		6854019800-1 第一預備金	6,709,000	0	0	0
						-1,982,000	0	-1,982,000
23				6900000000-8 國民就業支出	19,634,000	0	0	0
						0	0	0
		01		6954011800-3 技能檢定業務	19,634,000	0	0	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06,500,072	0	1,676,436	0
						0	0	1,676,436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6,500,072	0	1,676,436	0
						0	0	1,676,436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1,301,66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1,301,660	0	0	0
						0	0	0
				合　計	128,560,649,732	0	77,061,436	0
						0	0	77,061,436

工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126,426,558,000	125,420,018,395	0	-1,006,539,605	99.20
	0	125,420,018,395		
126,426,558,000	125,420,018,395	0	-1,006,539,605	99.20
	0	125,420,018,395		
2,072,041,000	1,992,920,382	10,381,323	-68,739,295	96.68
	0	2,003,301,705		
653,225,000	626,701,472	6,228,467	-20,295,061	96.89
	0	632,929,939		
108,741,000	101,898,292	0	-6,842,708	93.71
	0	101,898,292		
671,175,000	650,381,275	0	-20,793,725	96.90
	0	650,381,275		
70,405,000	66,985,384	0	-3,419,616	95.14
	0	66,985,384		
29,453,000	26,458,131	621,345	-2,373,524	91.94
	0	27,079,476		
226,650,000	224,170,226	0	-2,479,774	98.91
	0	224,170,226		
21,254,000	17,805,519	0	-3,448,481	83.77
	0	17,805,519		
286,411,000	278,520,083	3,531,511	-4,359,406	98.48
	0	282,051,594		
4,727,000	0	0	-4,727,000	0.00
	0	0		
19,634,000	19,575,011	0	-58,989	99.70
	0	19,575,011		
19,634,000	19,575,011	0	-58,989	99.70
	0	19,575,011		
108,176,508	108,176,508	0	0	100.00
	0	108,176,508		
108,176,508	108,176,508	0	0	100.00
	0	108,176,508		
11,301,660	11,301,660	0	0	100.00
	0	11,301,660		
11,301,660	11,301,660	0	0	100.00
	0	11,301,660		
128,637,711,168	127,551,991,956	10,381,323	-1,075,337,889	99.16
	0	127,562,373,279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1				0054000000-8 勞工委員會主管	128,442,848,000	0	75,385,000	0
						0	0	75,385,000
	01			0054010000-4 勞工委員會	128,442,848,000	0	75,385,000	0
						0	0	75,385,000
				經　常　門　小　計	128,419,934,000	0	12,469,000	0
						-1,982,000	-1,171,814	9,315,186
				資　本　門　小　計	22,914,000	0	62,916,000	0
						1,982,000	1,171,814	66,069,814
		01		6654011400-9 勞工保險業務	126,426,558,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6,471,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26,420,087,000	0	0	0
						0	0	0
		02		6854010100-0 一般行政	583,287,000	0	7,469,000	0
						0	0	7,469,000
				0100 人事費	459,061,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23,228,000	0	7,469,000	0
						0	0	7,469,000
				0400 獎補助費	998,000	0	0	0
						0	0	0
		02		6854010100-0* 一般行政	11,170,000	0	50,137,000	0
						1,162,000	0	51,299,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170,000	0	50,137,000	0
						1,162,000	0	51,299,000
		03		6854011100-6 勞資關係業務	107,821,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32,297,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75,524,000	0	0	0
						0	0	0
		03		6854011100-6* 勞資關係業務	92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920,000	0	0	0
						0	0	0
		04		6854011200-0 勞動條件業務	671,175,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9,865,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661,310,000	0	0	0
						0	0	0
		05		6854011300-5 勞工福利業務	65,551,000	0	0	0
						0	-1,171,814	-1,171,814

工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128,518,233,000	127,432,513,788 0	10,381,323 127,442,895,111	-1,075,337,889	99.16
128,518,233,000	127,432,513,788 0	10,381,323 127,442,895,111	-1,075,337,889	99.16
128,429,249,186	127,358,486,476 0	915,685 127,359,402,161	-1,069,847,025	99.17
88,983,814	74,027,312 0	9,465,638 83,492,950	-5,490,864	93.83
126,426,558,000	125,420,018,395 0	0 125,420,018,395	-1,006,539,605	99.20
6,471,000	6,173,922 0	0 6,173,922	-297,078	95.41
126,420,087,000	125,413,844,473 0	0 125,413,844,473	-1,006,242,527	99.20
590,756,000	574,981,854 0	156,089 575,137,943	-15,618,057	97.36
459,061,000	449,216,031 0	0 449,216,031	-9,844,969	97.86
130,697,000	124,818,209 0	156,089 124,974,298	-5,722,702	95.62
998,000	947,614 0	0 947,614	-50,386	94.95
62,469,000	51,719,618 0	6,072,378 57,791,996	-4,677,004	92.51
62,469,000	51,719,618 0	6,072,378 57,791,996	-4,677,004	92.51
107,821,000	101,048,292 0	0 101,048,292	-6,772,708	93.72
32,297,000	27,624,025 0	0 27,624,025	-4,672,975	85.53
75,524,000	73,424,267 0	0 73,424,267	-2,099,733	97.22
920,000	850,000 0	0 850,000	-70,000	92.39
920,000	850,000 0	0 850,000	-70,000	92.39
671,175,000	650,381,275 0	0 650,381,275	-20,793,725	96.90
9,865,000	9,258,650 0	0 9,258,650	-606,350	93.85
661,310,000	641,122,625 0	0 641,122,625	-20,187,375	96.95
64,379,186	60,959,570 0	0 60,959,570	-3,419,616	94.69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200 業務費	26,435,000	0	0	0
						0	-3,735,808	-3,735,808
				0400 獎補助費	39,116,000	0	0	0
						0	2,563,994	2,563,994
		05		6854011300-5* 勞工福利業務	4,854,000	0	0	0
						0	1,171,814	1,171,814
				0400 獎補助費	4,854,000	0	0	0
						0	1,171,814	1,171,814
		06		6854011500-4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29,145,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7,160,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985,000	0	0	0
						0	0	0
		06		6854011500-4*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308,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08,000	0	0	0
						0	0	0
		07		6854011600-9 勞工檢查業務	223,338,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23,338,000	0	0	0
						0	0	0
		07		6854011600-9* 勞工檢查業務	3,312,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312,000	0	0	0
						0	0	0
		08		6854011700-3 綜合規劃業務	21,254,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8,879,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375,000	0	0	0
						0	0	0
		09		6854012200-6 檢查所管理	267,812,000	0	17,779,000	0
						820,000	0	18,599,000
			01	6854012201-9 北區檢查所	91,772,000	0	5,000,000	0
						0	0	5,000,000
				0100 人事費	76,245,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5,341,000	0	5,000,000	0
						0	0	5,000,000
				0400 獎補助費	186,000	0	0	0
						0	0	0
			01	6854012201-9* 北區檢查所	631,000	0	12,779,000	0
						820,000	0	13,599,000

工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22,699,192	19,567,556	0	-3,131,636	86.20
	0	19,567,556		
41,679,994	41,392,014	0	-287,980	99.31
	0	41,392,014		
6,025,814	6,025,814	0	0	100.00
	0	6,025,814		
6,025,814	6,025,814	0	0	100.00
	0	6,025,814		
29,145,000	26,180,131	621,345	-2,343,524	91.96
	0	26,801,476		
27,160,000	24,217,410	621,345	-2,321,245	91.45
	0	24,838,755		
1,985,000	1,962,721	0	-22,279	98.88
	0	1,962,721		
308,000	278,000	0	-30,000	90.26
	0	278,000		
308,000	278,000	0	-30,000	90.26
	0	278,000		
223,338,000	220,859,858	0	-2,478,142	98.89
	0	220,859,858		
223,338,000	220,859,858	0	-2,478,142	98.89
	0	220,859,858		
3,312,000	3,310,368	0	-1,632	99.95
	0	3,310,368		
3,312,000	3,310,368	0	-1,632	99.95
	0	3,310,368		
21,254,000	17,805,519	0	-3,448,481	83.77
	0	17,805,519		
18,879,000	15,907,887	0	-2,971,113	84.26
	0	15,907,887		
2,375,000	1,897,632	0	-477,368	79.90
	0	1,897,632		
286,411,000	278,520,083	3,531,511	-4,359,406	98.48
	0	282,051,594		
96,772,000	95,849,722	138,251	-784,027	99.19
	0	95,987,973		
76,245,000	76,237,199	0	-7,801	99.99
	0	76,237,199		
20,341,000	19,446,523	138,251	-756,226	96.28
	0	19,584,774		
186,000	166,000	0	-20,000	89.25
	0	166,000		
14,230,000	10,194,647	3,393,260	-642,093	95.49
	0	13,587,907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300 設備及投資	631,000	0	12,779,000	0
						820,000	0	13,599,000
			02	6854012202-1 中區檢查所	83,844,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69,508,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4,168,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68,000	0	0	0
						0	0	0
			02	6854012202-1* 中區檢查所	767,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767,000	0	0	0
						0	0	0
			03	6854012203-4 南區檢查所	89,846,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75,003,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4,753,000	0	0	0
						0	-6,000	-6,000
				0400 獎補助費	90,000	0	0	0
						0	6,000	6,000
			03	6854012203-4* 南區檢查所	952,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952,000	0	0	0
						0	0	0
		10		6854019800-1 第一預備金	6,709,000	0	0	0
						-1,982,000	0	-1,982,000
				0900 預備金	6,709,000	0	0	0
						-1,982,000	0	-1,982,000
		11		6954011800-3 技能檢定業務	19,634,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9,634,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1,301,66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1,301,66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6,500,072	0	1,676,436	0
						0	0	1,676,436
				0100 人事費	106,500,072	0	1,676,436	0
						0	0	1,676,436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117,801,732	0	1,676,436	0
						0	0	1,676,436

工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14,230,000	10,194,647 0	3,393,260 13,587,907	-642,093	95.49
83,844,000	83,800,225 0	0 83,800,225	-43,775	99.95
69,508,000	69,507,876 0	0 69,507,876	-124	100.00
14,168,000	14,124,349 0	0 14,124,349	-43,651	99.69
168,000	168,000 0	0 168,000	0	100.00
767,000	748,717 0	0 748,717	-18,283	97.62
767,000	748,717 0	0 748,717	-18,283	97.62
89,846,000	87,026,624 0	0 87,026,624	-2,819,376	96.86
75,003,000	72,186,460 0	0 72,186,460	-2,816,540	96.24
14,747,000	14,744,164 0	0 14,744,164	-2,836	99.98
96,000	96,000 0	0 96,000	0	100.00
952,000	900,148 0	0 900,148	-51,852	94.55
952,000	900,148 0	0 900,148	-51,852	94.55
4,727,000	0 0	0 0	-4,727,000	0.00
4,727,000	0 0	0 0	-4,727,000	0.00
19,634,000	19,575,011 0	0 19,575,011	-58,989	99.70
19,634,000	19,575,011 0	0 19,575,011	-58,989	99.70
11,301,660	11,301,660 0	0 11,301,660	0	100.00
11,301,660	11,301,660 0	0 11,301,660	0	100.00
108,176,508	108,176,508 0	0 108,176,508	0	100.00
108,176,508	108,176,508 0	0 108,176,508	0	100.00
119,478,168	119,478,168 0	0 119,478,168	0	100.0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合　計	128,560,649,732	0 0	77,061,436 0	0 77,061,436

工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128,637,711,168	127,551,991,956 0	10,381,323 127,562,373,279	-1,075,337,889	99.16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90	03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9,480 0	51,994 0
		49			0454010000-6 勞工委員會	389,480 0	51,994 0
			01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389,480 0	51,994 0
				01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389,480 0	51,994 0
					小　　計	389,480 0	51,994 0
91	03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501 0	10,295 0
		49			0454010000-6 勞工委員會	16,501 0	10,295 0
			01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16,501 0	10,295 0
				01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6,501 0	10,295 0
					小　　計	16,501 0	10,295 0
92	03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7,610 0	137,579 0
		59			0454010000-6 勞工委員會	257,610 0	137,579 0
			01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257,610 0	137,579 0
				01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257,610 0	137,579 0
					小　　計	257,610 0	137,579 0
93	03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3,367 0	1,098 0
		159			0454010000-6 勞工委員會	243,367 0	1,098 0
			01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243,367 0	1,098 0
				01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243,367 0	1,098 0
					小　　計	243,367 0	1,098 0
94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13,537 0	590,017 0

工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337,486
0	0	0
0	0	337,486
0	0	0
0	0	337,486
0	0	0
0	0	337,486
0	0	0
0	0	337,486
0	0	0
2,000	0	4,206
0	0	0
2,000	0	4,206
0	0	0
2,000	0	4,206
0	0	0
2,000	0	4,206
0	0	0
2,000	0	4,206
0	0	0
0	0	120,031
0	0	0
0	0	120,031
0	0	0
0	0	120,031
0	0	0
0	0	120,031
0	0	0
0	0	120,031
0	0	0
0	0	242,269
0	0	0
0	0	242,269
0	0	0
0	0	242,269
0	0	0
0	0	242,269
0	0	0
0	0	242,269
0	0	0
1,292	0	622,228
0	0	0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63			0454010000-6 勞工委員會	1,213,537	590,017
						0	0
			01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13,537	590,017
						0	0
				01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213,537	590,017
						0	0
					小　　計	1,213,537	590,017
						0	0
95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71,947	60,206
						0	0
		167			0454010000-6 勞工委員會	2,871,947	60,206
						0	0
			01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871,947	60,206
						0	0
				01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2,871,947	60,206
						0	0
					小　　計	2,871,947	60,206
						0	0
96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38,099	340,887
						0	0
		192			0454010000-6 勞工委員會	2,338,099	340,887
						0	0
			01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338,099	340,887
						0	0
				01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2,338,099	340,887
						0	0
					小　　計	2,338,099	340,887
						0	0
97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38,418	397,292
						0	0
		166			0454010000-6 勞工委員會	1,538,418	397,292
						0	0
			01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38,418	397,292
						0	0
				01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538,418	397,292
						0	0
					小　　計	1,538,418	397,292
						0	0
98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79,698	185,080
						0	0
		185			0454010000-6 勞工委員會	879,698	185,080
						0	0

工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292	0	622,228
0	0	0
1,292	0	622,228
0	0	0
1,292	0	622,228
0	0	0
1,292	0	622,228
0	0	0
29,065	0	2,782,676
0	0	0
29,065	0	2,782,676
0	0	0
29,065	0	2,782,676
0	0	0
29,065	0	2,782,676
0	0	0
29,065	0	2,782,676
0	0	0
112,515	0	1,884,697
0	0	0
112,515	0	1,884,697
0	0	0
112,515	0	1,884,697
0	0	0
112,515	0	1,884,697
0	0	0
112,515	0	1,884,697
0	0	0
102,163	0	1,038,963
0	0	0
102,163	0	1,038,963
0	0	0
102,163	0	1,038,963
0	0	0
102,163	0	1,038,963
0	0	0
102,163	0	1,038,963
0	0	0
149,438	0	545,180
0	0	0
149,438	0	545,180
0	0	0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收數 保留數
			01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879,698	185,080
						0	0
				01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879,698	185,080
						0	0
					小　　計	879,698	185,080
						0	0
99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38,275	410,333
						0	0
		191			0454010000-6 勞工委員會	1,938,275	410,333
						0	0
			01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38,275	410,333
						0	0
				01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938,275	410,333
						0	0
					小　　計	1,938,275	410,333
						0	0
100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39,284	997,418
						0	0
		190			0454010000-6 勞工委員會	4,539,284	997,418
						0	0
			01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539,284	997,418
						0	0
				01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4,539,284	997,418
						0	0
					小　　計	4,539,284	997,418
						0	0
10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396,219	1,004,795
						0	0
		189			0454010000-6 勞工委員會	29,396,219	1,004,795
						0	0
			01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9,396,219	1,004,795
						0	0
				01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29,396,219	1,004,795
						0	0
					小　　計	29,396,219	1,004,795
						0	0
					經常門小計	45,622,435	4,186,994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45,622,435	4,186,994
						0	0

工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49,438	0	545,180
0	0	0
149,438	0	545,180
0	0	0
149,438	0	545,180
0	0	0
185,550	0	1,342,392
0	0	0
185,550	0	1,342,392
0	0	0
185,550	0	1,342,392
0	0	0
185,550	0	1,342,392
0	0	0
185,550	0	1,342,392
0	0	0
1,332,488	0	2,209,378
0	0	0
1,332,488	0	2,209,378
0	0	0
1,332,488	0	2,209,378
0	0	0
1,332,488	0	2,209,378
0	0	0
1,332,488	0	2,209,378
0	0	0
15,897,626	0	12,493,798
0	0	0
15,897,626	0	12,493,798
0	0	0
15,897,626	0	12,493,798
0	0	0
15,897,626	0	12,493,798
0	0	0
15,897,626	0	12,493,798
0	0	0
17,812,137	0	23,623,304
0	0	0
0	0	0
0	0	0
17,812,137	0	23,623,304
0	0	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保留數
96	21				6600000000-1 社會保險支出	7,770,000	0
						0	0
			01		6654011400-9 勞工保險業務	7,770,000	0
						0	0
	23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7,935,039	0
						0	0
			03		6854011200-0 勞動條件業務	2,993,548	0
						0	0
			04		6854011300-5 勞工福利業務	641,491	0
						0	0
			07		6854011700-3 綜合規劃業務	4,300,000	0
						0	0
					小　　計	15,705,039	0
						0	0
101	20				6600000000-1 社會保險支出	0	0
						148,000	0
			01		6654011400-9 勞工保險業務	0	0
						148,000	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0	0
						295,000	0
			05		6854011500-4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0	0
						295,000	0
					小　　計	0	0
						443,000	0
						15,705,039	0
					合　　計	443,000	0

工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7,770,000	0	0
0	0	0
7,770,000	0	0
0	0	0
7,935,039	0	0
0	0	0
2,993,548	0	0
0	0	0
641,491	0	0
0	0	0
4,300,000	0	0
0	0	0
15,705,039	0	0
0	0	0
0	0	0
148,000	0	0
0	0	0
148,000	0	0
0	0	0
295,000	0	0
0	0	0
295,000	0	0
0	0	0
443,000	0	0
15,705,039	0	0
443,000	0	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保留數
96	22				0054000000-8 勞工委員會主管	15,705,039	0
						0	0
		01			0054010000-4 勞工委員會	15,705,039	0
						0	0
			01		6654011400-9 勞工保險業務	7,770,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7,770,000	0
						0	0
			04		6854011200-0 勞動條件業務	2,993,548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993,548	0
						0	0
			05		6854011300-5 勞工福利業務	641,491	0
						0	0
					0200 業務費	641,491	0
						0	0
			08		6854011700-3 綜合規劃業務	4,300,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4,300,000	0
						0	0
					小計	15,705,039	0
						0	0
101	21				0054000000-8 勞工委員會主管	0	0
						443,000	0
		01			0054010000-4 勞工委員會	0	0
						443,000	0
			01		6654011400-9 勞工保險業務	0	0
						148,000	0
					0200 業務費	0	0
						148,000	0
			06		6854011500-4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0	0
						295,000	0
					0200 業務費	0	0
						295,000	0
					小計	0	0
						443,000	0
					經常門小計	15,705,039	0
						443,00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15,705,039	0
						443,000	0

工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5,705,039	0	0
0	0	0
15,705,039	0	0
0	0	0
7,770,000	0	0
0	0	0
7,770,000	0	0
0	0	0
2,993,548	0	0
0	0	0
2,993,548	0	0
0	0	0
641,491	0	0
0	0	0
641,491	0	0
0	0	0
4,300,000	0	0
0	0	0
4,300,000	0	0
0	0	0
15,705,039	0	0
0	0	0
0	0	0
443,000	0	0
0	0	0
443,000	0	0
0	0	0
148,000	0	0
0	0	0
148,000	0	0
0	0	0
295,000	0	0
0	0	0
295,000	0	0
0	0	0
443,000	0	0
15,705,039	0	0
443,000	0	0
0	0	0
0	0	0
15,705,039	0	0
443,000	0	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13,688	121300-5 應納庫款	23,623,304
111000-5 應收歲入款	23,623,304	121310-9 應納庫款—本年度	35,117,677
111010-9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35,117,677	121500-4 保管款	13,688
合　　計	58,754,669	合　　計	58,754,669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672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67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40,385,998	221000-4 保管款	32,712,279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7,062,899	221200-3 代收款	7,673,719
211300-1 押金	4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10,381,323
211400-6 暫付款	4,583,78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154,895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1,154,895	231010-4 經費賸餘—待納庫—本	1,265,356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合　　計	53,187,972	合　　計	53,187,972
附註：			

本 頁 空 白

丙、附　屬　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1,784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1,784	
(二)本期收入			660,082,056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638,081,02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9,873,869	209,039,741	
減：退還數	-834,128		
賠償收入		65,655	
行政規費收入	382,410,644	382,391,284	
減：退還數	-19,360		
使用規費收入		23,290,130	
財產孳息		12,654	
廢舊物資售價		108,980	
雜項收入		23,172,577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21,999,131	
收入數		17,812,137	
註銷數		4,186,994	
3. 121500-4 保管款		1,904	
收入數		1,904	
4.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8,200	
減：退還或沖轉數		-8,200	
5.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35,339,164	
6.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35,339,164	
收　　項　　總　　計			660,093,84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660,080,152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638,081,02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9,873,869	209,039,741	
減：退還數	-834,128		
賠償收入		65,655	
行政規費收入	382,410,644	382,391,284	
減：退還數	-19,360		
使用規費收入		23,290,130	
財產孳息		12,654	
廢舊物資售價		108,980	
雜項收入		23,172,577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21,999,131	
應收歲入款		21,999,131	
過次頁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承前頁			
納庫數 17,812,137			
註銷數 4,186,994			
(二)本期結存			13,688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3,688	
付項總計			660,093,84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9,952,545
1．210100-7 專戶存款			39,952,545	
(二)本期收入				127,558,216,963
1．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58,508,393,591		
減：沖轉數		-58,508,393,591		
2．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27,556,575,736	
收入數		127,556,575,736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7,437,097,568			
統籌科目部分	119,478,168			
3．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443,000	
國庫撥款數		443,000		
4．221000-4 保管款			8,494,982	
收入數		21,867,304		
減：退還數		-13,372,322		
5．221200-3 代收款			-8,061,529	
收入數		3,127,624,884		
減：退還數		-3,135,686,413		
6．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			764,774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764,774		
收　　項　　總　　計				127,598,169,50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27,557,783,510
1．213000-9 經費支出			127,551,991,956	
支付數		127,551,991,956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7,432,513,788			
統籌科目部分	119,478,168			
2．221100-9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			15,705,039	
支付數		15,705,039		
3．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443,000	
支付數		443,000		
4．211400-6 暫付款			-11,121,259	
支付數		1,490,461,448		
本年度部分	1,490,461,448			
減：收回或沖轉數		-1,501,582,707		
本年度部分	-1,485,877,668			
以前年度部分	-15,705,039			
5．211300-1 押金			-700	
支付數		300		
本年度部分	300			
減：收回數		-1,000		
本年度部分	-300			
以前年度部分	-700			
過　次　頁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6．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765,474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764,774		
收回以前年度押金	700		
(二)本期結存			40,385,998
1．210100-7 專戶存款		40,385,998	
付　　項　　總　　計			127,598,169,50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1,904.00	
			540100	8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國庫存款(逾期1年未兌現支票繳庫數)			
			540101	1,824.00		
			北區勞動檢查所			
			國庫存款(逾期1年未兌現支票繳庫數)			
			以前年度部分		11,784.00	
			98			
			九十八年度	11,784.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1,784.00		
			國庫存款(逾期1年未兌現支票繳庫數)			
			總計		13,688.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3,623,304	
			以前年度部分			
			90 九十年度		337,486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337,486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337,486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337,486		
			91 九十一年度		4,206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4,206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4,206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4,206		
			92 九十二年度		120,031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120,031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20,031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30,000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90,031		
			93 九十三年度		242,269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242,269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242,269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4,692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237,577		
			94 九十四年度		622,228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22,228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622,228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0,136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170,000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312,092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120,000		
			95 九十五年度		2,782,67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782,676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2,782,676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284,832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210,000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212,412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75,432		
			96 九十六年度		1,884,697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84,697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884,697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284,829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419,868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150,000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30,000		
			97 九十七年度		1,038,963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38,963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038,963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442,743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596,220		
			98 九十八年度		545,18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45,18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545,18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91,460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253,720		
			99 九十九年度		1,342,392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42,392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342,392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52,39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470,000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30,000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90,000		
			100 一百年度		2,209,378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09,378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2,209,378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827,291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262,158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59,929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60,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2,493,798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493,798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2,493,798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1,645,807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210,000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90,000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547,991		
			總計		23,623,30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35,117,677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5,117,677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35,117,677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6,532,682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2,340,000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2,624,995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3,620,000		
			總計		35,117,67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23,623,304	
			90 九十年度		337,486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337,486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337,486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337,486		
			91 九十一年度		4,206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4,206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4,206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4,206		
			92 九十二年度		120,031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120,031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20,031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30,000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90,031		
			93 九十三年度		242,269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242,269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242,269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4,692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237,577		
			94 九十四年度		622,228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22,228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622,228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0,136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170,000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312,092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120,000		
			95 九十五年度		2,782,67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782,676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2,782,676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284,832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210,000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212,412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75,432		
			96 九十六年度		1,884,697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84,697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884,697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284,829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419,868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150,000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30,000		
			97 九十七年度		1,038,963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38,963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038,963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442,743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596,220		
			98 九十八年度		545,180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45,18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545,18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91,460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253,720		
			99 九十九年度		1,342,392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42,392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342,392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52,39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類應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470,000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30,000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90,000		
			100 一百年度		2,209,378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09,378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2,209,378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827,291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262,158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59,929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60,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2,493,798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493,798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2,493,798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1,645,807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210,000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90,000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547,991		
			總計		23,623,30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類應納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一百二年度			
			0454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5,117,677.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35,117,677.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6,532,682.00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2,340,000.00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2,624,995.00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3,620,000.00		
			總計		35,117,677.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1,904.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0.00		係逾期1年未兌現支票。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1,824.00		係逾期1年未兌現支票。
			以前年度部分		11,784.00	
			98			
			九十八年度	11,784.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1,784.00		係逾期1年未兌現支票。
			總計		13,688.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40,385,998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2 本年度部分		40,385,998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5,273,575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1,565,839		
			540102 中區勞動檢查所	1,577,124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1,295,762		
			54010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10,673,698		
			總計		40,385,99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7,062,899	
			6854010100-0 一般行政		156,089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56,089		
			6854010100-0* 一般行政		6,072,378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6,072,378		
			6854011500-4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621,345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621,345		
			6854012200-6 檢查所管理		213,087	
			6854012201-9* 北區檢查所	213,087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213,087		
			總計		7,062,89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00.00	
			89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租用郵政信箱保證金。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400.00		
			總計		40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3,318,424	
			102			
			本年度部分		3,318,424	
			6854012200-6			
			檢查所管理		3,318,424	
			6854012201-9			
			北區檢查所	138,251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138,252		
			6854012201-9*			
			北區檢查所	3,180,173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3,180,173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65,356	
			102			
			本年度部分		1,265,356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265,356		
			總計		4,583,780	

行 政 院 勞 工 委 員 會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本年度部分		1,154,895.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154,895.00		
102	1	21	辦理「102年度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個案管理會計助理委外案」之履約保證金	26,300.00		
102	1	21	辦理「102年度資訊設備委外維護勞務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	250,500.00		
102	4	1	辦理「2013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案」之履約保證金	803,095.00		
102	6	18	辦理「102年度職類別薪資調查資料處理作業案」之履約保證金	75,000.00		
			總　　計		1,154,895.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本年度部分		25,963,289.00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8,221,7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4,998,753.00		
			北區勞動檢查所	1,285,008.00		
			中區勞動檢查所	1,319,119.00		
			南區勞動檢查所	487,725.00		
			中部辦公室	131,096.00		
			履約保證金	17,732,148.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2,160,191.00		
102	1	8	100005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系統新增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颯露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750.00		
102	1	8	100007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職災勞工諮詢專線計畫案履約保證金 程曦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47,500.00		
102	1	8	100008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度資料庫管理系統維護服務案履約保證金 威進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102	1	8	100009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度勞動決策資訊整合應用系統開發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商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500.00		
102	1	8	100010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度職工福利業務網際網路管理系統維護暨資料處理案履約保證金 萬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1,500.00		
102	1	8	100011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度報紙訂閱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天玉全方位派報社	34,020.00		
102	1	14	100019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勞工作業環境測定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颯露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50.00		
102	1	14	100020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度北區乙類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計畫履約保證金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220,00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1	15	100023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度勞工資訊服務入口網站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協志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50.00		
102	1	21	100025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度全國化學物質登錄管理推動計畫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415,000.00		
102	1	22	100006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度東區乙類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計畫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220,000.00		
102	1	22	100013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度北區甲類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計畫履約保證金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226,000.00		
102	1	22	100014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度南區甲類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計畫履約保證金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225,000.00		
102	1	22	100015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度南區甲類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計畫履約保證金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225,000.00		
102	1	22	100016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度中區乙類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計畫履約保證金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220,000.00		
102	1	22	100018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度推動防爆電氣設備認證計畫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83,250.00		
102	1	22	100021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度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暨疑似職業傷病個案調查及鑑定協助計畫履約保證金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305,000.00		
102	1	23	100029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度推動廠場化學品管理及通識措施計畫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180,000.00		
102	1	23	100030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度中區甲類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計畫履約保證金 中國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227,500.00		
102	1	23	100031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度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設施補助計畫-設備專案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55,00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1	25	100036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度營造業職業災害防治計畫履約保證金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90,000.00		
102	1	25	100037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度全國勞工行政資訊整合應用系統開發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上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500.00		
102	1	25	100038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度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委託審查計畫履約保證金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96,500.00		
102	1	30	100043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度北區甲類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計畫履約保證金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226,000.00		
102	1	30	100046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度高危害事業單位設置工業通風設施效能改善工作計畫履約保證金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200,000.00		
102	2	4	100049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度呼吸防護具效能驗證制度規劃及輔導計畫履約保證金 中山醫學大學	90,000.00		
102	2	6	100062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工地用安全帽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青和國際有限公司	15,400.00		
102	2	18	100070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度台灣勞工中英文簡訊電子季刊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42,500.00		
102	2	18	100071 收入傳票 辦理發行台灣勞工季刊案履約保證金 左右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102,500.00		
102	2	25	100080 收入傳票 辦理2013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履約保證金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577,400.00		
102	2	25	100082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度勞工紓壓健康網站履約保證金 國際厚生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42,500.00		
102	2	27	100096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8,500.00		
102	3	8	100106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度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擴充及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二一零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50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3	8	100107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度所屬機關公文線上簽核共用系統擴充及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傑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1,000.00		
102	3	14	100115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度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86,000.00		
102	3	21	100126 收入傳票 辦理工業區安全伙伴延續計畫－102年度工業區安全伙伴促進計畫履約保證金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431,500.00		
102	3	21	100127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度我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業務案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142,500.00		
102	4	1	100143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慶祝五一勞動節暨全國模範勞工表揚大會活動案履約保證金 晴天公關有限公司	84,000.00		
102	4	8	100151 收入傳票 辦理行業就業指南及職業就業指南第6期履約保證金 商周編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0		
102	4	22	100182 收入傳票 辦理英文學術期刊訂閱案履約保證金 禾新圖書公司	9,000.00		
102	4	25	100185 收入傳票 辦理2013年推動企業托兒服務計畫履約保證金 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	46,000.00		
102	4	25	100189 收入傳票 辦理勞保年金改革方案(草案)專題刊載履約保證金 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15,900.00		
102	4	25	100190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度安全機械製造技術能力提升計畫暨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設施補助計畫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91,500.00		
102	5	3	100204 收入傳票 辦理製播本會102年度政令宣導電台廣告案履約保證金 晴天廣告有限公司	145,000.00		
102	5	3	100205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平面媒體報紙宣導案履約保證金 民聲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5	3	100206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平面媒體報紙宣導案履約保證金 自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0,250.00		
102	5	3	100207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平面媒體報紙宣導案履約保證金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0		
102	5	3	100208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平面媒體報紙宣導案履約保證金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02	5	8	100210 收入傳票 辦理勞動部中英文簡介編印案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22,250.00		
102	5	8	100211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度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專業職能提升計畫履約保證金 台灣事業單位護理人員學會	57,500.00		
102	5	15	100221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度推動機械安全驗證技術計畫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65,000.00		
102	5	15	100222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度虛擬主機儲存設備擴充硬碟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典成資訊設計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2,642.00		
102	5	17	100233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度職業衛生暴露調查與健康危害評估計畫履約保證金 台灣職業衛生學會	70,000.00		
102	5	17	100234 收入傳票 辦理2013年微型創業鳳凰數位課程計畫履約保證金 國立中正大學	105,000.00		
102	5	17	100235 收入傳票 辦理編製傾聽人民聲音實錄案履約保證金 藝境廣告有限公司	45,000.00		
102	5	21	100238 收入傳票 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及任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案件流程管理系統建置案履約保證金 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2,500.00		
102	5	23	100245 收入傳票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報備系統建置案－勞工健康保護子系統履約保證金 颯露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6	4	100262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國家工安獎暨全國職場安全週系列活動案履約保證金 藝境廣告有限公司	115,000.00		
102	6	4	100263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員工協助方案履約保證金 社團法人新竹市生命線協會	70,000.00		
102	6	18	100286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度線上學習課程委託製作服務案履約保證金 臺灣知識庫股份有限公司	43,500.00		
102	7	5	100316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度勞動權益教材製作與培訓案履約保證金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37,000.00		
102	7	22	100338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度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檢驗品質改善計畫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40,000.00		
102	7	29	100350 收入傳票 辦理勞動部職安署及北區職安衛生中心辦公大樓室內裝修工程案履約保證金 張弘鼎建築師事務所	94,500.00		
102	7	29	100354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度勞動檢查機構暨代行檢查機構滿意度與廉政調查案履約保證金 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21,500.00		
102	8	7	100376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度Web-based訴願管理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02	8	8	100382 收入傳票 辦理職災個案服務填報系統改版暨擴充案履約保證金 上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		
102	8	8	100383 收入傳票 辦理兩岸經濟協議簽訂後國人赴大陸工作權益保障之研究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94,500.00		
102	8	14	100396 收入傳票 辦理海外台商跨國遷移對人力資源管理之影響與因應策略履約保證金 社團法人台灣勞動與社會政策協會	44,500.00		
102	8	15	100398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度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業務績效評鑑履約保證金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43,85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8	16	100403 收入傳票 辦理兩岸洽簽服務貿易協議對我國就業市場之影響評估履約保證金 致理技術學院	37,500.00		
102	9	17	100460 收入傳票 辦理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制度執行策略規劃及相關指引研訂計畫履約保證金 國立台灣大學	39,000.00		
102	10	4	100502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度勞動派遣法制化之民意調查報告案之履保金履約保證金 台灣指標調查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7,650.00		
102	10	18	100514 收入傳票 辦理勞動部職安署及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辦公大樓室內裝修工程履約保證金 漢棠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2,294,842.00		
102	10	18	100515 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度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資料處理暨系統維護履約保證金 華綸電腦(股)公司	72,500.00		
102	10	18	100516 收入傳票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宣導及其安全衛生管理等附屬法規研修相關工作案履約保證金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46,000.00		
102	10	25	100537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度作業環境測定相關查核及品質提升推動計畫 台灣職業衛生學會	52,500.00		
102	11	6	100556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立法委員質詢答復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金諄資訊(股)公司	7,500.00		
102	11	6	100557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及工作場所性別平等概況調查履約保證金 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67,500.00		
102	11	8	100566 收入傳票 辦理辦理102年主管會報追蹤管考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神州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0		
102	11	26	100590 收入傳票 辦理鑄造業現況資料調查與產業發展策略規劃及輔導措施編撰計畫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4,200.00		
102	11	28	100593 收入傳票 辦理102-103年度工作生活平衡獎評選暨表揚活動案履約保證金 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11	29	100596 收入傳票 辦理推動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初期之部材實驗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6,240.00		
102	11	29	100597 收入傳票 辦理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暨裁決機制辦公廳及調整室內裝修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履約保證金 加減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10,841.00		
102	12	10	100634 收入傳票 辦理購置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公室隔屏、桌、椅及櫃履約保證金 永亨興業有限公司	160,000.00		
102	12	13	100642 收入傳票 辦理新莊副都心機房新購伺服器設備記憶體履約保證金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6,500.00		
102	12	13	100643 收入傳票 辦理購置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公大樓會議及廣播系統履約保證金 浤立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		
102	12	13	100644 收入傳票 辦理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辦公室檔案庫房設備履約保證金 均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02	12	19	100661 收入傳票 辦理本會施政主軸之工作與家庭平衡專題刊載履約保證金 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102	12	23	100671 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度人力需求調查履約保證金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0		
102	12	23	100672 收入傳票 辦理購置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公大樓辦公家具履約保證金 傢盛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		
102	12	23	100673 收入傳票 辦理印製防災宣導海報履約保證金 彩之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85.00		
102	12	26	100693 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及新增功能採購履約保證金 颯露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500.00		
102	12	26	100694 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度主管會報追蹤管考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神州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12	26	100695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度勞動權益教材製作與培訓案契約變更履約保證金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950.00		
102	12	26	100696 收入傳票 辦理工作與生活平衡暨尊嚴勞動教育推廣計劃案履約保證金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37,300.00		
102	12	30	100714 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度勞動統計資料庫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金諄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8,750.00		
102	12	31	100728 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撥補息管理系統維護及資料處理履約保證金 環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0		
102	12	31	100729 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財產管理系統維護暨功能擴充案履約保證金 儒智資訊有限公司	38,721.00		
102	12	31	100730 收入傳票 辦理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實現尊嚴勞動座談會履約保證金 自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0		
102	12	31	100731 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度職工福利業務網際網路管理系統維護暨資料處理案履約保證金 萬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2,100.00		
102	12	31	100837 收入傳票 辦理建置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公大樓通訊系統案履約保證金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	270,000.00		
102	12	31	100838 收入傳票 辦理新莊副都心機房Exchange　Server等相關軟體採購案履保金履約保證金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		
102	12	31	100843 收入傳票 辦理103年度中區甲類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計畫履約保證金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230,000.00		
			北區勞動檢查所	276,757.00		
102	3	6	100025 收入傳票 辦理中小型營造業工地檢查計畫租賃車輛案履約保證金 全國通小客車租賃(股)公司	41,984.00		
102	3	6	100026 收入傳票 辦理中小型營造業工地檢查計畫租賃車輛案履約保證金 全國通小客車租賃(股)公司	30,72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11	15	100125 收入傳票 辦理102辦公室搬遷案履約保證金 有限責任台北縣原住民搬運勞動合作社	170,000.00		
102	12	31	300069 轉帳傳票 辦理102辦公室隔屏桌椅櫃等案履約保證金 大來鐵櫃家具有限公司	34,053.00		
			中區勞動檢查所	67,000.00		
102	1	7	100009 收入傳票 辦理辦公廳舍清潔案履約保證金 綠碁環境事業有限公司	17,000.00		
102	1	31	100024 收入傳票 辦理中小型營造業工地檢查計畫租賃車輛案履約保證金 全國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102	11	15	100157 收入傳票 辦理辦公廳舍清潔案履約保證金保管款 綠碁環境事業有限公司	17,000.00		
			南區勞動檢查所	15,000.00		
102	2	23	100019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租賃四輪傳動休旅車貳輛案履約保證金 和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15,000.00		
			中部辦公室	5,213,200.00		
102	1	9	100004 收入傳票 辦理公文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102	3	11	100161 收入傳票 辦理技檢為民服務手冊案履約保證金 郁盛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8,700.00		
102	4	25	100379 收入傳票 辦理參考資料印製案履約保證金 偉翔快速印刷公司	19,000.00		
102	5	6	100435 收入傳票 辦理國際賽工具箱運送案履約保證金 香港商信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50,000.00		
102	5	9	100459 收入傳票 辦理防毒軟體及資安健診案履約保證金 翔偉資安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6	6	100599 收入傳票 辦理102電腦租賃案履約保證金 旗儀資訊有限公司	90,000.00		
102	6	14	100638 收入傳票 辦理IVR電腦語音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神奇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2	7	9	100758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度監評培訓及研討手冊印製案履約保證金 綠凌興業社	5,000.00		
102	8	21	100938 收入傳票 辦理監評培訓保險案履約保證金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6,500.00		
102	11	12	101383 收入傳票 辦理全國技術士技檢報名等試務工作案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2,880,000.00		
102	11	12	101384 收入傳票 辦理技檢即測即評即發證等有關工作案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1,555,500.00		
102	11	20	101442 收入傳票 辦理103技檢電話服務委外作業案履約保證金 諾方企業有限公司	30,000.00		
102	11	20	101443 收入傳票 辦理103參考資料印製案履約保證金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領航弱勢族群創業暨就業發展協會	39,000.00		
102	11	20	101444 收入傳票 辦理103技檢公共意外險案履約保證金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豐原分公司	5,000.00		
102	11	27	101496 收入傳票 辦理空白技術士證印刷案履約保證金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2	11	27	101497 收入傳票 辦理非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案履約保證金 艾維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2	12	10	101577 收入傳票 辦理103技檢口念試題製作案履約保證金 一心傳播有限公司	16,00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12	10	101578 收入傳票 辦理103技檢基準建立等手冊印製案履約保證金 綠凌興業社	16,500.00		
102	12	16	101596 收入傳票 辦理103技檢團體傷害險案履約保證金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16,500.00		
102	12	16	101610 收入傳票 辦理103辦公廳舍清潔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綠碁環境事業有限公司	15,000.00		
102	12	18	101611 收入傳票 辦理103技檢事務處理委外作業案履約保證金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差額保證金	9,44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40.00		
102	4	22	100182 收入傳票 辦理英文學術期刊訂閱案差額保證金 禾新圖書公司	9,440.00		
			以前年度部分		6,748,990.00	
			93 九十三年度	9,300.00		
			中部辦公室	9,300.00		
93	12	31	逾期1年未兌現支票	9,300.00		
			履約保證金			
			94 九十四年度	350,00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350,000.00		
94	6	15	100322 收入傳票 採購勞退新制單一窗口租賃電腦軟硬體設備 捷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已於99年2月1日發函通知廠商辦理退款，廠商尚未請領，經查該公司已解散清算。
			98 九十八年度	100,000.00		
			南區勞動檢查所	100,000.00		
98	2	17	300005 轉帳傳票 辦理租賃辦公室案履約保證金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100,000.00		尚未屆滿清理期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九十九年度	10,000.00		
			中部辦公室	10,000.00		
99	12	31	301751 轉帳傳票 辦理全家及來來及萊爾富代收證照費案履約保證金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辦理退款中。
			100 一百年度	227,50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27,500.00		
100	4	8	100149 收入傳票 辦理100年度勞工資訊服務入口網站移轉更新及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協志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500.00		尚未屆滿清理期限。
100	9	9	100395 收入傳票 辦理勞動部手札製作案履約保證金 盈濤印刷品有限公司	58,000.00		刻依契約辦理沒收履約保證金中。
			南區勞動檢查所	100,000.00		
100	4	15	100040 收入傳票 辦理租賃四輪傳動休旅車2輛案履約保證金 直航聯合有限公司	100,000.00		尚未屆滿清理期限。
			101 一百零一年度	6,052,19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04,950.00		
101	3	14	100131 收入傳票 辦理101年度勞工資訊服務入口網站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協志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00.00		辦理退款中。
101	5	17	100237 收入傳票 辦理安全機械製造技術能力提升計畫案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50,000.00		辦理退款中。
101	7	2	100338 收入傳票 辦理企業托兒專屬網站建置及營運管理服務案履約保證金 立紘資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0		辦理退款中。
101	7	17	100373 收入傳票 辦理101年用所屬機關公文線上簽核共用系統擴充案履約保證金 傑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2,5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廠商尚未請領。
101	8	29	300094 轉帳傳票 辦理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暨裁決機制辦公處所裝修工程之履約保證金轉列保固金 上豪總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90,000.00		辦理退款中。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10	11	100534 收入傳票 辦理性別平等暨友善員工措施專題連載案履約保證金 時報周刊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廠商尚未請領。
101	11	13	100614 收入傳票 辦理101年度勞資關係資訊服務網建置計畫案履約保證金 協志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廠商尚未請領。
101	12	18	100696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勞工法令系統及法規資料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2,750.00		辦理退款中。
101	12	27	100735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勞動檢查即時監督管理系統案履約保證金 鴻鼎資訊有限公司	47,500.00		辦理退款中。
101	12	27	100736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及新增功能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颯露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000.00		辦理退款中。
101	12	27	100738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度勞動統計資料庫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金諄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7,500.00		辦理退款中。
101	12	27	100742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度單一帳號暨認證授權控管平台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00.00		尚未屆滿清理期限。
101	12	28	100757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及新增功能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颯露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辦理退款中。
101	12	31	100777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撥補息管理系統維護及資料處理案履約保證金 環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辦理退款中。
			北區勞動檢查所	3,740.00		
101	12	11	100137 收入傳票 辦理噪音計量計與音響校正器案履約保證金 合立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3,74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廠商尚未請領。
			中部辦公室	5,143,500.00		
101	10	15	101010 收入傳票 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等試務工作案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3,575,000.00		辦理退款中。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10	25	101077 收入傳票 辦理技術士技檢參考資料印製案履約保證金 偉翔快速印刷有限公司	35,000.00		辦理退款中。
101	11	19	101184 收入傳票 辦理技術士技檢即測即評即發證等學科測試有關工作案履約保證金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1,448,500.00		辦理退款中。
101	11	26	101210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技術士技能檢定各職類學術科測試公共意外責任險案履約保證金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豐原分公司	15,000.00		尚未屆滿清理期限。
101	11	28	101221 收入傳票 辦理技檢電話服務業務委外作業案履約保證金 超潔有限公司	30,000.00		合約期限至102年12月底止，俟無待解決事項後退還。
101	12	11	101272 收入傳票 辦理代收技術士技檢費用案履約保證金 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尚未屆滿清理期限。
101	12	11	101272 收入傳票 辦理代收技術士技檢費用案履約保證金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尚未屆滿清理期限。
101	12	17	101301 收入傳票 辦理102年度非全時公務車租賃案履約保證金 艾維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尚未屆滿清理期限。
			總　計		32,712,279.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12	31	公保費		32,403.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32,403.00		
102	12	31	健保費		514,585.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83,463.00		
			北區勞動檢查所	334.00		
			中區勞動檢查所	141,261.00		
			南區勞動檢查所	24,015.00		
			中部辦公室	165,512.00		
102	12	31	勞保費		79,057.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9,975.00		
			中區勞動檢查所	36,620.00		
			南區勞動檢查所	11,372.00		
			中部辦公室	1,090.00		
102	12	31	退撫基金		49,57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49,571.00		
102	12	31	代辦經費		6,168,84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6,168,841.00		
102	12	31	其他代收款		826,570.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55,796.00		
			中區勞動檢查所	13,124.00		
			南區勞動檢查所	557,650.00		
102	12	31	離職儲金		2,692.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692.00		
			總計		7,673,719.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10,381,323	
			6854010100-0 一般行政		156,089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56,089		
			6854010100-0* 一般行政		6,072,378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6,072,378		
			6854011500-4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621,345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621,345		
			6854012200-6 檢查所管理		3,531,511	
			6854012201-9 北區檢查所	138,251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138,251		
			6854012201-9* 北區檢查所	3,393,260		
			540101 北區勞動檢查所	3,393,260		
			總計		10,381,323	

行 政 院 勞 工 委 員 會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本年度部分		1,154,895.00	
			5401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154,895.00		
102	1	21	辦理「102年度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個案管理會計助理委外案」之履約保證金	26,300.00		
102	1	21	辦理「102年度資訊設備委外維護勞務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	250,500.00		
102	4	1	辦理「2013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案」之履約保證金	803,095.00		
102	6	18	辦理「102年度職類別薪資調查資料處理作業案」之履約保證金	75,000.00		
			總　　計		1,154,895.0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00.00	
			89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租用郵政信箱保證金。
			540103			
			南區勞動檢查所	400.00		
			總計		400.0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以　前　年　度　部　分									
項　　目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764,774.00	764,774.0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700.00		700.0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8.加：待納庫移入數									
9.減：待納庫移出數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700.00	-764,774.00	-765,474.0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00	0.00	0.0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1,100.00		1,100.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700.00		-700.00			
6.加：押金移入數									
7.減：押金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00		400.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5.加：材料移入數									
6.減：材料移出數									
7.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部分									
項目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21				0054000000-8 勞工委員會主管	667,147,566	517,233,249	126,175,021,346	127,359,402,161
	01			0054010000-4 勞工委員會	667,147,566	517,233,249	126,175,021,346	127,359,402,161
		01		6654011400-9 勞工保險業務	0	6,173,922	125,413,844,473	125,420,018,395
		02		6854010100-0 一般行政	449,216,031	124,974,298	947,614	575,137,943
		03		6854011100-6 勞資關係業務	0	27,624,025	73,424,267	101,048,292
		04		6854011200-0 勞動條件業務	0	9,258,650	641,122,625	650,381,275
		05		6854011300-5 勞工福利業務	0	19,567,556	41,392,014	60,959,570
		06		6854011500-4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0	24,838,755	1,962,721	26,801,476
		07		6854011600-9 勞工檢查業務	0	220,859,858	0	220,859,858
		08		6854011700-3 綜合規劃業務	0	15,907,887	1,897,632	17,805,519
		09		6854012200-6 檢查所管理	217,931,535	48,453,287	430,000	266,814,822
			01	6854012201-9 北區檢查所	76,237,199	19,584,774	166,000	95,987,973
			02	6854012202-1 中區檢查所	69,507,876	14,124,349	168,000	83,800,225
			03	6854012203-4 南區檢查所	72,186,460	14,744,164	96,000	87,026,624
		11		6954011800-3 技能檢定業務	0	19,575,011	0	19,575,011
				合　　計	667,147,566	517,233,249	126,175,021,346	127,359,402,161

工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備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77,467,136	6,025,814	83,492,950		127,442,895,111	
77,467,136	6,025,814	83,492,950		127,442,895,111	
0	0	0		125,420,018,395	
57,791,996	0	57,791,996		632,929,939	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列支模範公務人員獎金140萬元。
850,000	0	850,000		101,898,292	
0	0	0		650,381,275	
0	6,025,814	6,025,814		66,985,384	
278,000	0	278,000		27,079,476	
3,310,368	0	3,310,368		224,170,226	
0	0	0		17,805,519	
15,236,772	0	15,236,772		282,051,594	
13,587,907	0	13,587,907		109,575,880	
748,717	0	748,717		84,548,942	以「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列支年終工作獎金187,282元。
900,148	0	900,148		87,926,772	
0	0	0		19,575,011	以「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列支年終工作獎金29,250元。
77,467,136	6,025,814	83,492,950		127,442,895,111	

歲出用途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勞工保險業務	一般行政	勞資關係業務
0100 人事費	0	449,216,031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	4,308,00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273,554,434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7,749,495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17,078,876	0
0111 獎金	0	69,932,616	0
0121 其他給與	0	6,478,904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14,396,327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25,429,992	0
0151 保險	0	30,287,387	0
0200 業務費	6,173,922	124,974,298	27,624,025
0201 教育訓練費	0	294,395	0
0202 水電費	0	7,120,884	0
0203 通訊費	290,294	2,631,777	502,606
0215 資訊服務費	0	13,800,433	56,3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70,550	60,139,552	2,350,860
0221 稅捐及規費	0	386,410	0
0231 保險費	91,039	196,213	29,236
0241 兼職費	0	682,000	96,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29,000	0	539,8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8,422	1,682,138	5,696,900
0251 委辦費	0	98,000	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0271 物品	218,217	6,156,464	93,232

工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勞動條件業務	勞工福利業務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勞工檢查業務	綜合規劃業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258,650	19,567,556	24,838,755	220,859,858	15,907,887
0	0	20,272	0	184,000
0	0	0	0	0
232,456	1,203,139	1,057,697	1,124,472	1,004,146
98,000	4,843,659	1,005,287	2,839,554	375,000
379,295	1,524,465	977,829	1,077,635	661,280
0	0	0	0	0
165,944	82,866	0	8,405	67,190
138,000	6,000	0	0	0
131,000	7,000	202,775	132,500	109,500
1,364,917	492,734	1,209,598	2,701,500	1,234,678
0	0	1,684,868	197,885,151	195,000
0	42,698	5,529	0	29,980
30,000	5,000	0	0	0
109,667	11,378	386,734	113,684	54,467

歲出用途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北區檢查所	中區檢查所	南區檢查所
0100 人事費	76,237,199	69,507,876	72,186,46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069,157	43,554,961	42,850,21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327,051	2,119,659	1,453,18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15,660	2,315,340	2,455,504
0111 獎金	11,255,061	10,195,420	11,528,588
0121 其他給與	1,089,130	1,000,886	1,080,323
0131 加班值班費	1,935,598	1,581,898	2,565,90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696,114	4,300,624	5,566,041
0151 保險	5,149,428	4,439,088	4,686,703
0200 業務費	19,584,774	14,124,349	14,744,164
0201 教育訓練費	34,350	10,000	41,845
0202 水電費	748,317	875,424	1,423,426
0203 通訊費	1,926,400	916,262	943,722
0215 資訊服務費	170,533	337,055	307,16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99,733	387,455	5,837,019
0221 稅捐及規費	198,270	35,285	40,627
0231 保險費	16,849	62,539	42,000
0241 兼職費	0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269,875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5,600	73,200	287,600
0251 委辦費	0	0	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0271 物品	3,435,519	2,126,988	612,062

工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技能檢定業務				合計
0				667,147,566
0				4,308,000
0				407,028,763
0				13,649,393
0				24,565,380
0				102,911,685
0				9,649,243
0				20,479,725
0				39,992,771
0				44,562,606
19,575,011				517,233,249
0				584,862
0				10,168,051
3,250,122				15,083,093
0				23,832,989
584,078				74,689,751
0				660,592
350,983				1,113,264
0				922,000
1,859,222				3,380,702
5,527,785				21,145,072
0				199,863,019
0				78,207
0				35,000
411,120				13,729,532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勞工保險業務	一般行政	勞資關係業務
0279 一般事務費	4,543,374	27,763,686	16,496,20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241,646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411,426	3,25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169,650	0
0291 國內旅費	402,660	1,666,257	979,832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0	0
0293 國外旅費	0	0	694,155
0294 運費	14,970	462,790	14,420
0295 短程車資	25,396	126,429	71,192
0299 特別費	0	944,148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57,791,996	850,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16,488,27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38,901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590,00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27,589,366	850,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3,085,459	0
0400 獎補助費	125,413,844,473	947,614	73,424,267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214,500,000	0	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957,153,158	0	49,40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13,614	23,514,267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117,172,191,315	0	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70,000,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934,000	510,000
合　　計	125,420,018,395	632,929,939	101,898,292

工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勞動條件業務	勞工福利業務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勞工檢查業務	綜合規劃業務
5,996,579	10,892,592	17,383,502	9,611,939	10,285,990
0	0	0	0	0
0	0	1,300	0	0
0	0	0	0	0
444,834	330,343	728,334	5,226,394	572,710
0	0	0	0	177,537
109,927	102,100	134,350	130,614	899,710
16,426	0	21,000	3,500	6,300
41,605	23,582	19,680	4,510	50,399
0	0	0	0	0
0	0	278,000	3,310,368	0
0	0	0	0	0
0	0	0	1,603,368	0
0	0	0	0	0
0	0	278,000	1,707,000	0
0	0	0	0	0
641,122,625	47,417,828	1,962,721	0	1,897,632
0	0	0	0	0
641,122,625	0	0	0	0
0	31,417,828	1,962,721	0	1,897,632
0	0	0	0	0
0	16,000,000	0	0	0
0	0	0	0	0
650,381,275	66,985,384	27,079,476	224,170,226	17,805,519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北區檢查所	中區檢查所	南區檢查所
0279 一般事務費	5,292,080	2,852,286	2,178,53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7,450	451,314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7,893	102,042	113,27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491	430,574	30,850
0291 國內旅費	4,737,204	5,094,648	2,764,408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0	0
0293 國外旅費	0	0	0
0294 運費	1,587,055	1,040	22,630
0295 短程車資	330	0	0
0299 特別費	96,700	98,362	99,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3,587,907	748,717	900,148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773,286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38,400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808,88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42,800	604,147	91,260
0319 雜項設備費	1,233,421	144,570	0
0400 獎補助費	166,000	168,000	96,0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0	0	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66,000	168,000	96,000
合　　計	109,575,880	84,548,942	87,926,772

工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技能檢定業務				合計
3,280,848				116,577,614
0				730,410
0				669,192
56,560				768,125
4,246,238				27,193,862
0				177,537
0				2,070,856
8,055				2,158,186
0				363,123
0				1,238,210
0				77,467,136
0				28,261,556
0				1,680,669
0				1,398,888
0				31,662,573
0				14,463,450
0				126,181,047,160
0				5,214,500,000
0				3,647,675,783
0				58,806,062
0				117,172,191,315
0				86,000,000
0				1,874,000
19,575,011				127,442,895,111

行政院勞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經常移轉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812,285	491,497	0	0	2,744	117,310,10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7,387	12,188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09,000	24,876	0	0	2,744	117,280,84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684,596	454,433	0	0	0	29,262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1,302	0	0	0	0	0

工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8,862,176	79	127,478,880	0	0	0	6,0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5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8,171,653	43	125,589,154	0	0	0	6,0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90,523	36	1,858,8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302	0	0	0	0

行政院勞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28,26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28,262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工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1,399	14,716	33,090	0	83,493	127,562,37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5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26	125,595,1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99	14,716	33,090	0	77,467	1,936,3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302

行政院勞

公用財產

中華民國102

分類項目		單位	合計		本會(含三家代檢機構)		中部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土地		筆	9	23,801,279	2	3,386,461	3
		公頃	0.225133		0.002492		0.105330
土地改良物		個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0	245,772,290		3,447,504	7
		平方公尺	5,645.35				2,882.63
	宿舍	棟	3		1		
		平方公尺	251.36		164.44		
	其他	個	2				
機械及設備		件	2,765	104,722,954	1,747	72,511,365	4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21,562,666		12,226,758	
	飛機	架					
	汽(機)車	輛	21		10		4
	其他	件	350		310		26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	25,851,642	1	12,855,901	
	其他	件	831		450		115
有價證券		股					
權利							
總值				421,710,831		104,427,989	

工委員會

目錄總表

年12月31日

辦公室	北區勞動檢查所		中區勞動檢查所		南區勞動檢查所		備註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8,931,115			3 0.090911	7,708,503	1 0.026400	3,775,200	
124,273,963			2 2,358.56 2 86.92 2	116,903,163	1 404.16	1,147,660	
5,884,596	341	8,927,633	296	7,996,917	339	9,402,443	
3,128,795	2 7	1,796,928	2 2	1,672,832	3 5	2,737,353	
3,629,523	115	3,916,534	87	3,196,582	64	2,253,102	
145,847,992		14,641,095		137,477,997		19,315,75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00	無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00	無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00	無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00	無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00	無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00	無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00	無
權利			0	0.00	無
總值				0.00	

本 頁 空 白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國庫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實現數	申請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8,442,848,000 75,385,000	128,518,233,000	127,432,513,788	0 3,318,424
21			0054000000-8 勞工委員會主管	128,442,848,000 75,385,000	128,518,233,000	127,432,513,788	0 3,318,424
	01		0054010000-4 勞工委員會	128,442,848,000 75,385,000	128,518,233,000	127,432,513,788	0 3,318,424
		01	6654011400-9 勞工保險業務	126,426,558,000 0	126,426,558,000	125,420,018,395	0 0
		02	6854010100-0 一般行政	594,457,000 58,768,000	653,225,000	626,701,472	0 0
		03	6854011100-6 勞資關係業務	108,741,000 0	108,741,000	101,898,292	0 0
		04	6854011200-0 勞動條件業務	671,175,000 0	671,175,000	650,381,275	0 0
		05	6854011300-5 勞工福利業務	70,405,000 0	70,405,000	66,985,384	0 0
		06	6854011500-4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29,453,000 0	29,453,000	26,458,131	0 0
		07	6854011600-9 勞工檢查業務	226,650,000 0	226,650,000	224,170,226	0 0
		08	6854011700-3 綜合規劃業務	21,254,000 0	21,254,000	17,805,519	0 0
		09	6854012200-6 檢查所管理	267,812,000 18,599,000	286,411,000	278,520,083	0 3,318,424
		10	6854019800-1 第一預備金	6,709,000 -1,982,000	4,727,000	0	0 0
		11	6954011800-3 技能檢定業務	19,634,000 0	19,634,000	19,575,011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17,801,732 1,676,436	119,478,168	119,478,168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1,301,660 0	11,301,660	11,301,66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6,500,072 1,676,436	108,176,508	108,176,508	0 0
			合計	128,560,649,732 77,061,436	128,637,711,168	127,551,991,956	0 3,318,424

工委員會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部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註
經費賸餘		合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未支用預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0	1,265,356	127,437,097,568	0	1,074,072,533	
0			7,062,899		
0	1,265,356	127,437,097,568	0	1,074,072,533	
0			7,062,899		
0	1,265,356	127,437,097,568	0	1,074,072,533	
0			7,062,899		
0	1,189,243	125,421,207,638	0	1,005,350,362	
0			0		
0	0	626,701,472	0	20,295,061	
0			6,228,467		
0	0	101,898,292	0	6,842,708	
0			0		
0	76,113	650,457,388	0	20,717,612	
0			0		
0	0	66,985,384	0	3,419,616	
0			0		
0	0	26,458,131	0	2,373,524	
0			621,345		
0	0	224,170,226	0	2,479,774	
0			0		
0	0	17,805,519	0	3,448,481	
0			0		
0	0	281,838,507	0	4,359,406	
0			213,087		
0	0	0	0	4,727,000	
0			0		
0	0	19,575,011	0	58,989	
0			0		
0	0	119,478,168	0	0	
0			0		
0	0	11,301,660	0	0	
0			0		
0	0	108,176,508	0	0	
0			0		
0	1,265,356	127,556,575,736	0	1,074,072,533	
0			7,062,899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以前年度轉入數 小計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96	22			0054000000-8 勞工委員會主管	15,705,039 0	15,705,039	0	0 15,705,039
		01		0054010000-4 勞工委員會	15,705,039 0	15,705,039	0	0 15,705,039
			01	6654011400-9 勞工保險業務	7,770,000 0	7,770,000	0	0 7,770,000
			04	6854011200-0 勞動條件業務	2,993,548 0	2,993,548	0	0 2,993,548
			05	6854011300-5 勞工福利業務	641,491 0	641,491	0	0 641,491
			08	6854011700-3 綜合規劃業務	4,300,000 0	4,300,000	0	0 4,300,000
				小計	15,705,039 0	15,705,039	0	0 15,705,039
101	21			0054000000-8 勞工委員會主管	0 443,000	443,000	0	443,000 443,000
		01		0054010000-4 勞工委員會	0 443,000	443,000	0	443,000 443,000
			01	6654011400-9 勞工保險業務	0 148,000	148,000	0	148,000 148,000
			06	6854011500-4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0 295,000	295,000	0	295,000 295,000
				小計	0 443,000	443,000	0	443,000 443,000
				合計	15,705,039 443,000	16,148,039	0	443,000 16,148,039

工委員會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未結清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備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國庫在本年度已撥款部分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庫數		備註
		金額	小計	
97			160	
	0554010102-1 證照費	160		
100			4,068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4,068		
101			35,334,936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35,246,336		
	0554010101-9 審查費	88,600		
	合計		35,339,16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90	0454010101-3	337,486	337,486	86.65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款，因受處分人
	罰金罰鍰	0			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小　計	337,486	337,486	86.65	
		0			
91	0454010101-3	4,206	4,206	25.49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款，因受處分人
	罰金罰鍰	0			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小　計	4,206	4,206	25.49	
		0			
92	0454010101-3	120,031	120,031	46.59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款，因受處分人
	罰金罰鍰	0			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小　計	120,031	120,031	46.59	
		0			
93	0454010101-3	242,269	242,269	99.55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款，因受處分人
	罰金罰鍰	0			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小　計	242,269	242,269	99.55	
		0			
94	0454010101-3	622,228	622,228	51.27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款，因受處分人
	罰金罰鍰	0			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小　計	622,228	622,228	51.27	
		0			
95	0454010101-3	2,782,676	2,782,676	96.89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款，因受處分人
	罰金罰鍰	0			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小　計	2,782,676	2,782,676	96.89	
		0			
96	0454010101-3	1,884,697	1,884,697	80.61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款，因受處分人
	罰金罰鍰	0			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小　計	1,884,697	1,884,697	80.61	
		0			
97	0454010101-3	1,038,963	1,038,963	67.53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款，因受處分人
	罰金罰鍰	0			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小　計	1,038,963	1,038,963	67.53	
		0			
98	0454010101-3	545,180	545,180	61.97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款，因受處分人
	罰金罰鍰	0			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小　計	545,180	545,180	61.97	
		0			
99	0454010101-3	1,342,392	1,342,392	69.26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款，因受處分人
	罰金罰鍰	0			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小　計	1,342,392	1,342,392	69.26	
		0			
100	0454010101-3	2,209,378	2,209,378	48.67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款，因受處分人
	罰金罰鍰	0			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小　計	2,209,378	2,209,378	48.67	
		0			
101	0454010101-3	12,493,798	12,493,798	42.50	以前年度開立之罰款，因受處分人
	罰金罰鍰	0			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小　計	12,493,798	12,493,798	42.50	
		0			
102	0454010101-3	35,117,677	35,117,677	15.62	102年度開立之罰款，因受處分人
	罰金罰鍰	0			尚未繳納，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小　計	35,117,677	35,117,677	15.62	
		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合計	58,740,9810	58,740,981	21.7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金額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9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51,994	13.35	本會函報審計部註銷取得債權憑證之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及罰鍰案件經受罰單位申訴查證後予以撤(註)銷者。
	小　　計	51,994	13.35	
91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0,295	62.39	本會函報審計部註銷取得債權憑證之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及罰鍰案件經受罰單位申訴查證後予以撤(註)銷者。
	小　　計	10,295	62.39	
92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37,579	53.41	本會函報審計部註銷取得債權憑證之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及罰鍰案件經受罰單位申訴查證後予以撤(註)銷者。
	小　　計	137,579	53.41	
93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098	0.45	本會函報審計部註銷取得債權憑證之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及罰鍰案件經受罰單位申訴查證後予以撤(註)銷者。
	小　　計	1,098	0.45	
94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590,017	48.62	本會函報審計部註銷取得債權憑證之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及罰鍰案件經受罰單位申訴查證後予以撤(註)銷者。
	小　　計	590,017	48.62	
95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60,206	2.10	本會函報審計部註銷取得債權憑證之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及罰鍰案件經受罰單位申訴查證後予以撤(註)銷者。
	小　　計	60,206	2.10	
96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340,887	14.58	本會函報審計部註銷取得債權憑證之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及罰鍰案件經受罰單位申訴查證後予以撤(註)銷者。
	小　　計	340,887	14.58	
97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397,292	25.82	本會函報審計部註銷取得債權憑證之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及罰鍰案件經受罰單位申訴查證後予以撤(註)銷者。
	小　　計	397,292	25.82	
98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85,080	21.04	本會函報審計部註銷取得債權憑證之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及罰鍰案件經受罰單位申訴查證後予以撤(註)銷者。
	小　　計	185,080	21.04	
99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410,333	21.17	本會函報審計部註銷取得債權憑證之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及罰鍰案件經受罰單位申訴查證後予以撤(註)銷者。
	小　　計	410,333	21.17	
100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997,418	21.97	本會函報審計部註銷取得債權憑證之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及罰鍰案件經受罰單位申訴查證後予以撤(註)銷者。
	小　　計	997,418	21.97	
101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004,795	3.42	本會函報審計部註銷取得債權憑證之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及罰鍰案件經受罰單位申訴查證後予以撤(註)銷者。
	小　　計	1,004,795	3.42	
102	0454010101-3 罰金罰鍰	19,403,418	8.6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金額	%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102	045401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65,655		主要係廠商違約金等收入
	0554010101-9 審查費	17,508,855	6.04	
	0554010102-1 證照費	4,742,429	6.77	
	0554010305-9 資料使用費	-20,592	-15.60	主要係提供文書檔案閱覽、查閱、抄錄等申請案件減少所致。
	055401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62,855		主要係宿舍使用管理費繳庫所致。
	0554010313-7 服務費	-1,351,133	-5.52	本項係收支併列科目，依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5條規定，由商港管理機關提撥商港服務費總額千分之五交由本會運用，作爲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之用，實際提撥數較預算數少所致。
	0754010101-0 利息收入	12,654		主要係撥付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檢機構有關支出經費開立保管帳戶之利息收入。
	075401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08,980		主要係出售報廢之物品、財產等收入
	1154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2,139,574		主要係勞保局繳回101年度辦理勞保、農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及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賸餘款，將請該局視業務需要妥編預算。
	115401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1,033,003		主要係收回已註銷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及代管黎明辦公區聯合管理委員會租金等收入繳庫所致。
	小　　計	63,705,698	10.45	
	合　　計	67,892,692	10.36	

本 頁 空 白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2	6854010100-0 一般行政	0	156,089	156,089	0.03
	6854010100-0* 一般行政	0	6,072,378	6,072,378	9.72
	6854011500-4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0	621,345	621,345	2.13
	6854012201-9 北區檢查所	0	138,251	138,251	0.14

工委員會

結清數）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A12	156,089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辦公大樓室內裝修工程，申請室內裝修送審、裝修合格證書及消防檢查等相關規費及空污費，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辦公大樓室內裝修工程」案契約書第4條第4項規定，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含空氣污染防制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因該裝修工程尚未完成驗收，後續尚有相關規費必須繳納，爰辦理保留相關規費及空污費29萬4,340元，包括本會部分15萬6,089元、北區檢查所部分13萬8,251元。	
資本門	A12	3,828,256	辦理「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辦公大樓室內裝修工程案」，已於102年10月4日完成簽約，依契約書所訂履約期限，為自決標日起15日內開工至102年12月15日止，茲於103年1月9日辦理初驗，尚有部分缺失，且後續須再辦理正式驗收，致無法於102年度完成驗收付款，爰辦理保留未支付款項646萬6,648元，包括本會部分382萬8,256元、北區檢查所部分263萬8,392元。	
資本門	A12	420,722	辦理「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辦公大樓室內裝修工程規劃設計暨監造服務案」，已於102年7月16日完成簽約，依契約書所訂契約價金給付條件，其中第三期款係至工程驗收合格後撥付，惟因該工程尚未完成驗收，爰辦理保留第三期須支付款項90萬8,990元，包括本會部分42萬722元、北區檢查所部分48萬8,268元。	
資本門	B4	1,823,400	辦理「建置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公大樓通訊系統案」，已於102年12月30日完成簽約，依契約書所訂履約期限，為自決標日起至103年1月13日止，並於完成規定工作項目後，經本會驗收合格後一次撥付契約價款，爰辦理保留全部契約價金209萬元，包括本會部分182萬3,400元、北區檢查所部分26萬6,600元。	
經常門	C4	234,000	辦理「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制度執行策略規劃及相關指引研訂計畫案」，已於102年8月15日完成簽約，依契約書所訂履約期限，為自決標日起至103年3月10日止，其中第三期款係於本案執行完畢，送交期末報告，並經本會驗收合格後撥付，爰辦理保留該期須支付款項23萬4,000元。	
經常門	C4	387,345	辦理「作業環境測定相關業務查核及品質提升推動計畫案」，已於102年10月7日完成簽約，依契約書所訂履約期限，為自決標日起至103年3月15日止，其中第三期款係於本案執行完畢，送交期末報告，並經本會驗收合格後撥付；另因第二期款部分工作項目未如期完成，業扣減部分金額未予支付，爰辦理保留第二期扣減及第三期須支付款項，合計38萬7,345元。	
經常門	A12	138,25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辦公大樓室內裝修工程，申請室內裝修送審、裝修合格證書及消防檢查等相關規費，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辦公大樓室內裝修工程」案契約書第4條第4項規定，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含空氣污染防制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6854012201-9* 北區檢查所	0	3,393,260	3,393,260	23.85
	經常門小計	0	915,685	915,685	0.00
	資本門小計	0	9,465,638	9,465,638	10.64
	經資門小計	0	10,381,323	10,381,323	0.01
	經常門合計	0	915,685	915,685	0.00
	資本門合計	0	9,465,638	9,465,638	10.64
	經資門合計	0	10,381,323	10,381,323	0.01

工委員會

結清數）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機關覈實支付，因該裝修工程尚未完成驗收，後續尚有相關規費必須繳納，爰辦理保留相關規費及空污費29萬4,340元，包括本會部分15萬6,089元、北區檢查所部分13萬8,251元。	
資本門	A12	2,638,392	辦理「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辦公大樓室內裝修工程案」，已於102年10月4日完成簽約，依契約書所訂履約期限，爲自決標日起15日內開工至102年12月15日止，茲於103年1月9日辦理初驗，尚有部分缺失，且後續須再辦理正式驗收，致無法於102年度完成驗收付款，爰辦理保留未支付款項646萬6,648元，包括本會部分382萬8,256元、北區檢查所部分263萬8,392元。	
資本門	A12	488,268	辦理「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辦公大樓室內裝修工程規劃設計暨監造服務案」，已於102年7月16日完成簽約，依契約書所訂契約價金給付條件，其中第三期款係至工程驗收合格後撥付，惟因該工程尚未完成驗收，爰辦理保留第三期須支付款項90萬8,990元，包括本會部分42萬722元、北區檢查所部分48萬8,268元。	
資本門	B4	266,600	辦理「建置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公大樓通訊系統案」，已於102年12月30日完成簽約，依契約書所訂履約期限，爲自決標日起至103年1月13日止，並於完成規定工作項目後，經本會驗收合格後一次撥付契約價款，爰辦理保留全部契約價金209萬元，包括本會部分182萬3,400元、北區檢查所部分26萬6,600元。	
		915,685		
		9,465,638		
		10,381,323		
		915,685		
		9,465,638		
		10,381,323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2	6654011400-9 勞工保險業務	1,006,539,605	0.80	(13)	935,984,685
				(10)	70,554,920
	6854010100-0 一般行政	20,295,061	3.11	(2)	15,618,057
	6854011100-6 勞資關係業務	6,842,708	6.29	(10)	6,772,708
	6854011200-0 勞動條件業務	20,793,725	3.10	(6)	20,793,725
	6854011300-5 勞工福利業務	3,419,616	4.86	(4)	3,419,616
	6854011500-4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2,373,524	8.06	(10)	2,343,524
	6854011600-9 勞工檢查業務	2,479,774	1.09	(1)	2,478,142
	6854011700-3 綜合規劃業務	3,448,481	16.23	(1)	3,448,481
	6854012201-9 北區檢查所	1,426,120	1.28	(8)	784,027
	6854012202-1 中區檢查所	62,058	0.07	(10)	43,775
	6854012203-4 南區檢查所	2,871,228	3.16	(2)	2,819,376
	6854019800-1 第一預備金	4,727,000	100.00	(3)	4,727,000
	6954011800-3 技能檢定業務	58,989	0.30	(10)	58,989
	小計	1,075,337,889	0.84		1,069,847,025
	合計	1,075,337,889	0.84		1,069,847,025

工委員會

、註銷數）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註
勞工保險財務問題引發老年給付請領潮，職業勞工參加勞工保險之人數大幅下降，導致補助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保險費減少。 主要賸餘數係補助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及職業訓練局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等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之結餘。將請相關單位視業務需要妥善編列預算。		0		
		0		
	(7)	4,677,004		
	(8)	70,000		
		0		
		0		
	(8)	30,000		
	(8)	1,632		
		0		
	(7)	642,093		
	(8)	18,283		
	(8)	51,852		
		0		
		0		
		5,490,864		
		5,490,864		

行政院勞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4,310,000	0	4,310,000	4,308,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0,400,000	0	420,400,000	407,028,76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700,000	0	9,700,000	13,649,39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6,797,000	0	26,797,000	24,565,380
六、獎金	104,370,000	0	104,370,000	102,911,685
七、其他給與	10,271,000	0	10,271,000	9,649,243
八、加班值班費	24,304,000	0	24,304,000	20,479,725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9,362,000	0	39,362,000	39,992,771
十一、保險	40,303,000	0	40,303,000	44,562,606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679,817,000	0	679,817,000	667,147,566

工委員會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2,000	-0.05	2	2	
-13,371,237	-3.18	564	525	
3,949,393	40.72	19	20	主要係同仁分娩、育嬰留職停薪及職務出缺報請分配考試及格人員增加，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核定遴用約聘僱人員增加，故決算數亦較預算數增加。
-2,231,620	-8.33	65	62	
-1,458,315	-1.40	0	0	考績獎金決算數46,305,373元、特殊公勳獎賞決算數180,000元、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56,426,312元。
-621,757	-6.05	0	0	
-3,824,275	-15.74	0	0	1.本會超時加班費決算數爲4,806,859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6,211千元。 2.北區勞動檢查所超時加班費決算數爲285,356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494千元。 3.中區勞動檢查所超時加班費決算數爲317,112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532千元。 4.南區勞動檢查所超時加班費決算數爲831,475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322千元爲高，主要係爲應勞動檢查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96年7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62930號函核定於897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0		0	0	
630,771	1.60	0	0	
4,259,606	10.57	0	0	本會102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10名，決算數2,219,097元；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102年度進用14名，決算數爲6,390,000元；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人員，102年度進用9名，決算數爲3,181,978元。
0		0	0	
-12,669,434	-1.86	650	609	

行政院勞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公務轎車	590,000	0	590,000	590,000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60,000	0	860,000	808,888
合　　計	1,450,000	0	1,450,000	1,398,888

工委員會

車輛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0	0.00	1	1	新購一般公務轎車1輛。另淘汰已逾使用年限一般公務轎車2輛，購置明細如下：(1)A8-9698:87年1月19日(2)YU-4043:86年12月22日
-51,112	-5.94	1	1	新購其他特殊用途車輛1輛。
-51,112	-3.52	2	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被保機關或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訖時間	擔保、保證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金額	備註
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伍、審議總結果 八、通案決議 28 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 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	遵照辦理。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撙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	遵照辦理。
	(三)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遵照辦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	遵照辦理。
	(五)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3.93 元/度）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3.73 元/度）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遵照辦理。
	(六)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遵照辦理。
	(七)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	遵照辦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0 年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10%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	
	(八)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	遵照辦理。
	(九)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	遵照辦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十)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遵照辦理。
	(十一)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 特別費：統刪 25%。 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 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 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	遵照辦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5.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6.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7.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8.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	
	(十二)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 2.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	查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4 日「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制度檢討辦理情形報告會議」第十二項決議「勞委會組織法已送立法院審議，所屬勞工保險局即將改制為行政機關，改制前績效獎金高限已下修，可繼續適用現行規定。」爰該局依該次會議決議辦理。
	(十三)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遵照辦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四)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遵照辦理。
	(十五)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遵照辦理。
	(十六)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 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	非本會應辦事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十七)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非本會應辦事項。
	(十八)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非本會應辦事項。
	(十九)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非本會應辦事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非本會應辦事項。
	(二十一)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非本會應辦事項。
	(二十二)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非本會應辦事項。
	(二十三)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	非本會應辦事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二十四)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遵照辦理。
	(二十五)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六)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七)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八)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 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 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	非本會應辦事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 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	
陸、審議結果 二、歲出部分第 21 款第 1 項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一)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資處統計，至 101 年第 2 季底止，全國工會數共 5,108 家，然而從 100 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團體之捐助經費發放情形來看，發放件數僅 401 件，實際請領的團體更只有 287 家。再以該年度由勞資關係處所捐助項目一「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來看，所編列的 2,200 萬元也只使用了 1,481 萬元，申請補助的團體明顯太少。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度針對團體之捐助經費中，已發放的件數為 211 件，其中新申請的件數僅 42 件，而其中 145 件的申請團體已連續 3 年申請（121 家）。由此看來，多數工會團體對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的捐補助計畫申請甚不了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積極宣導，將所有獎補助方案內容及申請辦法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未申請過的工會，並實際了解工會申請狀況不佳之原因。 為鼓勵工會執行工會法第 5 條第 1 至 4 款所列之任務，例如：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勞資爭議之處理；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勞工政策與法令之制（訂）定及修正之推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訂定相關原則給予該工會優先申請捐助經費的權利。 爰凍結「對團體之捐助」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204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美國勞工部勞工統計局(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U.S. Department of Labor, 2011)曾經做過統計報告顯示,漁業的意外風險發生機率大約是全部行業平均的 7.65 倍,而漁業也一度是我國職災死亡率最高的行業。雖然 2010 年已有記者會反應外籍漁工投保問題,但目前至 101 年 8 月底,外籍漁工加保人數一共才 754 名,占所有外籍漁工人數 8,000 多名不到 1 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本於職責,主動會同漁業署於 3 個月內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保障外籍漁工基本勞動權益。凍結「勞工保險業務」(獎補助費除外)預算十分之一,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206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落實職業災害保險制度」之分支計畫,共編列有業務費 687 萬 1,000 元,其業務內容主要為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制度之宣導與研議改進事宜。惟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勞工保險基金財務精算報告以來,又發生勞工保險與勞工退休基金操作發生弊端,社會大眾普遍產生對勞保制度之不信任。又職業災害保障制度迄今仍有相當大改善空間,有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與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等進行多方意見交流,形成共識後修改相關法規。 爰凍結「勞工保險相關業務」經費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勞保具體改革方案送立法院審議,並就職業災害勞工保障制度改進方針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207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有關「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中「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相關宣導事宜」需業務費用 290 萬元。經查,自 97 年開辦國民年金以來,被保險人數逐年降低,97 年為 422 萬 0,905 人,	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208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98 年為 401 萬 4,678 人，99 年為 387 萬 2,241 人，100 年為 378 萬 3,731 人。可見得宣導事宜並未落實，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於「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編列「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325 萬 8,000 元。然而，依照目前勞工保險條例規定，4 人以下公司未有強制納保之規定，因此若該雇主不願為其勞工加保，由於該勞工有一定雇主，依法亦無法加入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產生「勞保孤兒」的情況。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表示為維護弱勢勞工權益，支持 4 人以下公司強制納保，卻未積極推動修法，導致弱勢勞工權益嚴重受損，爰凍結「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 4 人以下公司納入勞工保險條例強制加保對象，或提出其他實質上能保障上開勞保孤兒之法令修正，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213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編列「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業務費 201 萬 6,000 元，為研議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及辦理就業保險制度宣導事宜及健全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其中 90%皆為研擬改進就業保險規定及就業保險制度宣導，雖今年度已較去年度減列 30 萬元，惟仍有預算浪費之虞，為撙節預算，故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209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編列「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業務費 201 萬 6,000 元，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問題，引起社會各界關注，行政院長陳院長承諾將在 3 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本項業務費用係研議改進、健全就保及勞保財務與制度宣導，目	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210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前行政院版改革方案尚未公布，爰凍結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提出改革方案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報作業規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鑑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編列「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業務費 201 萬 6,000 元，研議改進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及辦理宣導，並健全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 101 年委託研究報告「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指出，尚有約 6 兆 7,321 億元未提存責任準備，較 102 年度預算書揭露之財務缺口更為龐大。報告被媒體揭露以後，勞保老年給付爆發擠兌潮，財務更加惡化，導致現今勞政單位也不易掌握勞工保險財務。 爰此，凍結本項預算「勞工保險業務-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業務費」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擠兌後之勞保財務狀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財務評估及勞保改善規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211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九)有鑑於「就業保險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於就業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 10%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之範圍內提撥經費，辦理被保險人之僱用安定措施，惟「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僱用安定措施須同時達到兩項標準：「中央主管機關於每月領取失業給付人數占該人數加上每月底被保險人人數之比率，連續 3 個月達 2.2%以上，且該期間之失業率未降低。」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2009 年金融危機最嚴峻的 2 個月，平均就業保險率最高也只達 2.19%，且至今尚未發生過連續 3 個月就業保險率達 2.2%以上的情形。僱用安定措施的門檻過高，有違就業保險法安定僱用之意旨。 爰此，凍結「勞工保險業務」項下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邀集勞	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89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工團體及專家學者針對「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進行檢討、形成共識，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保險業務」工作計畫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分支計畫中，有關研議就業保險相關規定及辦理就業保險制度宣傳，業務費共編列 191 萬 6,000 元。 根據「就業保險延長失業給付期間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延長失業給付到 9 個月必須「同時」達到兩項標準：「就業保險失業率」連續 4 個月達 3.5%以上、失業率連續 4 個月未降低，如要延長失業給付到 12 個月，則必須達到：「就業保險失業率」連續 8 個月達 3.5%以上、失業率連續 8 個月未降低。 據查，延長失業給付相關標準之研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曾參考日本及韓國之相關規定，但最後卻決定比照較為嚴苛之日本模式；另根據推估，以台灣就業保險失業率約為 2.5%時，整體失業率已接近 6%，若就業保險失業率達到 3.3%，整體失業率應已接近 10%，因此，不僅遭致勞工團體批評，延長失業給付的門檻過高，形同畫餅充飢，學者更批評：何以僅參考日韓模式？而不引進美國只要總統決定就能延長失業給付，且單以就保失業率高低決定失業給付是否延長，太過便宜行事，因各國國情不同，不宜直接套用其他國家模式。 據上，爰凍結該項計畫經費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邀集勞工團體及相關學者，針對「就業保險延長失業給付期間實施辦法」進行檢討、形成共識且修正完成，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212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編列「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業務費 325 萬 8,000 元，為研擬改進承保、現金給付業務及完備勞工保險年金制度等配套及宣導事宜，惟現有勞保年金	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214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制度已經行政院陳冲院長指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改進方案，故 102 年度該項預算業務費應予縮編，另外經查 55 年次以後勞工須等到 65 歲始可請領年金，如 20 歲即投入職場，退休年齡加上勞保年資則需 110 年始得退休，對於重度勞力密集勞工將無法負擔，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此尚未做出任何解釋，故本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分支計畫中，業務費共編列 325 萬 8,000 元。 據查，目前勞工保險條例規定：4 人以下公司之勞工非屬強制納保對象，以致許多勞工必須透過職業工會加保，但此種勞工委員會所稱之權益性措施，卻有圖利雇主、加重勞工及政府之保費負擔之嫌。 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出版之 2008 中小企業白皮書推估，4 人以下未自願加保企業之勞工約有 6 萬人，據此，若其皆透過職業工會加保，相較透過雇主加保，每年雇主將省下 12 億 3,379 萬 2,000 元、勞工則多繳 5 億 8,060 萬 8,000 元、政府也將因此多支出 4 億 4,582 萬 4,000 元；此外，此類勞工一旦失業，將因無法領取失業給付，導致生活無著。 據上，爰凍結該項計畫經費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勞工保險條例之法律修正案，將 4 人以下公司納入勞工保險條例強制加保對象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215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十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編列「落實職業災害保險制度」159 萬 7,000 元，為辦理職業災害勞工相關保險權益宣導費 100 萬元，經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處除獎補助費用外，其餘皆為宣導費用，恐有預算浪費之虞，為撙節預算，故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216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四)102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預算「一般行政」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6,004 萬 2,000 元，其中包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本部租用台北市延平北路 2 段 83 號辦公大樓、公務車車庫資金、交付仲裁辦公室、正副首長官舍管理費以及分擔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辦公室租金。經查有下列缺失：1.本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公大樓續租案從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採限制性招標，然得標價與底價僅差 15 元，啟人疑竇；2.依承租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與出租人國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租賃契約書第 3 條規定 1 年租金(含房屋及車位)為 5,730 萬 2,832 元(約 5,730 萬 3,000 元)，第 4 條租金繳納，規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當年度預算分配後 20 日內通知出租人開立租金發票一次支付，不符合一般租賃常規。 基此，爰凍結「其他業務租金」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上述缺失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466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十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勞工資訊業務」費用 2,218 萬 3,000 元，該項預算為勞工資訊服務網站、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線上簽核平台、線上公文簽核系統等相關資訊工程及資安維護所需預算，惟該設備、軟體及服務網皆為既有軟體之維護，並非開發新設備，且其中更包含購買新設備預算 386 萬元，現值國家財政拮据，為撙節預算，故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467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十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資關係業務」工作計畫內容主要有 3 大項：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建構協商式勞資夥伴關係和督導處理勞資爭議及落實大量解僱保護機制。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100 年受理勞資爭議案件數 22,629 件，雖較上年減少 1,236 件或減 5.18%；參與勞	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473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資爭議人數為 44,022 人，則增加 1,088 人或 2.53%，按爭議類別觀察，以工資爭議 9,290 件，占 41.05%最高（其中積欠工資占整體勞資爭議件數 38.42%），其次為給付資遣費爭議 5,817 件，占 25.71%；職業災害補償爭議 1,865 件，占 8.24%再次之；其次，100 年事業單位申報大量解僱案件 180 件，被解僱人數 7,445 人，分別較上年增加 54 件及 1,270 人；觀察解僱理由以業務緊縮 74 件最多，歇業或轉讓 70 件次之，虧損 49 件再次之。由上述統計得知勞資爭議案件雖減少但人數卻增加，大量解僱案件及人數也增加當中，顯示當前勞動市場及勞動條件存在問題仍多，未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積極因應對策；其次，有關補助勞工權益基金部分，於預算書當中亦未見有資訊充分揭露。 基此，「宣導及研修勞資會議制度」業務費 100 萬元及「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宣導落實勞資爭議處理法暨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制」業務費 170 萬元，除減列數額外另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資關係業務」項下「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編列 3,662 萬 3,000 元，本預算本意為輔導工會組織，發揮工會功能，然而經查近年來工會數量雖然看似穩定上升，然而實際上主要卻以加保勞健保之職業工會為主，具有實際工會運作功能之企業工會與產業工會人數與覆蓋率皆持續下降，此現象對於工會組織正常運作與集體勞動關係有嚴重不利之影響。凍結該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職業工會過多，以及企業、產業工會數量降低造成的集體勞動關係惡化之問題做出檢討報告，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469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十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中「辦理勞動契約及非典型勞動權益宣導會，研	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1 日台立院議字第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修勞動契約法制」88 萬元，惟查，目前勞力派遣相關法令規範仍未完善，且派遣業者違反勞基法之情形普遍且嚴重，辦理宣導會可預期之成效恐不如強化勞動檢查、訂定非典型勞動契約法制與揭弊者保護條款（Whistler Protection）等措施，為避免浪費公帑僅在辦理會議活動及消化預算，爰凍結「辦理勞動契約及非典型勞動權益宣導會，研修勞動契約法制」業務費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20705590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十九)鑑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業務費 834 萬 1,000 元，其中辦理勞動契約及非典型勞動權益宣導會，研修勞動契約法制等，需業務費 88 萬元。經查，儘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98 年 10 月 2 日發布「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101 年 6 月 26 日發布「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契約書參考範本」及「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等行政指導，然因勞動派遣具「僱用」與「使用」分離之特性，現行勞動法令制度以傳統勞雇關係為前提之設計，實不足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且歷次勞動檢查結果顯示派遣業者違法比率偏高，派遣法令規範仍有欠完備。爰凍結該計畫預算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上開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動派遣法制化時程表及草案說明專題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470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二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中，辦理勞動契約及非典型勞動權益宣導會，研修勞動契約法制等預算編列 88 萬元。經查我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等非典型就業人數 100 年約為 69 萬人（占全體就業者 6.50%），現行勞動法令制度以傳統勞雇關係為前提之設計，實不足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勞動派遣已存在 10 餘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迄今仍無對派遣	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471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管理及派遣勞工權益提出專法保障，故凍結相關預算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中，編列「辦理勞動契約及非典型勞動權益宣導會，研修勞動契約法制」88 萬元。惟現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派遣勞工尚無完整法令，且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至 100 年度對勞動派遣業者辦理 5 次勞動專案檢查，業者違反勞動法令家數比率介於 73%至 90%之間，其違反比率較高之規定，包括：未依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投保、未依規定申報調整月提繳工資、未依規定訂立工作規則、未依限辦理勞工退休金提繳手續、違反訂立定期契約規定、違反延長工時限制、違反延長工時工資加給、未於到職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等，影響勞工權益，顯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宣導非典型勞動權益績效明顯不彰。爰凍結該項預算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討其宣導措施、改進績效之評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472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二十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預算「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編列 6,636 萬 1,000 元，辦理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加強中央與地方勞工行政機關處理勞資爭議之效能等業務。惟經查，日前發生菲籍外勞來台工作僅 11 個月，卻在 10 月 30 日一早被仲介告知要「轉換雇主」而直接送嘉義縣政府社會局進行離境驗證手續。在勞工強烈表示不同意離境及加班費爭議未依法調查、解決的狀況下，再被仲介送至小港機場。又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外的小港機場服務站人員以縣政府已進行認定為由，強迫該勞工離境。嘉義縣政府無視勞工未領加班費之事實，僅依薪資切結簽名就認定勞雇契約解除並認定完成離境驗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的委外公權力單位—機場服務站－亦	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475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罔顧勞資爭議之事實及外勞不願被遣返之訴求，違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專案設立該服務站之意旨。 爰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作為處理勞資爭議之中央主管機關，顯未善盡監督地方政府之責。故凍結業務費 1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協助該名菲籍外勞返台，並澈底調查此勞資爭議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預算「勞資關係業務」項下「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業務費 1,516 萬 1,000 元。惟查，100 年度同項預算中，就「宣導、落實大量解雇勞工保護法，辦理訴訟審查及補助」項目中，僅達成宣傳會 4 場次、評估委員會議 1 次、審查會議 2 次、補助勞工訴訟扶助及生活補助 1 件，鑑於近日來大量解僱事件頻傳，如茂德、南亞科技、友達光電、摩托羅拉等，7 至 9 月大量解僱案件 107 件、2,742 人，第 3 季大量解僱明顯增加，已經超過上半年解僱人數的一半；累計 1 至 9 月大量解僱 203 件、6,852 人，與去年同期的 113 件、4,355 人相比，件數大增 80%，受影響人數也增加 57%，如未能妥善處理，將嚴重影響國內勞工權益與社會、經濟穩定，爰凍結業務費 10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妥善處理 101 年度勞資爭議案件，並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477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二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於「勞動條件業務」項下編列「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業務費用共 257 萬 6,000 元。惟查，自從 87 年 4 月受僱於勞動派遣公司之勞工公告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來，即已開始研議訂定勞動派遣相關法規範，然而卻遲遲未見立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則是每年花費「研擬」、「檢討」、「健全法制」等經費，委託多次研究，舉辦各種會議，卻遲遲不見具體的勞動派遣立法，僅於 98 年 10 月 22 日頒訂「勞動派	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485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遣權益指導原則」，甚至不屬於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定義之行政命令，此類預算編列之實際效益令人質疑。且自從勞動基準法增訂第 79 條第 3 項，要求各勞政主管機關於網路上公告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及負責人，迄今仍有諸多縣市仍未定期公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縣市主管機關之業務督導明顯失職。爰凍結本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動條件業務」項下「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編列 257 萬 6,000 元。 經查，勞動基準法自 85 年 12 月 2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 條規定，擴大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所有行業自應均適用，但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採分階段、逐業、逐類檢討原則，導致目前並非一切勞雇關係皆適用勞動基準法，仍有勞工之基本勞動權益無法獲得保障。 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目前納入勞動基準法的勞工約 650 萬人左右，被排除在外的勞工則約 30 萬人，但全國產業總工會則估計，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的勞工約有 60 萬人；勞動基準係最低之勞動條件，亦即規範雇主有責任與義務提供，勞工在從事勞務過程之中最基本的勞動條件。 綜上，爰凍結該項計畫經費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完成「所有尚未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各業及工作者之可行性評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495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二十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動條件業務」項下「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編列 257 萬 6,000 元，然而近年許多重大勞動爭議皆事涉勞動基準法，包括：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責任制濫用造成勞工過勞；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企業倒閉時，勞工難取得拖欠之工資、資遣費與退休金；以及許多職業如醫師、大學研究與教學助理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幼保人員被納入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	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08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 1 變形工時合理化幼保人員超時工作。可見得目前之勞動基準法需要更進一步檢討與落實才能符合社會之期待。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並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上述相關問題提出修法可能性之檢討，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二十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動條件業務」項下編列「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257 萬 6,000 元。惟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辦理之「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調查」，勞工不知道「責任制勞工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由事業單位與勞工雙方以書面訂定，並報請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備」者占 56.40%;不知道「施行責任制，若事業單位與勞工雙方沒有以書面訂定是違法」者占 54.93%;不知道「事業單位違法施行責任制，可以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者占 37.46%。可見多數勞工對自身權益認知不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宣導效率明顯低落。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討其宣導措施、改進績效之評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09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二十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動條件業務」項下「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編列 111 萬 9,000 元。 行政院於 101 年 9 月底宣布：基本工資時薪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09 元，而基本工資月薪則要達到：連續兩季經濟成長（GDP）超過 3%，或是連續 2 個月失業率低於 4%，才會調至 1 萬 9,047 元。 基本工資係藉由國家力量，所訂定雇主應給付勞工薪資之底線，為維持勞工及其家屬最基本的生活保障，是以最重要的考量點，並非雇主的成本，更不是經濟成長，而是勞動者的生存。 此外，中華經濟研究院針對 96 年基本工資調漲(1 萬 5,840 元漲至 1 萬 7,280 元)所進行的研究報告亦指出：「基本工資漲幅對企業的總營運成本增加相當有	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15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限，對投資意願的影響也相當小」。 但行政院卻不斷配合財團演出，將勞動成本抹黑成經濟競爭力的最大障礙，想方設法壓低台灣的勞動條件，行政院此舉不但創下20年來首次推翻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決議的離譜紀錄，更限縮近百萬貧苦家庭的所得成長，降低弱勢勞工生存必須品的購買力，進而衝擊弱勢勞工最基本的生存權。 綜上，爰凍結該項計畫102年度經費1元，俟連續2季經濟成長（GDP）超過3%，或是連續2個月失業率低於4%，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報陳行政院核定基本工資調至1萬9,047元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度「勞動條件業務」項下「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編列111萬9,000元。《基本工資審議辦法》雖於99年8月31日修正，大幅減少政府機關代表，強化勞資對等談判的空間，而在100年、101年2次達成微幅提高基本工資之結論，然而，101年之結論卻遭到行政院部分暫緩執行，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前主委王如玄因無法貫徹承諾掛冠而去，上開基本工資調整機制亦遭質疑，包括行政院之「核定」顯示行政院才是最終決定機關，而非該機制，其次上開機制雇主與勞工代表對立，以及該機制仍有政治運作等，最後是該基本工資調整規範位階僅為行政命令，是否應以法律訂定等議論，仍有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檢討並具體說明。爰凍結本項業務費28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102年10月17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2年11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20705520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三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度「勞動條件業務」項下「加強特別保護與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編列505萬2,000元，該項預算主要為研議性別工作平等法制、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令、推動職場性騷擾防治等相關措施、辦理縣市政府性別工作平等績效評鑑等相關業務、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事宜等，惟日前爆發某	本會已於102年10月17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2年11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20705523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實習生因職場性騷擾後申訴無門案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僅表示該生並非適用僱傭關係，故不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等，並未看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導相關法令研修及督導下級縣市政府有關性騷擾案件之辦理情形，故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及相關法令研修期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動條件業務」項下編列「加強特別保護與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505 萬 2,000 元。根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7 條的規定，雇主對受僱者的招募、甄試、進用、分發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事實上在台灣，不只有性別設限，就連男女起薪也大不同，據主計總處統計，96 年男性平均薪資是 4 萬 8,903 元，女性是 3 萬 9,032 元，到了 99 年，男性的平均薪資是 5 萬 0,296 元，女性為 4 萬 0,187 元，4 年來女性薪資占男性薪資比率只上升 0.3%，改善的情形相當緩慢。且目前的法令只能夠形式上要求雇主不能違反，但事實上，雇主仍會用很多方式規避法律規範，行政部門應思考以更細部、更具體的方針來落實職場性別平等。爰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26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三十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動條件業務」項下編列「落實勞工退休制度」預算 146 萬 2,000 元，該項預算中辦理督導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業務費 30 萬 3,000 元，惟日前爆發勞工保險、勞工退休基金委外操作弊案重重，可見並未善盡督導作用，故凍結本項預算 12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29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三十三)鑑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動條件業務」編列「落實勞工退休制度」	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務費 146 萬 2,000 元，其中辦理監督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業務，需業務費 30 萬 3,000 元。監理預算逐年編列，仍爆發勞工退休基金代操公司的掏空弊案，業務執行成效待檢討。 爰此，凍結「勞動條件業務-落實勞工退休制度-業務費」12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有關此弊案缺失或有功人員調查，及勞工退休基金操作資訊透明化程度規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33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三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預算「勞動條件業務」項下「落實勞工退休制度」編列 146 萬 2,000 元，其中編列研議、檢討勞工退休法制，辦理相關法令研修及諮詢事宜 23 萬 9,000 元。勞工退休新制於 94 年 7 月施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為保障勞工之退休金，雇主應依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與保留適用本條例前工作年資之勞工人數、工資、工作年資、流動率等因素精算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率，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按月於 5 年內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用」。惟查，勞工退休舊制退休準備金之提撥，雇主多依最低提撥率 2%提撥退休金，截至 101 年 9 月 20 日，平均提撥率為 2.6386%，難以保證未來足以支應勞工退休金;截至 101 年 6 月，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完全未提撥」及「已依法開戶但未按月提撥」之事業單位尚有 6,785 家。 爰此，凍結 12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清查規劃未足額提撥的事業單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38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三十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動條件業務」項下「落實勞工退休制度」中「研議、檢討勞工退休法制，辦理相關法令研修及諮詢事宜」編列 23 萬 9,000 元，然而近年發生許多重大勞資爭議如華隆罷工案、榮電財務困難積欠工資，以及關廠	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42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工人連線抗議，皆因雇主積欠退休金、資遣費與工資所致。又經查，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為保障勞工之退休金，雇主應依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與保留適用本條例前工作年資之勞工人數、工資、工作年資、流動率等因素精算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率，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按月於 5 年內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用。」然而目前舊制勞工退休金「完全未提撥」及「依法開戶但未按月提撥」的雇主有 6,785 家。可見得目前之勞動基準法需要更進一步檢討與落實才能符合社會之期待。凍結該預算 12 萬元，並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上述相關問題提出修法可能性之檢討，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六)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動福利業務」項下「加強推動勞工教育」編列 894 萬 5,000 元。 經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0 年 4 月曾辦理「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調查」，其中有關「勞工對責任制相關法規的認知」部分，勞工不知道「責任制勞工須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由事業單位與勞工雙方以書面訂定，並報請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備」者占 56.40%、不知道「施行責任制，若事業單位與勞工雙方沒有以書面訂定是違法」者占 54.93%、不知道「事業單位違法施行責任制，可以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者占 37.46%。 近 2 年由於多起因工時過長導致過勞死事件，引起社會對其相關之「責任制」議題多有討論，在此狀況下，多數勞工仍認知不清，更遑論其他，顯見針對勞工相關權益之教育與宣導亟需加強。 爰凍結相關經費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進計畫，並提出具體改進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43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七)102年度「勞工安全衛生業務」編列3,010萬1,000元，經查：勞工委員會依據「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設定之計畫目標為：3年內（98至100年）降低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至千分之四以下（第1年降低3%，第2年再降低3%，第3年降低4%）。 但據行政院101年5月9日公布該會100年度施政績效報告觀之：以96年度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 4.439 為基準，設定100年度之績效目標為降低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10%，惟執行結果，100年度勞工保險職災給付千人率為4.176，較96年度下降5.92%，達成率僅59%，且近3年該等職災給付之件數及給付金額持續攀升，由98年度之5萬8,075件、39.72億元，增加至本年度之6萬2,620件、44.43億元，足見該方案減災成效顯未如預期，相關關鍵績效指標且經行政院連續2年評核為紅燈。 其次，據該會98至101年度中程施政計畫載述，依歐盟保守推估模式，職業災害產生之經濟損失達國內生產毛額（GDP）之0.4%，以100年度GDP13兆7,570億4,600百萬元計算，該年度因職業災害損失即高達550億元，影響國民經濟甚鉅。 爰凍結相關經費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進計畫，並提出具體改進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102年10月17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2年11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20705544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三十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度「勞工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3,010 萬1,000元，辦理推動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體系及改善教育訓練品質、健全勞動安全環境及推動防災措施、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等。然100年度減災成效未如預期，較原定「降低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的減災目標，達成率僅64.4%；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加強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業務，強化減災成效，在未有具體改善績效前，凍結本項目預算四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	本會已於102年10月17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2年11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20705545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方案，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及改善教育訓練品質」編列業務費 952 萬 8,000 元，其中 576 萬 2,000 元用於強化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及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之業務費。惟該經費用途之預期成果，全年目標數僅 30 家，經費編列與預期效益不符比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執行成效檢討報告指出：「僱工人數在 29 人以下之小型事業單位發生職業災害共占整體職災死亡人數 85%……顯示小型事業單位因資源匱乏，安全衛生設施因陋就簡，且欠缺自主管理能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至 100 年推動之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減災成效未如預期，經行政院評估連續 2 年列為紅燈，績效欠佳，影響勞工身心健康及國民經濟甚鉅。 鑑於國家經費有限且個案輔導成效緩慢，爰凍結業務費四分之一，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鎖定輔導小型事業單位，並提具委外招標工作項目說明及具體輔導措施，以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責成事業單位自主管理與管理之標準與規範之意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102年10月17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2年11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20705546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四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102年「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項下編列「建構勞動安全環境及推動防災措施」業務費 226 萬 5,000 元。惟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度起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期於 3 年內（98 至 100 年）將勞工職災千人率（不含職業病）降至千分之 4 以下，預期降幅 10%（以 96 年度勞保職災給付千人率 4.439 為基準）；迄 100 年底方案結束時，實際整體職災千人率為 4.153，降幅 6.44%，其中職災傷病降幅 5.43%、職災失能降幅 17.7%、職災死亡降幅 8.82%。勞工職災千人率雖已降至 88 年後歷年之新低點，惟	本會已於102年10月17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2年11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20705547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方案減災成效仍未如預期，宜再強化防災措施。 爰凍結本計畫預算四分之一，並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向行政院請求儘速將《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送入立法院審議，俟行政院將草案送入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四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2 年「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項下編列「創新職場安全機制及強化產業安全設施」業務費 252 萬 1,000 元。惟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度起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將「降低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列為建構職場安全方面之關鍵績效指標，99 及 100 年度連續 2 年因未達目標經行政院評估施政績效列為紅燈，績效欠佳，影響勞工身心健康及國民經濟甚鉅。此外，我國主要係以中小企業為主，資源相較於大企業匱乏，安全衛生設施常因陋就簡，且欠缺自主管理能力，100 年小型事業單位發生職業災害占整體職災死亡人數 85%，應加強提升中小企業安全衛生水準，保障勞工工作安全。 爰凍結本計畫預算四分之一，並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如何提升中小企業安全衛生水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48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四十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至 100 年度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但減災成效未如預期，經行政院評估連續 2 年列為紅燈，績效欠佳，爰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檢查業務」2 億 2,729 萬 9,000 元，凍結 5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50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四十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檢查業務」項下編列「健全勞動檢查機制業務」463 萬元。惟查，我國現行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檢查，係由勞動檢查機構（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屬北區、中區、南區檢查所、經濟部加工出口處、國科會 3 個科	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51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管局及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授權之台北市、原高雄市勞動檢查機構)，各依轄區執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並依勞動檢查規定指揮監督之；而勞動條件檢查，勞動檢查機構及各級地方政府，均依其轄區產業特性及需求辦理之，因此，勞動檢查辦理體系分散。且五都升格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劃「中央安全衛生，地方勞動條件」之分工模式未獲新北市、高雄市等升格後直轄市認同，要求勞動檢查權下放，勞動檢查辦理體系更趨紊亂，爭議不斷。然而，國際勞工組織（ILO）於 1947 年發布第 81 號《勞動檢查公約》，表示勞動檢查應由單一主管機關監督管轄，以確保勞動檢查的有足夠資源維持專業性與不受地方利益影響之獨立性。爰凍結本計畫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整合各方意見並獲得初步共識後，始得動支。	
	(四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檢查業務」中「降低一般行業職業災害」中，編列辦理石化業等重大特殊災害及鋼鐵業、金屬工業等高危險事業關鍵性危害預防作業之摺頁、宣導手冊、光碟及多媒體預算 36 萬元、編印加工機械或設備等安全檢查指引、技術手冊及職業災害實例等預算 20 萬元及辦理一般行業災害預防宣導預算 50 萬元，皆屬行政事項，為撙節預算，凍結「勞工檢查業務」50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52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四十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於「勞工檢查業務」項下編列「降低一般行業職業災害」業務費 647 萬 3,000 元。惟查，監察院 11 月 7 日提出 101 財正 0044 糾正案，指出彰濱工業區策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廠房於 101 年 5 月 17 日晚間疑因攪拌作業不慎閃燃後，接續發生 20 餘次爆炸引發大火，釀成 2 死 14 人輕重傷等重大災害，類此工安事故近年來於該工業區頻生不斷，引發當地民眾強烈恐慌與不安。勞委會自上開工廠於 86 年間設廠迄氣爆災害發生 14 年來，不曾督促所屬勞動檢	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53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查機構赴該廠檢查，至 98 年 12 月上開工廠申請變更為「其他化學製造業」，彰化縣政府已將該變更核准函副知中區檢查所，該所卻未能察覺該廠已屬高風險行業，仍未對其進行檢查，發生如此重大工安事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難辭監督不周之責。爰凍結「勞工檢查業務」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2 年「勞工檢查業務」項下編列「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2 億 0,729 萬元。惟查監察院於 2 月 7 日提出糾正文指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無視行政院及內政部意見，擅自於 94 年 5 月 12 日廢止〈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並於同年 6 月 10 日修正〈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將爆竹煙火工廠排除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列，肇致該等作業環境之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乏人管理及查核，100 年 4 月，桃園縣觀音鄉萬達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爆竹工廠發生爆炸，造成 2 死 1 傷之重大災害，於糾正案提出後遲至 7 月 13 日才公告修正〈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第 2 條、第 23 條之 1，爰凍結「勞工檢查業務」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完成國內各爆竹煙火製造業勞動檢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54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四十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檢查業務」項下「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編列 2 億 0,729 萬元，占「勞工檢查業務」預算之 91.2%，其中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各危險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及設備投資，編列 2 億元，占「勞工檢查業務」預算 87.99%。近年發生多起石化業重大災害，惟攸關勞工「災害防救暨職業衛生檢查」經費僅編列 378 萬 1,000 元。勞工檢查業務各項預算編列比重懸殊，勞工檢查業務淪為代行檢查業務，又未說明如何稽察代檢機構。復查，自五都升格後	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55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迄今，仍未解決中央與地方勞檢權責歸屬問題，甚至出現高雄市一市兩制之情形。爰凍結「勞工檢查業務」預算500萬元，俟2週內提交年終代檢機構考評及勞檢所監督查核報告，並說明委外程序(含招標條件與不適任委外機構淘汰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八)有鑑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度截至8月底止，勞動檢查作業仍以安全衛生事項為主，勞動條件之檢查比率過低，僅占總檢查場次(86,663次)之13%(11,435次)，且違反比例過高，如工資部分占13.5%、工作時間部分占12.9%、休息休假部分占8.9%，顯見勞動檢查體制未健全，關於勞動條件之查察未能有效保障勞工權益。且五都升格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規劃「中央安全衛生，地方勞動條件」之分工模式未獲新北市、高雄市等升格後直轄市認同，致使勞動檢查體系紊亂。102年度編列勞工檢查業務之預算金額合計達2億2,000萬餘元，然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資訊系統之資料，勞動條件檢查比例過低，僅為安全衛生檢查場次之15%。 爰此，凍結「勞工檢查業務」500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102年度提升勞動檢查效能計畫，強化勞動條件檢查，且釐清中央與直轄市間之勞動檢查權責歸屬，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102年10月17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2年11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20705556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四十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度「勞工檢查業務」編列2億2,729萬9,000元。 根據勞動檢查法相關規定，勞動檢查事項概分為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事項；但目前勞動檢查作業乃以安全衛生事項檢查為主，以100年度為例，共進行11萬8,986次勞動檢查，其中有關安全衛生檢查次數為10萬1,689次，所占比率約85%、勞動條件檢查為1萬7,297次，所占比率僅約15%。 其次，有關勞動條件檢查方面，各勞動檢查機構自97年起執行多項勞動條件	本會已於102年10月17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2年11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20705557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專案檢查結果，事業單位違規情形極為嚴重；據監察院 100 年度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之糾正案文，略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至 100 年實施事業單位工時檢查違規結果，由 97 年度之 4.94%，逐年攀升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之 20.47%，高達 4 倍…」，另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擴大辦理之「掃 A 勞動條件檢查」及 101 年迄 8 月底辦理之勞動條件檢查為例，違法廠次（家數）占檢查廠次（家數）之比率介於 31%至 86%間，仍屬偏高。 復加上，近年來屢有企業違法濫用責任制，致使員工超時加班導致過勞等違反勞動法規事件發生，不僅損害勞工權益，甚至危害勞工生命，實應研議加強辦理勞動條件檢查，以有效保障勞工權益。 爰凍結相關預算 5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通盤檢討、修正勞工檢查政策，並提出具體改進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於「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推動研究發展」經費 600 萬元，其中「推動落實當前勞動政策，辦理相關宣導業務」經費 200 萬元，惟查，100 年度推動成果係製作施政主軸宣導短片並發送各地播放、徵選勞動部 logo、製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願景手冊、印製摺頁、扇子等宣導品、電影院及報紙廣告託播、印製中英文機關簡介等，實得與其他攸關勞工權益之業務宣導並行，雖已較 101 年度減列 150 萬元，惟應再減，爰凍結本計畫經費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60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五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推動研究發展」預算共 600 萬元，其中編列落實當前勞動政策、辦理相關宣導業務費用 200 萬元，經查政府公開資訊網站上，政府宣導廣告多數為固定媒體刊登，故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及	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61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改善情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再行動支。	
	(五十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於「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推動研究發展」經費 600 萬元，其中「辦理座談會、研討會及委託研究，廣徵勞、資、政、學各界意見，建立政府與民間組織諮商勞動問題機制」經費 200 萬元，惟查，監察院 101 財正 0009 糾正案指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能深切檢討近 4 年來醫院勞動檢查所發現之缺失，研謀有效對策方案。醫事人員工作時間、例假及休假等因適用勞基法 84 條之 1 責任制規定，而須由醫事人員及醫療機構另行約定，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然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卻未能說明「備查」之實質意義及審查基準，亦未能掌握各地方政府實際執行情形，更未曾抽查地方政府核定的工時是否合適，致使該條文形同虛設，勞政單位置身事外，任憑醫事人員的勞動條件惡化，或交由地方主管機關去訂定執行，使「血汗醫院」橫行。 爰凍結本計畫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進一步邀集行政院衛生署及各界協調各類醫事人員勞動條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62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五十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推動研究發展」預算共 600 萬元，其中為辦理座談會、研討會及委託研究廣徵勞、資、政、學各界意見，建立政府與民間組織諮商勞動問題機制，蒐集勞動政策資訊等業務費用 200 萬元，預算說明簡略，故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過去辦理情形及相關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63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五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檢查所管理」(包括北、中、南區檢查所)，共編列 2 億 7,343 萬 8,000 元，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2 項分支計畫，共編列 4,768 萬 2,000 元。	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64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經查，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度起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期於 3 年內（98 至 100 年）將勞工職災千人率（不含職業病）降至千分之 4 以下，預期降幅 10%（以 96 年度勞保職災給付千人率 4.439 為基準），是以 3 區檢查所近年皆將「減少職業災害發生率 10%」作為計畫之預期成果。 但迄 100 年底，前開方案結束時，實際整體職災千人率為 4.153，降幅 6.44%，其中職災傷病降幅 5.43%、職災失能降幅 17.7%、職災死亡降幅 8.82%，顯見方案減災成效仍未如預期。爰凍結相關經費 1,00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進計畫，並提出具體改進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技能檢定業務」工作計畫，編列 1,963 萬 7,000 元；但因全國技能競賽發生張姓裁判長遭投訴洩漏考題以及內定參與國際技能競賽的國手人選之舞弊事件，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接獲檢舉後並未先做相關調查與適當處置，除修改原本的「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之規定時間點引人聯想，比賽期間也未將張姓裁判長調離該職務，顯有包庇該起舞弊事件之嫌，為使全國技能競賽能繼續維持公平性且得以被信賴，以正視聽，爰將技能檢定業務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整起事件查明並提出相關調查與懲處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65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五十六)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職業訓練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訂有《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規範技能競賽相關規定，包括國際賽國手選拔等，然目前存在問題不少，例如：1.11 月 8 日壹週刊報導「技職國手選拔爆舞弊」，電器裝配職類裁判長涉嫌洩題及內定情事，此案雖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初步了解應屬誤解並予以澄清，但後續問題依然存在；2.依《技	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66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第 5 條規定：國際賽國手選拔賽，每 2 年舉辦 1 次，同法第 10 條規定：全國技能競賽各職類應遴聘裁判長 1 人，裁判 3 人。因技能競賽多是先成為國手、然後成為教練，最後成為裁判，因裁判人數少，及師徒制等關係，導致易生弊端，尤其裁判長握有最終決定權，故屢屢發生裁判不公情事，亟需改革此制度，故應研議比照國外評選委員制度(7 至 9 人或 9 至 11 人)，以杜絕不公平傳聞事件一再發生。 爰此，凍結「技能檢定業務」預算三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查明懲處並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技能檢定業務」項下「推動技能檢定」編列預算 90 萬 2,000 元，為辦理推動技能檢定相關工作，惟據報載技能檢定傳出裁判長洩題弊案，使全國性技能檢定公正性遭受質疑，對國家形象傷害甚深，且自民國 63 年開始推動冷凍裝修技術士檢定工作以來，甲級冷凍裝修類僅發出 500 多張證照，可見成效仍有待提升，故凍結相關預算三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查明懲處並提出提升計畫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68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五十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勞動條件業務」項下「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編列業務費 111 萬 9,000 元，辦理定期檢討基本工資等業務。經查，以往工資調漲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製造業勞動生產力指數等統計資料據以調整基本工資，惟自 86 年 10 月迄今，皆無具體計算公式可資參考。今年 8 月，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決議之工資調漲比例，再度引發多起抗議事件及批評聲浪；9 月行政院又增設月薪調漲之 2 大門檻。綜上，因缺乏具體之基本工資計算公式，致使基本工資調漲大打折扣，既無法	行政院於101年核定基本工資調整案時，業併責本會應就「基本工資審議辦法」所訂審議委員會是否每年召開、成員組成、審議機制、陳核程序等事項進行研議，本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邀集勞、資團體、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會商，大多數與會代表認為現階段基本工資仍應維持一體適用、每年定期召開會議審議基本工資之機制。未來是否有依年齡、地區、行業別分別訂定基本工資之必要，以及基本工資審議機制應否再作變革，本會將持續蒐集相關資訊進一步研議。至於是否應訂定調整公式乙節，因尚有諸多疑慮，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避免官方過於干預之爭議，亦無法充分回應勞工家庭支出及物價指數的攀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公開廣納民間勞工團體、學者之建議，研議基本工資公式化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中並無共識。爰有關建立基本工資公式乙節，本會仍將依行政院指示，持續蒐集相關資料並進一步研議。
	(五十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勞工福利業務」項下編列策辦勞工服務工作計畫中，有補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設備汰舊換新、加強消防設備及提供正當勞工休閒等活動所需業務費 570 萬元，惟查部分直轄市、縣市勞工育樂中心使用率不彰，或多為公務會議使用，但直轄市、縣市政府又不一定有足夠財政基礎改善此一問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補助方針及協助地方政府改善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充分發揮育樂中心功能效用。	有關提出補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之檢討及協助地方政府改善之書面報告乙案，本會業於 102 年 2 月 6 日以勞福 3 字第 1020135142 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在案。
	(六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南區檢查所」編列預算 9,191 萬 2,000 元，為辦理南區勞動檢查業務，其中多數預算為人員維持費及基本行政工作費，屬於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業務僅編列 540 萬元，勞動檢查費用僅占整體預算 5%，完全看不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承接縣市合併後勞檢業務之態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遲遲不將勞檢權下放，造成縣市合併後的高雄市一市兩制，而卻獨厚台北市享有完整的勞檢權，勞動檢查制度一國兩制，蕩然無存，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 101 年 12 月底前提出同意高雄市擁有與台北市相同完整勞動檢查權之公告。	本會業於 102 年 1 月 11 日以勞檢 1 字第 1020150014 號公告授權高雄市政府所屬勞動檢查處執行所轄行政區域之勞動檢查業務。
	(六十一)有鑑於「政府組織精簡再造」以來，公務人員表面上是有所減少，但是卻以其他方式如外包、派遣等來進用人力。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計資料，截至 101 年第 2 季行政院及所屬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統計達 1 萬 0,738 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檢討各機關派遣勞工之工作	公部門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主管機關係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會業於 102 年 5 月 13 日至 6 月 5 日配合該總處辦理 8 場次實地訪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情形。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職務是否得宜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二)有鑑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雖發布「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契約書參考範本」及「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等行政指導，然因勞動派遣具「僱用」與「使用」分離(即派遣業者與派遣勞工具有僱用關係，而要派單位與派遣勞工則有指揮監督及提供勞務之關係)之特性，現行勞動法令制度以傳統勞雇關係為前提之設計，實不足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研擬完成勞動派遣相關規定，以明確規範暨保障勞雇雙方權益。	一、本會為加強派遣勞工權益之保障，經密集召開修法研商會議及拜訪相關勞雇團體聽取派遣勞動保障法制之相關意見後，刻正研擬派遣勞工保護法制。 二、因目前勞雇團體就派遣法制化之看法仍具歧見，為研訂適切合宜之派遣勞工保護法制，應以凝聚社會共識為前提，爰本會目前廣泛聽取各界意見，除已安排拜訪部分要派單位瞭解修法方向對其人力調整之影響外，亦主動邀請勞雇團體進行溝通座談，以滿足整體社會最大利益之目標來凝聚修法共識。 三、本會朝向於近期內完成相關草案送行政院審查，以健全企業運用派遣人力，達促進就業安定之目的。
	(六十三)勞工保險條例有關年金修法通過後，其低費率、高給付所必然造成之收支不平衡問題日趨嚴重，兼之我國高齡化、少子化趨勢亦已即將邁入人口結構加速度失衡階段。可預見的十幾年內，我國必將面臨勞保基金財務狀況快速惡化之趨勢，更長期而言，甚有破產或縮減給付範圍之高度可能。論者所謂世代剝削，或負債世代移轉，由今觀之，已非虛言，主政者一再迴避，應變時空已極有限。回頭審視，此一議題，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多次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務必及早研議因應方案。爰此，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研議進度及研議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02 年 2 月 26 日以勞保 1 字第 1020140096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六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保險業務」編列 1,264 億 2,695 萬 8,000 元，其中「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共需 325 萬 8,000 元。依照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勞工在勞工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傷病事故，在保險停止後 1 年內，得請領同一	本會業於 101 年 2 月 27 日以勞保 3 字第 101014055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69 條規定，該修正案於 102 年 4 月 25 日函請行政院核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傷病及其引起疾病之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或職業災害醫療給付。然而在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中卻又規定：「精神失能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須經治療 2 年以上，始得認定」，因此，勞工只要因精神疾病失能，於 1 年內遭雇主辦理離職退保者，待其治療兩年以上後，卻早已超過退保 1 年內得申請給付的請求期限，導致其無法請領失能給付，嚴重損害勞工之權益。爰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立即研議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於 101 年 12 月 30 日前將會議結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勞工保險提供的相關保障。	
	(六十五)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此對政府形象傷害頗大，而現行管控公部門勞務採購中違法剝削派遣勞工之方法，主要靠勞動檢查及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名單，以作為政府機關勞務採購之參考。然上述防範方法，顯然成效不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動居協調地位，橫向聯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在「勞動派遣法」尚未完成立法前，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之「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中，明訂各採購機關，對派遣事業單位之派遣勞工，負有相關勞動權益查核之權責外，亦必須加入對違法派遣事業單位之違約處罰，及排除公部門採購資格等懲罰性條款。	一、為促進人力派遣業者遵守勞動法令規定，維護派遣勞工合法勞動權益，本會於102年度下半年賡續辦理勞動派遣專案檢查。針對違法之人力派遣業者，除移送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裁處外，並責其限期改善，另為避免派遣事業單位有違反情事，造成勞工權益受損，同時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3 項規定「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除此之外，如派遣勞工申訴檢舉派遣業者違法，本會亦將立即進行查處，以督促人力派遣業者遵守勞動法令，維護派遣勞工權益。 二、本會為保障公部門派遣勞工權益，已協調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訂「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99 年 8 月 27 日頒訂）」，並修訂「勞務採購契約範本(99 年 12 月 13 日最近一次修訂)」，具體保障派遣勞工權益如下： (一)派遣勞工工資不受剝削：要求機關將派遣勞工工資等勞務費用列為固定費用，不列入投標廠商之報價範圍，避免派遣勞工遭受剝削。 (二)優於法令計算派遣勞工休假年資：要求派遣廠商優於「勞動基準法」併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勞工服務於同一機關之休假年資。 (三)均等對待派遣勞工：對於派遣勞工於各機關工作期間之權利義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各機關應本公平原則辦理。 (四)機關負有督促派遣業者之責：公部門各機關應督促派遣業者落實勞動法令。派遣業者如因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經機關通知仍未改正，除得終止或解除採購契約，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六十六)五都升格至今，中央與直轄市間，勞動檢查權責分工遲未明確，不同行政層級間，組織疊床架屋、事權紊亂衝突，不惟徒耗總體行政能量，更恐生中央地方對個案之不同檢查結果或裁定，影響勞工及業者權益。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2 年預算年度結束前，依直轄市不同之條件協調出權責分明、不相互重疊牴觸之行政分工，以具體組織、制度之確定安排，適用於全國範圍內，釐清中央與直轄市間之勞動檢查權責歸屬，俾便規範暨保障勞雇雙方權益，也免生中央與地方之無謂扞格。	本會已於 102 年 1 月 11 公告自即日起，授權高雄市政府執行所轄行政區域勞動檢查業務；同日公告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授權新北市政府執行所轄行政區域部分勞動檢查業務；另於 102 年 3 月 8 日公告，自 102 年 3 月 15 日起授權台中市政府執行所轄工業區勞動檢查業務。
	(六十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檢查業務」項下編列「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512 萬 5,000 元，其中辦理「執行動態稽查計畫，針對施工架組拆、屋頂維修等臨時性、短暫性作業實施動態巡查及執行防墜落災害防止策略等防災業務」業務費 150 萬元。經查我國現行施工架規格標準乃民國 71 年訂立，歷經 31 年來並未有任何修改，顯已不合時宜，且過去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強力稽查，業者多年來使用不同標準的施工架，造成實務上施工架標準無法統一，對勞工安全影響甚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儘速檢討現有施工架標準，並邀集產、官、學及勞工各方代表，針對現行施工架規格研擬統一標準，在新式標準上路前，應有一年輔導期，來輔導業者漸進淘汰不合標準之施工架，以維護營造業勞工安全。	本會已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邀集產官學及勞工代表召開「研商施工架適用標準」會議，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列有之鋼管、原木、圓竹、懸吊式、棧橋式、系統式等施工架標準討論修訂意見，會議討論對鋼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並無意見，並決議逐步推動之期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十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資關係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88 萬元辦理勞動契約及非典型勞動權益宣導會，研修勞動契約法制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統計，我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等非典型就業人數由 97 年 65 萬人，逐年增加至 99 年 72 萬 3,000 人，100 年受景氣好轉與政府短期促進就業措施陸續退場影響，減少至 69 萬 3,000 人，其中部分時間工作者 37 萬 8,000 人，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 53 萬 1,000 人，各占全體就業者之 3.54%及 4.97%。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至 100 年度對勞動派遣業者辦理 5 次勞動專案檢查，業者違反勞動法令家數比率介於 73%至 90%之間，違反比率較高之規定與原因，包括：未依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投保、未依規定申報調整月提繳工資、未依規定訂立工作規則、未依限辦理勞工退休金提繳手續、違反訂立定期契約規定、違反延長工時限制、違反延長工時工資加給、未於到職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等，嚴重影響勞工權益。爰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研議完成勞動派遣相關規定，以明確規範暨保障勞雇雙方權益。	一、本會為加強派遣勞工權益之保障，經密集召開修法研商會議及拜訪相關勞雇團體聽取派遣勞動保障法制之相關意見後，刻正研擬派遣勞工保護法制。 二、因目前勞雇團體就派遣法制化之看法仍具歧見，為研訂適切合宜之派遣勞工保護法制，應以凝聚社會共識為前提，爰本會目前廣泛聽取各界意見，除已安排拜訪部分要派單位瞭解修法方向對其人力調整之影響外，亦主動邀請勞雇團體進行溝通座談，以滿足整體社會最大利益之目標來凝聚修法共識。 三、本會朝向於近期內完成相關草案送行政院審查，以健全企業運用派遣人力，達促進就業安定之目的。另為避免派遣事業單位有違反情事，造成勞工權益受損，本會亦將持續辦理勞動派遣專案檢查。
	(六十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動條件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10 萬元辦理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議，適時檢討基本工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1 年 8 月 9 日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決議基本工資月薪調至 1 萬 9,047 元；時薪原則分二階段調整，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為 109 元；若國內外經濟情勢無重大變化，第二階段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調整為 115 元，惟行政院於 101 年 9 月 26 日核定「時薪部分同意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提建議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09 元；月薪部分可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建議調整至 1 萬 9,047 元，惟應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 2 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施行。」基本工資對於薪資底層勞工、產業衝擊、勞工就業、薪資水準、政府勞健保負擔等影響深遠，爰此，請行政	本會依行政院指示，於 102 年 3 月 18 日邀集勞、資團體、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就訂定多元基本工資之可行性、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是否每年召開、審議機制、陳核程序等事項進行研議，大多數與會代表認為現階段基本工資仍應維持一體適用、每年定期召開會議審議基本工資之機制。未來是否有依年齡、地區、行業別分別訂定基本工資之必要，以及基本工資審議機制應否再作變革，本會將持續蒐集相關資訊進一步研議。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勞工委員會針對基本工資是否有存在必要？可否以區域、年齡、行業進行基本工資，在不同地區進行調整適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勞工權益。	
	(七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動條件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257 萬 6,000 元辦理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業務。惟經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度擴大辦理之「掃 A 勞動條件檢查」及 101 年迄 8 月底辦理之勞動條件檢查，包括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養護機構勞動條件、醫療院所勞動條件、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勞動條件，及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違法廠次（家數）占檢查廠次（家數）之比率介於 31%至 86%間，仍屬偏高；各次檢查違反勞動基準法件數比率最高之情事包括延長工時超過法令規定、延長工時未依規定給工資及未依規定記載勞工出勤情形等。爰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針對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之違規情事提出解決方案，以保障勞工權益。	一、有關立法院審查意見認為本會辦理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事業單位違法廠家比例偏高及多涉違反工時相關規定一節，查係因本會規劃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之對象多為申訴及違法情事較多之行業，且檢查重點項目係以工資工時等相關規定為主。 二、為加強保障勞工權益，本會每年仍將持續規劃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並與各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辦理宣導，以督促事業單位遵行勞動法令。
	(七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3,010 萬 1,000 元，辦理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及改善教育訓練品質、健全勞動安全環境及推動防災措施、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創新職場安全機制及強化產業安全設施，及推動化學品管理與資訊運用機制。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執行成效檢討報告指出：「經分析 100 年重大職業災害之罹災者及發生災害單位資料發現，僱工人數在 29 人以下之小型事業單位發生職業災害共占整體職災死亡人數 85%、罹災者年資未滿一年者占 63%、事業單位未依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者占 60%、而罹災勞工未接受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占 71%，在在顯示小型事業單位因資源匱乏，安全衛生設施因陋就簡，且欠缺自主管理能力。」爰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中小企業資源匱乏，安全衛生設	一、近年中小事業重大職業災害案件，多數係屬臨時性、短暫性、動態性之作業，本會已透過監督檢查要求事業單位加強承攬管理，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宣導活動，逐步提升社會整體工安意識。 二、針對中小事業安全衛生資訊與管理能力不足，本會已積極推動中小事業各項協助輔導措施，實施「工安輔導到府」、「訓練宣導到位」及「大廠帶小廠」等減災策略，針對中小型事業及微型工程等施予臨廠輔導，並提供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改善補助，照顧弱勢產業及弱勢勞工。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已輔導 4 萬 7,716 家中小事業廠場（以製造業為主）確實改善工作環境，98 年經輔導之廠場至 101 年，其職災千人率已從 5.89 下降至 4.06(降幅 31.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施常因陋就簡，且欠缺自主管理能力，研議如何加強提升中小企業安全衛生水準，以保障勞工工作安全。	
	(七十二)近來發生之重大勞資爭議，如華隆公司頭份廠勞工罷工百日、榮電公司財務困難積欠工資及民國 85、86 年間發生之聯福製衣等多家關廠歇業勞工因貸款還款爭議再度臥軌抗爭等，肇因於雇主積欠退休金、資遣費或工資，影響勞工生活安定，政府雖介入個案處理，仍有部分事件尚未獲得妥善解決，依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積欠工資未滿 6 個月部分，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先由雇主所提撥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惟積欠退休金及資遣費則無相關保障機制，影響勞工生活甚鉅，特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訂定專案計畫，清查未依法提撥舊制勞工退休金之企業，另應研議建立雇主積欠退休金及資遣費之相關勞工保障機制。	一、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規定，雇主須為事業單位仍具有舊制工作年資之勞工，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未按月提撥者，除依法處罰外，並進行專案催繳。截至 102 年 12 月止已提存戶數計 12 萬 4,033 家，家數提存率為 67.65%。目前各縣市政府轄內之中大型事業單位大多已完成催設，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二、為督促地方主管機關加強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之查察，102 年度本會除補助地方勞政機關人力 36 人，協助縣市政府加強查核外，另已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專案檢查，俾有效落實相關規定。 三、有鑑於事業單位「未按月提撥」或明顯「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損及勞工權益。102 年度就提高勞工退休金及資遣費之債權受償順位、強化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機制，加重事業單位及負責人違反勞動法令之罰則，提出「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第 56 條、第 78 條修正草案，並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送請行政院審查，以保障勞工退休生活，並督促雇主確實遵守法令。
	(七十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	本會 101 年度辦理政策宣導廣告資料已公布在本會官網（網址：http://ppt.cc/wz34）。102 年政策宣導廣告案仍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公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網站所公開之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廣告之製作金額及刊播費用，均付之闕如。據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詳實公開預算法所列示之內容，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	
	(七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勞工福利業務」項下編列「輔助托兒福利服務」計畫，編列補助辦理托兒設施 500 萬元及托兒措施 396 萬 3,000 元，共 896 萬 3,000 元。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此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亦訂定「100 年補助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鼓勵中小企業主提供托育福利。惟查，本計畫於 100 年執行補助新設置托兒設施 1 家，已設置托兒設施 22 家，托兒措施 59 家，合計 82 家，比照《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設置之補助標準，每家獲得之平均補助費用偏低，難以達成鼓勵企業設置之目標，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檢討經費與作業方式，並提出檢討報告與改進措施。	有關檢討「輔助托兒福利服務」經費與作業方式，並提出檢討報告與改進措施乙案，本會業於 102 年 2 月 5 日以勞福 2 字第 1020135173 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在案。
	(七十五)102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預算「勞工檢查業務」項下「健全勞動檢查體制」編列 463 萬元，用於加強檢查執行力及提升檢查效能，然據苦勞網站報導表示，近年頻傳護理人員過勞案件，不肖醫療院所浮濫出現「畸形班表」(所謂「畸形班表」，在護理界俗稱「花花班」，指的是在一段時間內，護理人員輪值不同「大夜」、「小夜」及「白班《早上 8 點到下午 4 點》」)，在班與班之間缺乏休息時間，導致護理人員身心難以負荷；而「畸形輪班」究竟有否違法，行政院衛生署祭出「違法認定是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的事」托詞，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則說「要與衛生署研究是不是違法」；互踢皮球的結果是，關於護理人員合理工時及休息時間等問題，公部門至今都未提出解決方法回應，任憑勞工成為醫院欲提高獲利、裁減人事支出之犧牲品。基於上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針	一、為督促醫療院所合理安排護理人員之工作時間，本會已協助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針對護理人員之工作時間，包括每日之上限、兩日間之最低休息時間等訂定「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合理工時規範」。本會未來亦將積極配合衛生福利部進行相關改善措施，以維護理人員權益。 二、另為保障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之權益，本會業就已核定之工作者進行檢討。醫療保健服務業原適用該規定之部分工作者自 101 年 3 月 30 日起已不再適用該條規定，其餘工作者亦將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之。對於現階段仍適用該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工作者，本會亦已訂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含國軍醫院及其附設民眾診療處)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場所及人員工作時間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對醫療院所加強勞動檢查。	審核參考指引」，並要求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於審核時嚴格把關，相信對護理人員之勞動條件當有改善。 三、為督促醫療院所確實遵守勞動相關法令，本會自 97 年起，每年均就該業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102 年度亦已辦畢。此外，對於個案之申訴，均即交由各勞動檢查機構查處，其有違反勞動相關法規情事者，除依法處罰外，並責其改善，以維勞工權益。
	(七十六)鑑於外勞人數已增加至 44 萬人，惟相關外勞人力管理之重任，均賴各地方政府推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雖曾於 85 年「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計畫」及 89 年以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各地方政府「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實施計畫」進用人力，協助各地方政府外籍勞工管理，當時外勞人數及其配置管理人力之比例，對應至本年度外勞人數與所配置管理人員比例變動情形，宜進一步探究。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於9 月20 日函頒放寬家庭監護工申請標準，80 歲以上需照顧者，如巴氏量表於 60 分以下得申請看護工，預估將有 33,000 名高齡者符合資格，依此推論，外勞人數亦將隨之增加，如加上其他外勞政策鬆綁之研議，外勞在台人數勢必再增，卻不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另因縣市政府承擔外勞管理重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仍尚未與縣市政府溝通相關管理資源以為因應，特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外勞管理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為因應外籍勞工人數增加，解決地方政府外籍勞工管理人力不足問題，本會業於101 年12 月14 日邀集地方政府就如何提升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工作之服務效能及外籍勞工諮詢暨查察人力分配及控管進行研商，並採下列因應措施： (一)請各縣市政府應就現有人力適時調整業務人力配置，先就業務調整及工作流程簡化等面向妥善評估提昇效率，減輕工作負荷，再行評估有無部分業務（勞務）委外之需求及必要性。 (二)對於外籍勞工之解約驗證等管理工作，本會業已建置相關資訊系統，相關資料未來將採線上傳輸辦理，以減少紙本及簡化作業程序，另部分縣市政府已有建置系統者，本會將協助完成系統之介接，以利運作；另將就外籍勞工動態系統適度修正，未來各縣市政府所查察、解約驗證、外勞管理等相關事項，均可建置於該系統內，以利作業人員查詢及運用。 (三)因本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維護勞工權益暨提升勞工生活品質計畫」於101 年底完成後，自 102 年1 月1 日起釋出 50 名員額，為存續既有訓練有素之人力，另充實地方政府諮詢暨查察人力不足，調整該計畫釋出部分50 名員額辦理外籍勞工管理計畫，並已通盤檢討就地方政府外籍勞工管理人員合理配置人力基準及員額控管機制，以解決地方政府外籍勞工管理人力短缺之問題。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本會業以 102 年 1 月 30 日以勞職管字第 1024000541 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說明本會與地方政府業依 101 年 12 月 14 日會議結論，除持續檢討地方政府外籍勞工管理業務委外化及資訊化外，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再充實地方政府 50 名人力辦理外籍勞工管理業務。
	(七十七)依據行政院勞工保險局 101 年 9 月甫完成之委託研究報告「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截至 100 年底止，勞保普通事故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 7 兆 2,698 億元，扣除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5,377 億元，尚有約 6 兆 7,321 億元未提存責任準備。 由於勞工保險採確定給付制，面對我國高齡化、少子化趨勢，及勞工保險制度高給付、低費率之設計，將導致勞保基金收支不平衡及負債世代移轉問題日益嚴重，倘未能由制度面根本解決，恐造成政府未來鉅額財政負擔，並影響勞保基金之永續經營。 作為勞工經濟安全後盾之勞保基金責任準備提列不足，財務缺口已達 6 兆 7,321 億元，建請儘速研謀對策，由制度面根本解決，以避免造成政府未來鉅額財政負擔，並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	本會業於 102 年 2 月 26 日以勞保 1 字第 1020140096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七十八)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第 2 項規定：「前項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8 月 9 日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決議基本工資月薪調至 1 萬 9,047 元；時薪原則分二階段調整，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為 109 元；若國內外經濟情勢無重大變化，第二階段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調整為 115 元，惟行政院 101 年 9 月 26 日核定「時薪部分同意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提建議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09	行政院 101 年核定基本工資調整案時，業併責本會應就「基本工資審議辦法」所訂審議委員會是否每年召開、成員組成、審議機制、陳核程序等事項進行研議，本會已於 102 年 3 月 18 日邀集勞、資團體、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會商，大多數與會代表認為現階段基本工資仍應維持一體適用、每年定期召開會議審議基本工資之機制。未來是否有依年齡、地區、行業別分別訂定基本工資之必要，以及基本工資審議機制應否再作變革，本會將持續蒐集相關資訊進一步研議。至於是否應訂定調整公式乙節，因尚有諸多疑慮，會中並無共識。爰有關建立基本工資公式乙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元;月薪部分可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建議調整至 1 萬 9,047 元，惟應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 2 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施行。」 基本工資審議辦法雖訂有審議基本工資之基本參考指標資料，惟並未有明確法則。基本工資調整與否及調整幅度充滿不確定性，勞、資、政各方難達共識，造成爭議不斷，耗費社會成本，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檢討確認基本工資之核心定位，研議基本工費調整公式之可行性，以減少不確定性及杜絕爭議。	節，本會仍將依行政院指示，持續蒐集相關資料並進一步研議。
	(七十九)「勞工保險業務」計畫項下 102 年度共編列補助健保費 585 億 3,566 萬 9,000 元及勞保費（含就保費）595 億 7,250 萬 7,000 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5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明定應負擔補助勞工參加勞健保經費。惟近年度補助勞健保費之預算編列不足數逐年增加。 在編列不足數逐年增加之情形下，恐排擠其他計畫經費，影響業務之推動，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逐年擴編「勞工保險業務」計畫項下預算，以保障勞工參加勞健保之權益。	本會業於 102 年 4 月 12 日以勞保 1 字第 1020140220 號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足額匡列相關預算在案。
	(八十)鑑於近日來大量解僱事件頻傳，7 至 9 月大量解僱案件 107 件 2,742 人，第 3 季大量解僱明顯增加，已超過上半年解僱人數的一半；累計 1 至 9 月大量解僱明顯增加，解僱案件 203 件 6,852 人，與去年同期的 113 件 4,355 人相比，件數大增 80%，究其解僱理由，以業務緊縮、企業併購居多、歇業、虧損次之。 經查部分外商未能妥善照顧被解僱本國勞工權益，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動對 2 個月內因併購而衍生爭議之奶粉外商，其本國勞工遭解僱所獲之離退條件是否與外國籍相等，或有「歧視性離退待遇」情事，調查結果兩週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會業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以勞資 2 字第 1010089354 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追討 16 年前因關廠歇業潮政策辦理給聯福、福昌等勞工的貸款「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於 101 年 6 月起陸續對當年申請該貸款的關廠失業工人寄出追繳通知，要求償還本金、利息及罰款。況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還於 101 年、102 年各編列 2,056 萬 2,000 元(其中律師訴訟費 1,875 萬元、華南銀行代辦費 181 萬 2,000 元)來委託華南銀行請律師訴訟追討這些平均年齡超過 65 歲的勞工的棺材本，對照勞保、勞退基金被坑殺 2 億餘元，迄今不見任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官員認錯道歉，簡直離譜至極。「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總貸款戶數為 1,150 戶，這群平均年齡超過 65 歲的勞工們，把一生精華歲月貢獻給台灣經濟，沒有受過太多法律教育，但他們現在被迫面對冷酷法庭，家屬也都列為被告，甚至有 1 個家庭最高紀錄達 31 個被告。年關將屆，為確保這些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之棺材本、保障這些勞工的生活不再因興訟而變調，爰凍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業務費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停止訴訟程序，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906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八十二)行政院於日前成立「年金制度改革小組」，並在相關網頁上宣示「年金改革將透過一個非常務實明確的目標，一個透明而漸進的過程，與社會各界廣泛溝通」，其中攸關廣大勞工權益的座談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 101 年 10 月 26 日至 12 月底共舉辦 30 場座談會，惟相關會議紀錄與資料，參加人員均未能透明公開，網站上完全找不到任何會議紀錄。況且立委函文索取座談會會議紀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竟回文「座談會相關意見蒐集、整理尚未完備，不便提供，請查照」，惟查「請查照」用語係指「表示發文者行文給受文者，請受文者查明後依文中所述辦理，此一用語多在平行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藐視國會在先，不提供會議紀錄，現在回文竟要行使監督職權的立委「依文中所述	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202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辦理」，簡直視憲政於無物。惟日前產業創新會議藉聽取建言之名、行包裝特定結論之實的殷鑑不遠，為避免年金落入黑箱改革，爰凍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業務費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將各場會議紀錄及資料、參加人員發言摘要公開上網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捐助經費分析表」之「對團體之捐助」編列 6,525 萬 3,000 元。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資處統計，至 101 年第 2 季底止，全國工會數共 5,108 家，然而從 100 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團體之捐助經費發放情形來看，發放件數僅 401 件，實際請領的團體更只有 287 家。再以該年度由勞資關係處所捐助項目－「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來看，所編列的 2,200 萬元也只使用了 1,481 萬元，申請補助的團體明顯太少。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度針對團體之捐助經費中，已發放的件數為 211 件，其中新申請的件數僅 42 件，而其中 145 件的申請團體已連續 3 年申請(121 家)。由此看來，多數工會團體對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的捐補助計畫申請甚不了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積極宣導，將所有獎補助方案內容及申請辦法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未申請過的工會，並實際了解工會申請狀況不佳之原因。 為鼓勵工會執行工會法第 5 條第 1 至 4 款所列之任務，例如：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勞資爭議之處理；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勞工政策與法令之制（訂）定及修正之推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訂定相關原則給予該工會優先申請捐助經費的權利。爰凍結「對團體之捐助」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2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203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勞工保險業務」(除獎補助費外)業務費編列 687 萬 1,000 元。美國勞工部勞工統計局(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U.S. Department of Labor,2011)曾經做過統計報告顯示，漁業的意外風險發生機率大約是全部行業平均的 7.65 倍，而漁業也一度是我國職災死亡率最高的行業。雖然 2010 年已有記者會反應外籍漁工投保問題，但目前至 101 年 8 月底，外籍漁工加保人數一共才 754 名，占所有外籍漁工人數 8,000 多名不到 1 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本於職責，主動會同漁業署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保障外籍漁工基本勞動權益。爰凍結「勞工保險業務」(除獎補助費外)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205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八十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保險業務」之「補助辦理勞保、農保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分支計畫中，有關補助職業工會、漁會等投保單位辦理勞保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獎補助費共編列 3 億 3,626 萬 5,000 元。 據查，此補助並無法律依據，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僅以一紙行政命令「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行政事務費補助要點」，每年皆編列約 3 億元之鉅額預算，補助職業工會、漁會等代辦勞工保險之行政事務費，實屬不法，爰凍結該項計畫 102 年度全數經費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217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八十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勞工保險業務」項下「補助辦理勞保、農保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分支計畫中，有關補助職業工會等投保單位辦理勞保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獎補助費共編列 3 億 3,626 萬 5,000 元。經查，現行「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行政事務費補助要點」第 2 點，對有違法辦理加保事實之職業工會等之懲罰條款仍	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218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過於寬鬆，如：情節最嚴重者，也僅扣除次年兩個月的補助費，此舉恐難遏止不法。 此外，該補助要點第 7 點規定略以：「…團體有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情形者，勞保局應不予補助」;是以，為不符規定者加保，已屬違反該要點規定之行為，勞保局即應不予補助，惟該要點第 2 點扣除部分補助費之規定，顯有疊床架屋，且有圖利違法辦理加保事實之職業工會等之嫌。爰凍結該項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針對「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行政事務費補助要點」進行檢討且修正完成，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於「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編列「直轄市非設籍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52 億 1,450 萬元。然而，直轄市負擔勞保被保險人保費之認定基礎，究竟應採被保險人「投保單位」或「設籍地」相關爭議，依照 2007 年 6 月 28 日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內容，以及最高行政法院召開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決議，皆已明確裁定應採「投保單位」之認定，故直轄市積欠之勞保費用應依法償還，絕非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僅憑行政院公文即可違法編列預算，故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以符合法制規定，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219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八十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勞工保險業務－直轄市非設籍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補助共 52 億 1,450 萬元，繳納北高兩市勞保欠費，惟因五都升格後我直轄市增加台中市、新北市、台南市三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只以專案補助北高兩市有失縣市分配公平原則，故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並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直轄市專案補助部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做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465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十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度預算「勞資關係業務」編列1億1,132萬5,000元。新勞動三法雖已於去年通過，但國內很少有勞工聽過，更遑論了解實際內容，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於職責應透過各種方式，包括電視廣告、廣播、電視劇、電影等以易接觸的方式，讓大多數勞工對工會的運作及保障有更進一步的了解，以促進工會的發展。 關於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中，第三個關鍵策略目標「強化勞動權益保障，實現尊嚴勞動」之「協助新成立工會家數」，應將產業工會新成立家數獨立出來作進度控管，以期產業工會能有效成長。爰凍結「勞資關係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102年10月17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2年11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20705468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九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度預算「勞資關係業務－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其中編列6,636萬1,000元，而今年度我國發生多項勞資爭議，卻未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積極作為，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並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資方惡性倒閉積欠工資之情形作出檢討，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102年10月17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2年11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20705474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九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度預算「勞動條件業務－健全勞動基準法制及有效落實執行」編列257萬6,000 元，近期仍發現許多勞動環境糾紛問題，另據監察院100年度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之糾正文中指出「近年來事業單位違反勞動條件及工時情事大增…。」，顯見勞動環境並未改善，且勞動基準法已增訂部分違法行為得公布雇主名稱，惟部分地方政府未落實辦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督導地方政府依法公布，督促雇主守法，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102年10月17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102年11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20705512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九十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度預算「勞動條件業務」編列6億7,136萬9,000元。	本會已於102年10月17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目前仍有上百萬勞工適用勞退舊制，然而全部的提撥率平均下來仍不足 3%，依目前景氣狀況，這些勞工隨時有可能因為其公司倒閉而面臨領不到退休金的困境。 雖然目前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可以代墊 6 個月的積欠工資，但對於即將退休的老員工來說仍極為不足。為保障適用勞退舊制勞工的退休生活，民間團體曾建議提高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提撥率以擴大墊償範圍，但未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積極回應。爰凍結「勞動條件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91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九十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中「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及改善教育訓練品質—業務費」編列 952 萬 8 000 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度起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期於 3 年內（98 至 100 年）將勞工職災千人率（不含職業病）降至千分之 4 以下，預期降幅 10%；迄 100 年底方案結束時，實際整體職災千人率為 4.153，降幅僅 6.44%，且連續三年皆未達年度預期目標。經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降低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列為建構職場安全方面之關鍵績效指標，而 99 及 100 年度卻因連續 2 年未達目標經行政院評估施政績效列為紅燈，上述預算執行績效欠佳，每年卻仍編列「安全衛生實務檢討」、「拓展全國職場安全週」等活動。顯見預算執行不力，效益評估不明，爰凍結業務費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49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九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勞工檢查業務－降低一般行業職業災害」其中辦理結合外部組織防災資源，建立大型企業、工業區及相關團體等伙伴關係編列業務費 241 萬 3,000 元，經查 100 年重大職業災害之罹災者及發生災害單位資料發現，雇工人數 29 人以下之小型事業單位發生職災共占整體職災死亡人數	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58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85%，顯見中小企業發生職災死亡比率偏高，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調整宣導職災方向，以期降低中小企業職業災害受災人數比例，爰凍結此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勞工檢查業務」(除「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編列 2,000 萬 9,000 元。目前職業病鑑定時間過於冗長，且職業病鑑定委員如需至職業病勞工所屬之勞動現場進行調查，仍需配合勞動檢查，如此將降低職業病鑑定作業效率。為增進職業病勞工權益，應配置專門的勞動檢查員配合職業病鑑定委員會進行調查，爰凍結「勞工檢查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59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九十六)鑑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舉辦民國 101 年飲料調製乙級術科考試發生場地、設備、材料不完備，以及現場監考人員疏失等問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予以檢討改進，爰針對第 11 目「技能檢定業務」1,963 萬 7,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並依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5567 號函准予依法動支。
	(九十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勞健保費之預算編列不足數逐年增加，以次年度預算撥付預算編列不足數已成常態，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增列相關預算。	本會業於 102 年 4 月 12 日以勞保 1 字第 1020140220 號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足額匡列相關預算在案。
	(九十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90 年 3 月以（90）台勞資二字第 0009867 號函釋，稱：「…在實務上所形成勞務給付型態傾向僱傭契約現象及課稅〈薪資所得或執行業務所得〉問題，本會將函請財政部參考。為使勞、健保爭議處理及事業單位與該從業人員間之關係可更清楚界定，本會將與相關學者專家擬訂相關表列及提案運用加權比重方式，使勞務給付之判定更	本會業於 102 年 5 月 8 日召開「保險從業人員之勞務契約認定原則」研商會議，邀集保險法及勞動法專家學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業者等代表共同討論保險從業人員之勞務契約類型及認定原則，本會將依與會代表所提意見，持續檢討有關行政機關於保險從業人員契約認定為僱傭契約之見解時參酌「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之作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簡便、標準化。」準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90 年間即已認知保險事業單位與從業人員間勞務給付型態之判定，於實務上遇有重大疑義，並承諾將進一步釐清問題，函請財政部參考，且將擬訂相關判定方式。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迄今毫無積極作為，仍未提出保險產業之具體判斷標準，怠忽職責，肇致保險事業單位與從業人員無所適從，實務上造成勞資爭議不斷，顯屬失職。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資關係處，應於 3 個月內儘快召開相關會議，並邀請 1.保險業同業公會 2.各大保險公司代表 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共同參與會議，商討上述契約類型爭議。	
	(九十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於「勞工檢查業務」項下編列 2 億 2,729 萬 9,000 元，以辦理勞動檢查業務。然而，我國勞動檢查員長期以來嚴重不足，截至 101 年 3 月全國勞動檢查員共計 294 人，平均檢查人力約每 10 萬勞工有 0.27 名，遠低於國際標準，如歐盟建議量為 1.5；端典 2.9；芬蘭 1.6；英國 1.1。爰此，為保障勞工的安全衛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積極爭取增加檢查員額朝與先進國家相當的目標努力，並與五都分工合作，共同提升檢查效能，保障勞工權益及勞工安全衛生。	一、依國際勞工組織(ILO)之建議，已開發國家勞動檢查員與勞工人數之比例為 1：10,000，開發中國家為 1：20,000。在改制直轄市未授權前，本會 3 區勞動檢查所勞動檢查員與勞工人數之比例近 1：50,000，台北市近 1：20,000，高雄市 1：16,000，與國際勞工組織(ILO)之建議值相較，中央之勞動檢查人力負荷過重。本會曾多次請增勞動檢查人力員額，然在中央政府員額限縮的大環境下，未能如願。 二、本會於 101 年 12 月 7 日與各直轄市協商，改制直轄市同意自籌經費預算與員額等之授權原則共識後，自民國 102 年起，本會陸續公告授權改制直轄市辦理所轄行政區域之勞動檢查或部分勞動檢查業務，藉由新授權直轄市勞動檢查人力之增加，讓中央勞動檢查機構之勞動檢查員與勞工人數比例，降至合理範圍，稍解本會 3 區勞動檢查所之負擔。
	(一〇〇)針對經濟部 101 年度 12 月 11 日舉辦全國產業發展會議，其準備過程中未邀請相關部會就討論事項先行研商，並會議中並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部會官員發言表達立場，主辦單位竟自做出「共同意見」並無視於與會人員所提出之程序問題，顯	本會業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以勞綜 4 字第 1010156586 號函送本會就「第一屆全國產業發展會議」共同意見有關勞工權益部分報告予立法院在案。嗣又於 102 年 3 月 4 日以勞綜 4 字第 1020155207 號函送前述報告予立法院及台灣團結聯盟立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見會議過程粗糙，會議結論亦無法真正代表與會人員之意見，鑑此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除不得同意全國產業發展會議中所做出之決議外，另應就本次全國產業發展會議之會議結論中所做侵害勞工權益及現行政策之部分提出正式回應。	院黨團。
	(一〇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追討 16 年前因關廠歇業潮政策辦理給聯福、福昌等勞工的貸款「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於 101 年 6 月起陸續對當年申請該貸款的關廠失業工人寄出追繳通知，要求償還本金、利息及罰款。況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還於 101、102 年就業安定基金中均編列 2,056 萬 2,000 元（其中律師訴訟費 1,875 萬元、華南銀行代辦費 181 萬 2,000 元）來委託華南銀行請律師訴訟追討這些平均年齡超過 65 歲的勞工的棺材本，對照勞保、勞退基金被坑殺 2 億餘元，迄今不見任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官員認錯道歉，簡直離譜至極。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的資料顯示，「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總貸款戶數為 1,150 戶，這群平均年齡超過 65 歲的勞工們，把一生精華歲月貢獻給台灣經濟，沒有受過太多法律教育，但他們現在被迫面對冷酷法庭，家屬也都列為被告，甚至有 1 個家庭最高紀錄達 31 個被告。日前 101 年度該項經費已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刪除 1,300 萬元，顯見朝野均反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年邁的關廠歇業勞工的興訟作為，年關將屆，為確保這些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之棺材本，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應先暫停訴訟程序，並於 3 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向)，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本會業於 102 年 5 月 3 日以勞職業字第 1020501977B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在案。
	(一〇二)102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勞動條件業務」共編列 6 億 7,136 萬 9,000 元，其中「落實退休制度」共需 146 萬 2,000 元，以研議、檢討、宣導勞工退休法制。然而，由於勞工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提撥勞退金、以及政府保障收益所產生之孳息，於民法的法定夫妻財產制上應屬	一、有關勞工退休金及其孳息有無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適用，就現行法律架構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請求權，須先通算財產並經法院裁判而定，而非直接就單一財產逕行分配（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且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工年滿 60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於夫妻婚後財產的一部分，因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配合民法之規定，應研議建立勞工退休金與其孳息之清算機制，提供勞工於改定財產制或離婚之時得以申請與清算，以符合民法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歲始得請領個人專戶之退休金，並無「得因離婚而提前請領退休金」之規定。此外，勞工尚未領取個人專戶之退休金，應受該條例第 29 條「勞工之退休金及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規定所限，故夫妻離婚時，勞工配偶尚無法「逕行分配勞工退休金專戶內之新制退休金」。 二、又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其目的係在於肯定家事勞動之價值，彰顯家務管理對婚姻生活之貢獻，惟夫妻財產涉及配偶就業與否、雙方收入高低、年齡與婚姻期間長短、婚姻前後所得財產等要件，本會將持續研議於適合我國民情下，勞工退休金作為夫妻離婚後剩餘財產分配之可行機制。
	(一〇三)暴露評估資料庫是職業衛生政策制訂與推動的最重要參考依據，但歷年收集之資料，皆僅「責成」雇主負責工作場所環境測定，以致作業環境測定值有偏低之虞，繼而影響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暴露調查及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走向，而無法保障勞工安全及權益。此外，依此錯誤的工作場所環境測定資料，未來勞工若發生職業病爭論時，不但無法保障勞工，反而證明雇主有員工「無過量暴露」之證據。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檢討現行缺乏外部實質稽核，且無法反應勞工現場暴露概況的作業環境測定架構，並於 6 個月內確實建構本國勞工暴露評估資料庫之機制。	一、有關作業環境測定數據之真實性，是否作為職業病診斷之暴露證據，前經洽詢職業醫學團體，認為作業環境測定結果僅為職業病診斷之輔助參考，尚非絕對依據。惟本會為提升作業環境測定機構之品質，於 99 年 9 月 20 日訂定「作業環境測定機構查核作業要點」，將持續透過外部稽核，加強監督管理機制。 二、另為建構勞工暴露資料庫及強化暴露評估稽核制度，本會於 102 年 5 月已委請勞工安全衛生專業團體，蒐集及比較各國建置相關資料庫之目的，並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修正，就我國暴露評估與監督管理制度之發展，一併進行可行性分析及提出具體建議。
	(一〇四)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近年來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之違規情事偏高，並經監察院糾正在案；另勞動基準法已增訂部分違法行為得公布雇主名稱，惟部分地方政府未落實辦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除持續辦理勞動檢查外，應督導地方政府依法公布雇主名稱。	一、查「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3 項新增主管機關得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名稱、負責人姓名之處分。前項規定給予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裁量空間，於個案處理上可綜合考量雇主違法情節是否重大或是否累犯及條文保障之法益輕重等因素，進行裁罰。 二、本會為使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公布原則一致化，100 年間召開兩次會議共同研商，終獲致會議結論公布原則如下：(一)損害勞工權益，情節重大者；(二)經限期令其改善，仍未改善者；(三)主管機關因應社會特殊環境需要實施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公布違法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 三、「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修正條文自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施行至今，本會已 9 次通函督促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應確實辦理，經查目前除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南投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基於轄區內事業單位違法情事未達公布要件或未查有違法情事等因素尚無公布資料外，其餘均已辦理公布姓名處分。 四、綜上，本會將持續積極督導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公布違法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為落實勞動者權益之保障
	（一〇五）鑑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掌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卻於民國 101 年飲料調製乙級術科考試發生場地、設備、材料不完備，以及現場的咖啡機出水流速有問題、杯子數量不夠多、酒的瓶數不夠、不該冷藏的酒類也冷藏等監考人員疏失等問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針對考試相關場地規劃、機器設備完善及考監人員現場執行試務等事宜予以檢討改進，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一、針對飲料調製技能檢定，本會透過網路及函文，廣納各界反映意見，於 101 年 12 月 7 日召開座談會，會中決議依討論共識，飲料調製乙級檢定將朝向全面檢視試題基準修正(包含重新遴聘題庫命製人員、檢討修正術科試題、材料、調整術科場地機具設備、培訓監評人員等事項)，以保障應檢人權益，維護本職類檢定公平公正。本會已就座談會決議及試題基準修正積極辦理。 二、本會 102 年重新遴聘本職類題庫命製人員，並密集召開命題會議，討論修題事宜。修題期間，本會及題庫命製人員接獲外界諸多建議，本會已彙整命題人員及外界建議意見完成乙級術科試題題組架構三方案。6 月 21 日針對乙級題組架構公告徵詢外界意見，7 月下旬召開座談會確定題組架構，102 年 12 月 24 日完成乙級術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科試題修正草案，為期減少外界爭議，於本會（中部辦公室）網站公告應檢參考資料草案，對外徵詢意見。迄今外界仍對本職類應檢參考資料草案仍有諸多建議。本會（中部辦公室）於 103 年 1 月 6 日召開本職類命題會議，審視相關建議。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勞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擴大職場防災自主管理及強化教育訓練品質	6,500	6,500	0	6,500	6,500	6,500	0	0	6,500	6,500	0	0	6,500	100.00	0.00	0.00	100.00
促進國際勞動事務雙邊與多邊合作交流	3,000	3,000	0	3,000	3,000	3,392	0	0	3,392	3,392	0	0	3,392	113.07	0.00	0.00	113.07
強化勞資誠信協商環境，促進勞資夥伴關係	4,500	4,500	0	4,500	4,500	4,079	0	421	4,500	4,079	0	421	4,500	90.64	0.00	9.36	100.00

工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為完整建構我國職業安全衛生防護體系，「勞工安全衛生法」業於102年7月3日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未來各業從事勞動之工作者均能享有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使我國勞動基本人權之保障邁入新紀元。 2. 於102年2月21日修正發布「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102年5月6日修正發布「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要點」。 3. 102年下半年自辦「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說明會18場次，共計2,632人參與；另協助其他單位辦理修法說明會36場次，逾1,800人參與。 4. 推動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制度，截至102年底止，共計793家事業單位通過驗證，另102年共辦理訪視輔導8場次。 5. 為提升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品質，正逐步推動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考分離」制度。102年共設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訓電腦化測驗試場10單位。 6. 102年7月8日辦理「全國職場安全週大會」暨「工安管理實務研討會」等活動，計4場次，共計700人參加；11月19日舉辦「第七屆國家工安獎」頒獎典禮及安全衛生實務研討會2場次，共計456人參與；另動員各縣市政府辦理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10場次，逾1千人參與。
113.07	0.00	0.00	113.0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國際組織實質參與方面，除出席聯合國第57屆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NGO-CSW)週邊會議，分享我國因應職場暴力之作法，有助國際非政府組織瞭解我國相關勞動政策。另舉辦「全球化下國際勞動發展趨勢研討工作坊」，秉持ILO三方架構概念，邀請ILO退休官員(2名)與國際勞雇組織(ITUC、IOE)代表來華，並與國內勞資政三方及學界代表交流，此為本會第1次邀請國際之三方代表參與研討活動，將三方概念落實在研討活動之辦理。 2. 推動台美與台歐盟合作業務方面，102年除配合外交部邀訪案接待美歐訪團共計8團外，並參與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NAGLO）國際會議年會，針對就業促進最佳實務與多元就業方案發表我國家報告，並於NAGLO會議結束後，拜會美國勞工部等單位，有助未來台美勞動事務的合作關係；另於10月27日至11月2日洽邀「美國重要工會領袖」訪華，成員包括團長美國勞工聯盟(AFL-CIO)副理事長Gregory Junemann等一行10人，訪華期間拜會勞政單位與國內勞雇團體就勞動事務交換意見，分享我國因應當前經社發展之勞工行政措施，達到持續推動台美勞工事務交流及強化溝通管道目標。 3. 辦理與亞洲、非洲等之勞動事務交流方面，102年辦理布吉納法索青年暨就業部長訪華團、接待泰國國際研究團隊訪華團、新加坡職業病醫學訪華團、新加坡交通工友聯合會訪團、國際工會(IndustriAll)日本工會代表訪團、馬來西亞金融業工會訪團，以及邀請澳洲就業部官員專題演講等，計接待亞非訪團9團，有助我國與亞非國家對勞動政策之相互瞭解及交流。 4. 在強化參與國際事務能力部分，邀請外賓舉辦勞動專題講座，並派員至國際勞工組織國際訓練中心(ITC)研習，以提升勞工行政人員之國際參與能力。
90.64	0.00	9.3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研修「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經本會法規委員會及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已報請行政院核定。 2. 召開完成社會對話推動小組委員會議，並完成訂定102年至105年推動社會對話計畫。 3. 推動港埠裝卸業社會對話，召開3次工作會議；新聞記者業、石化產業及新北市區域別社會對話活動，各召開工作會議1場次；航太產業並透過對話形成共識，成立航太科技產業學院推動該產業之教育訓練。 4. 辦理勞工董事培訓活動，計80名勞工董事及工會幹部參加。 5. 辦理團體協約入廠輔導說明暨座談會14場次，入廠輔導16家次；辦理集體協商人才培訓班2梯次，共計80人參加。 6. 辦理建構我國公部門集體勞資關係研討會1場次。

行政院勞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加強推動創業諮詢輔導與貸款措施	55,000	55,000	0	55,000	55,000	46,392	0	8,608	55,000	46,392	0	8,608	55,000	84.35	0.00	15.65	100.00
推動勞動安全，開創優質安全職場環境	3,000	3,000	0	3,000	3,000	3,000	0	0	3,000	3,000	0	0	3,000	100.00	0.00	0.00	100.00
勞動政策規劃及宣導	2,690	2,690	0	2,690	2,690	2,690	0	0	2,690	2,690	0	0	2,690	100.00	0.00	0.00	100.00

工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84.35	0.00	15.65	100.00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補貼利息係按郵政利率加計，因郵政利率未升息，撙節利息補貼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設置0800-092957免付費專線諮詢電話，計服務2萬39通電話。 2. 辦理創業研習班 184場，共計1萬3,263人參加。遴聘創業顧問111位，提供個別及小組諮詢服務計4,087人次。 3. 協助完成創業1,671人，創造4,119個就業機會。 4. 召開貸款審查會議33次，送審案件964案，通過515案。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102年6月7日修正發布「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實施辦法」，102年7月30日公告認可積載型起重機得依EN12999標準實施檢查，102年7月31日公告認可地上式LNG儲槽之外槽得依EN14620標準實施檢查。 2. 102年2月8日修正發布「補助中小企業實施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及新購檢定合格品作業要點」，102年3月7日修正發布「補助中小企業新購驗證合格之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作業要點」及「輔導列檢機械製造廠商提升產品安全技術能力及補助驗證費用作業要點」。 3. 辦理營造預防墜落研討會5場次、營造工程設計階段之安全源頭管理研討會3場次、營造倒塌崩塌預防研討會5場次、火災爆炸預防研討會3場次、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研討會3場次、高壓氣體安全研討會3場次、氣體製程安全研討會、圓盤鋸及研磨機檢定實務訓練2場次、機械安全源頭管理與型式驗證研討會3場次及機械安全與感電事故研習會6場次，共計2,180人參加。印製防爆電氣設備宣導DM、二氧化碳鋼瓶灌充及液態氣體槽車灌充作業程序宣導光碟、管道工程施工安全總論及管道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技術叢書。 4. 辦理防爆電氣設備、機械安全輔導32場次。為輔導鑄造業產業升級結合工作環境改善，以吸引國人就業，訂定「3C鑄造業發展計畫」。 5. 辦理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618型，衝剪機械、堆高機等機械器具型式檢定80型。另為促進防爆電氣設備驗證之國際合作，核備工研院與德國DEKRA EXAM、法國LCIE、INERIS及英國SGS Baseefa簽定測試報告相互承認協定。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98.00	98.00	因勞動部組織法尚未通過，考量宣導效果，故宣導短片及勞動部簡介簽准暫不執行。 未來編寫作業計畫時，更審慎考量各項情勢變遷等因素。	1. 為使本會政策宣導達到最大成效，透過文宣整體行銷通路規劃，購買報紙、雜誌等平面媒體進行政策宣導，並印製勞委會中英文簡介。 2. 研擬完成本會施政主軸（自主、公平、發展）之政策論述內容，包括：自主的勞動關係、公平的勞動環境、發展的勞動市場的施政理念，以及本會相關單位在提升自主的勞動關係策略及重點工作、創造公平正義的勞動環境策略及重點工作、建立具有發展性的勞動市場策略及重點工作，作為本會對外說明之論述基礎及提供本會各業務單位據以規劃各項勞動施政作為。 3. 為完整呈現民眾對於勞動事務之需求建議、勞動生活概況及與民眾交流溝通，辦理政務官下鄉行程，編印「傾聽人民聲音實錄」，並印製成冊。 4. 研提「我國勞動力發展政策論述」報告，並具體提出「排除就業障礙、提升就業率」、「因應經濟環境變遷、強化就業能力」、「改善就業品質、維護脆弱與非典型就業的尊嚴」、「檢討外來勞動力引進政策、因應人口結構的改變」等四大項策略，作為未來勞動力發展政策規劃之參考。 5. 研提「重要國際競爭力評比勞動指標對政府施政意涵」，綜合性提出對於我國勞動競爭力評比指標之論述及建議報告，提供未來本會相關單位推動勞動市場制度改革之調整方向。另研擬完成「高齡勞動參與政策分析報告」，提供本會相關單位未來施政規劃之參考。

行政院勞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強化企業內員工協助制度，促進勞工福祉	1,500	1,500	0	1,500	1,500	1,500	0	0	1,500	1,500	0	0	1,500	100.00	0.00	0.00	100.00
提升勞資爭議處理效能	4,000	4,000	0	4,000	4,000	4,090	0	0	4,090	4,090	0	0	4,090	102.25	0.00	0.00	102.25
健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管理機制	202,480	202,480	0	202,480	202,480	202,466	0	14	202,480	202,466	0	14	202,480	99.99	0.00	0.01	100.00
推動多元勞動教育，強化與推廣尊嚴勞動	3,010	3,010	0	3,010	3,010	3,172	0	0	3,172	3,172	0	0	3,172	105.38	0.00	0.00	105.38

工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為鼓勵事業單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針對職場健康、人際溝通、危機管理與工作生活平衡等主題進行實務研討，提升事業單位推動知能，102年度共於台北、桃園、中壢、新竹、台中、台南與高雄等地辦理10場次教育訓練，事業單位代表共計908人參加。 2. 為促進事業單位學習交流，安排參訪優良企業，針對「員工協助方案」推動理念、資源盤點整合、需求評估與規劃等推動經驗進行交流分享，102年度參訪新竹工業技術研究院、桃園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台灣康寧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事業單位代表共計439人參加。 3. 邀請具企業管理、勞工、心理、輔導、諮商、社會工作、公共衛生、人力資源等員工協助方案相關領域實務專家或學者組成「專家入場輔導」小組，於102年4月24日辦理專家共識營，凝聚入場輔導推動共識，102年度針對138家事業單位提供入場輔導諮詢，完成56場次專家入場輔導。
102.25	0.00	0.00	102.2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人訓練及認證3場次、調解人回流訓練3場次。 2. 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宣導會22場次。 3. 辦理勞工行政聯繫會議1場次及仲裁業務研習活動2場次。 4. 運用勞工權益基金執行勞工訴訟扶助專案辦理勞工法律扶助2,146件及訴訟期間生活費用補助62人次。 5. 審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62件。 6. 辦理不當勞動行為教育訓練課程1場次。
99.99	0.00	0.01	100.00		100.00	100.00	119.50	119.50		1. 為有效管理及提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服務品質、效率，委託「中華鍋爐協會」、「中華壓力容器協會」及「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等非營利法人為代行檢查機構，辦理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升降機、吊籠、營建用提升機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業務，並規劃辦理代行檢查人員在職專業訓練。截至102年12月底止，共計完成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定期、事前檢查10萬8,960座次，辦理代行檢查人員在職專業訓練33場次。 2. 為確保代行檢查機構檢查服務品質，本會規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品質現場查核計畫，指派北、中、南區勞動檢查所派員進駐代檢機構及實施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品質查核，截至102年12月底止，共完成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品質查核3,210場次。 3. 為確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功能正常穩定運作，並配合年度需求提供新增系統功能，持續提升資訊系統運作效能及服務效益，辦理「102年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及新增功能採購案」，有效提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管理效能。截至102年12月底止，已完成新增及維護程式19項。
105.38	0.00	0.00	105.3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辦理「杜絕性騷擾」、「勞動權益面面觀」、「化解勞資爭議」與「職業災害」等主題之混成學習活動5場次，共計311人參與。 2. 辦理網站使用滿意度調查，回收有效問卷7,776份，整體使用滿意度感到滿意者達88%。 3. 102年度累計新增網站企業會員84家。 4. 發行24期雙週電子報，訂閱會員達6萬6,441人。 5. 設計寄發網站宣導EDM，並印製網站宣導摺頁，分送本會所屬與各地方政府勞工局處。 6. 辦理防制就業歧視遵循及指導原則、產業民主與勞工參與等21門線上學習課程編製作業，並壓製課程成品光碟，供企業會員索取應用。 7. 辦理課程推廣活動2場次，活動網頁瀏覽人次為5萬486人次，共計8,110人參加學習活動，102年度新製課程點閱數達1萬56次。 8. 製作勞動權益教材微電影及學習單，並辦理種籽師資培訓，鼓勵於課堂間適時引導學生工作平等及勞動權益等概念。

行政院勞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健全職工福利制度，增進職場勞工福祉	1,647	1,647	0	1,647	1,647	1,731	0	0	1,731	1,731	0	0	1,731	105.10	0.00	0.00	105.10
健全勞動基準法制，落實勞動基準法	1,760	1,760	0	1,760	1,760	1,794	0	0	1,794	1,794	0	0	1,794	101.93	0.00	0.00	101.93

工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5.10	0.00	0.00	105.1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102年3月27日及5月9日召開「職工福利金條例」研修會議，針對修正草案內容進行逐條討論。 2. 賡續維運職工福利業務網際網路管理系統。102年使用該管理系統之事業單位計9,573家次，新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170家；專人回復電話及電子郵件諮詢數計2,569件。 3. 於北、中、南區規劃辦理職工福利業務研習座談會3場次，共計719人參加，活動滿意度達90.34%。 4. 企業托兒資訊平台英譯內容之規劃，業於102年2月4日簽可在案，於2月18日委託廠商進行英譯，並於3月26日完成英譯作業。 5. 企業托兒平台維運計畫業於102年3月7日規劃確認，並於4月2日委託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執行相關作業，102年度需充實平台內容，蒐集國內外與相關研究報告、企業托兒案例等專文；另進行平台版面風格改版，增加平台架構與功能。102年度更新並充實企業托兒資訊平台架構功能及內容，相關資訊包括認識企托、辦理企托、相關法規、資源分享及資料下載等，另蒐集國內外與企業托兒、工作與家庭平衡、友善職場等相關案例專文共計15則。 6. 編印完成企業托兒宣導摺頁。 7. 辦理企業托兒宣導活動3場次，宣導內容包括企業托兒服務相關理念與認知、辦理作法及經驗分享、相關資源分享，並推廣企業托兒平台，以推動企業規劃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
101.93	0.00	0.00	101.9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為貫徹政府監督事業單位遵行勞動基準法令及保障勞工權益之政策，強化中央與地方各級勞工行政機關之業務聯繫，辦理「102年度勞工行政機關勞動法令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研習暨聯繫會報」，共計184人參與，平均滿意度93.1%。 2. 為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基準法令，辦理102年度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21場次，共計2,354人參加，平均滿意度92.2%。 3. 於102年10月14日公告指定「法律服務業僱用之律師」及10月16日公告指定「農民團體」分別自103年4月1日及104年1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受益人數分別7千5百餘人及2萬6千人。 4. 本會委員會議於102年12月26日審議通過，指定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之工作者(不包括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自103年8月1日適用「勞動基準法」；未分類其它社會服務業中之大廈管理委員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並報備者自103年7月1日適用；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或報備者自104年1月1日起適用，並續予辦理公告法制作業程序。受益人數分別6千人及6萬3千人。 5. 為釐清農民團體總幹事是否為104年1月1日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對象，於102年12月24日召開會議研商之。 6. 於102年6月21日、11月19日召開第31次、第32次勞動基準諮詢委員會議，以利本會提供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執行「勞動基準法」之參考意見。 7. 截至102年12月底止共規劃辦理「零售式量販業」、「醫療院所」、「私立幼兒園」、「保全服務業」、「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會計服務業」、「製造業(電子業)工作時間」、「養護機構」與「工讀生」行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共抽查641家。

行政院勞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強化勞工職業病預防、健康促進與化學品管理	8,000	8,000	0	8,000	8,000	8,000	0	0	8,000	8,000	0	0	8,000	100.00	0.00	0.00	100.00
提升勞動檢查效能	9,500	9,500	0	9,500	9,500	8,990	0	510	9,500	8,990	0	510	9,500	94.63	0.00	5.37	100.00
加強事業單位火災爆炸災害預防	1,500	1,500	0	1,500	1,500	1,420	0	80	1,500	1,420	0	80	1,500	94.67	0.00	5.33	100.00
推動職場平權法制，營造工作平權環境	2,500	2,500	0	2,500	2,500	2,500	0	0	2,500	2,500	0	0	2,500	100.00	0.00	0.00	100.00

工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99.20	99.20	1. 依本會102年1月4日召開「國家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與資訊應用機制推動方案」後續推動之跨部會會議決議，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三讀通過或組織改造已明確設置化學品管理主管單位後，由該署召集第二期規劃事宜。該法業於102年12月11日修正公布，其中第7條之1已明定環境保護署為各部會管理資料之登錄權責機關。另依103年1月23日行政院食安稽查會議，裁示後續方案由該署主政。 2. 本會將依權責持續加強化學品相關危害預防及管理，並將配合環境保護署後續方案之推動。	1. 於102年3月5日公告職業衛生實驗室認證規範；102年11月28日修正公告「作業環境測定機構查核要點」，強化查核之鑑別度，並新增作業環境測定人員之能力考核。 2. 辦理17家指定醫療機構檢驗實驗室之訪視及輔導；與各縣市主管機關合作，共計辦理47家指定醫療機構訪查；辦理指定醫療機構法規與品質管理宣導會3場次，共計640人參加。 3. 完成線及其化合物、乙基汞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作業、四氯化碳作業、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作業、二甲基甲醯胺作業、氯乙烯作業、苯作業、二異氰酸甲苯作業等10種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管理分級指引之增(修)訂；完成鈾及其化合物引起之中毒及其續發症、乳膠及含乳膠產品引起之中毒及其續發症、橡樹與山毛櫸加工粉塵引起的鼻腺癌、鼻竇腺癌等9種職業疾病認定參考指引之訂定。 4. 辦理職場健康週與職業健康服務國際研討活動2場次，共計711人參加；勞工健康服務研習宣導活動11場次，共計845人參加；輔導中小企業臨廠勞工健康服務共計124場次。 5. 辦理職業疾病鑑定相關案件103件次；疑似過勞案件調查35件。 6. 提供人工諮詢服務電話、電子郵件諮詢等每月平均約1千人次，國際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網站查詢102年度點閱次數88萬7,340次。 7. 辦理化學品危害通識宣導5場次及化學品分級管理國際研討會1場次，共計611人參與，並印製海報發放。 8. 已研擬新化學物質登記作業指引3式，包括標準登記、簡易登記、通知登記；研擬化學品分級管理進階版工具之可行性分析與內容規劃一式，並運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精神(PDCA)研擬我國化學品分級管理查核表單及績效指標一式，提供廠商參考運用。
94.63	0.00	5.3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為因應勞動檢查業務需求，運用資訊科技提升檢查效能，規劃辦理102年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及新增功能採購案，截至102年12月底止，已完成新增功能及交付「系統維護工作紀錄及電話諮詢紀錄」。 2. 為提升勞動檢查員檢查專業能力，強化減災效能，規劃辦理勞動檢查員各類專業訓練，截至102年12月底止，已完成辦理102年度勞動檢查員防爆電氣設備檢查專業訓練3場次、第29期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1場次、102年特殊有害作業環境專業檢查訓練1場次、102年度勞動條件檢查訓練研習課程5場次、102年度勞動檢查員製程安全評估專業訓練3場次、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專業檢查訓練(學科部分)1場次，共計14場次。 3. 辦理安全衛生危害辨識及自主管理制度建立宣導會129場次；高階主管自主管理座談9場次；臨廠診斷、諮詢及輔導545廠次。
94.67	0.00	5.3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辦理具火災爆炸風險事業單位勞動檢查3,829廠次。 2. 辦理具火災爆炸風險事業單位災害預防宣導31場次及臨廠診斷、諮詢輔導43場次。 3. 辦理具火災爆炸風險事業單位高階主管自主管理座談會5場次。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召開5次性別工作平等會議，並完成性別工作平等審定書10件。 2. 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25場次，共計2,500人參加，滿意度95%以上。 3. 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暨職場性騷擾防治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2梯次，共計120人參加，滿意度95%以上。 4. 辦理縣市政府性別工作平等業務績效評鑑。 5. 研議性別平等相關法制。

行政院勞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檢討工資工時制度，提升勞工勞動條件	850	850	0	850	850	1,039	0	0	1,039	1,039	0	0	1,039	122.24	0.00	0.00	122.24
強化就業保險制度，保障勞工就業安全	800	800	0	800	800	800	0	0	800	800	0	0	800	100.00	0.00	0.00	100.00

工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22.24	0.00	0.00	122.2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會議，檢討基本工資： (1) 依101年行政院核定基本工資調整案之指示，於102年3月18日邀集勞、資團體、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就基本工資之審議機制、訂定多元基本工資之可行性進行會商，會商結論業於3月21日陳報行政院並建議每月基本工資自102年4月1日起調整為1萬9,047元。 (2) 於102年8月28日召開第26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定調整建議：每小時基本工資自103年1月1日起調整至新台幣115元。每月基本工資自103年7月1日起調整至新台幣1萬9,273元。自103年1月1日起，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累計達（含）3%以上時，再行召開下一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上開調整建議案，行政院業於102年9月24日核定准予照辦，並於102年10月3日完成公告事宜。 (3) 為多方聽取各界對「找出適足生活水準之工資」之意見，業於102年11月26日召開「找出適足生活水準之工資公聽會」。公聽會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委員、全國性勞雇團體、公民團體、學者專家、相關部會及不特定社會大眾與關心此議題之人士共同討論。 2. 檢討現行工資、工時制度，研擬工資、工時勞動保障法制，辦理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研商會議： (1) 於102年1月30日召開研商工時相關規定會議，討論「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研修方向。 (2) 於102年4月15日召開醫療保健服務業工作時間調適座談會，促進醫療保健服務業合理安排工作時間。 (3) 於102年4月29日召開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計算疑義會議，釐清延長工時工資計算相關疑義，並保障部分工作時間勞工權益。 (4) 於102年12月16日、26日召開2次「僱用部分工作時間勞工勞動條件應行注意事項」專家學者會議，並已完成內容之討論，核定後發布供事業單位遵循辦理。 3. 輔導企業落實工資、工時規定，辦理宣導及研討活動： (1) 配合102年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加強工資工時宣導，自102年4月起至7月止，辦理宣導會21場次，共計2,354人參加。 (2) 於102年11月11日辦理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實務爭議研討會，共計120人參加。 4. 辦理「落實客運業遵守工作時間勞動檢查及後續追蹤計畫」： (1) 於102年1到2月針對34家經營國道客運之事業單位辦理完竣，並彙整102年度第1次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專案檢查。 (2) 於102年8月28日起辦理102年度第2次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專案檢查，並於11月4日完成102年度第2次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專案檢查報告。 (3) 並於102年12月督促各縣（市）勞工行政機關、檢查機關、交通部所屬監理單位確實辦理複查。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修正「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2條之1，並於102年7月26日發布施行。 2. 檢討就業保險函釋計10則。 3. 辦理就業保險法令宣導事宜： (1) 配合內政部102年2月至3月辦理之「102年建構友善育兒環境執行績效分區宣導記者會」，宣導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內容及執行成效。 (2) 102年5月完成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廣播宣導事宜。 (3) 配合於各縣市辦理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法令宣導說明會21場次，共計3,856人參加，平均滿意度達84.6%。

行政院勞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提升營造業減災效能	14,080	14,080	0	14,080	14,080	13,149	0	931	14,080	13,149	0	931	14,080	93.39	0.00	6.61	100.00

工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93.39	0.00	6.6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提升營造監督檢查效能，擴大營造工地防災監督層面： (1) 為齊一營造業勞動檢查員之檢查技巧、標準及處理方式，本會邀集各勞動檢查機構檢查員，辦理營造業勞動檢查員實務訓練。截至102年12月底止，辦理勞動檢查機構執行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CNS4750注意事項在職訓練4場次、營造業安全衛生專業檢查訓練1場次、提升營造工地勞工安全檢查品質在職訓練5場次、預防營造工程倒塌崩塌理論及實務在職訓練4場次及勞動檢查員施工安全評估專業檢查訓練3場次，共計辦理17場次。 (2) 為擴大營造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範圍及提升勞動檢查機構之勞動檢查效能，辦理102年度「推動勞動檢查即時監督機制計畫」，運用IT技術獲取現場安全設施即時訊息，經由勞動檢查機構、主辦機關或事業單位總公司檢視後對於未符合法令規定部分，立即透過系統要求改善。截至102年12月底止，各檢查機構已針對1萬808件上傳作業場所資料，實施即時監督管理及加強列管。 (3) 鑑於中、小型工程之管理階層及勞工缺乏安全衛生知識，無法辨識危害及未採取有效防災對策，本會為擴大營造工地安全衛生之關注層面，爰辦理102年度「中小型營造工地檢查輔導改善計畫」，藉由勞動檢查機構實施中小型營造工地之檢查及輔導，使其具備危害辨識能力及施工安全衛生知識，以達成降低職業災害之目的。截至102年12月底止，已辦理中小型營造工地平日及假日檢查輔導(平日6,651工地次、假日1,526工地次)，共計8,177工地次。 2. 推動跨部會共同減災，督促工程主辦機關重視施工安全： (1) 為提升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水準，建構安全之工作環境及工安文化，本會辦理中央與地方政府公共工程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擴大部會及縣市政府合作機制，協助落實施工安全管理及防災查核。截至102年12月底止，辦理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實務研討會3場次、現場監造人員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4場次，及分別於北中南部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共工程防災查核訓練3場次，共計10場次。 (2) 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安全文化，本會委託勞動檢查機構輔導公共工程施工團隊參加102年「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截至102年12月底止，各勞動檢查機構已完成輔導之公共工程，共計45工地次。 (3) 為鼓勵公共工程施工團隊及人員落實安全管理，並對於安衛執行優良的公共團隊及人員予以公開表揚，以建立優質的工安文化及作為民間工程之表率，本會辦理102年「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於5至6月完成評審程序。統計102年參選工程共計26件及參選人員共計5位，選拔結果有6件工程獲得「優良公共工程獎」、2位人員獲得「優良人員功勳獎」及14件工程獲得「入圍獎」，並已於7月8日全國職場工安週舉行頒獎典禮表揚。 3. 強化營造工地統合安全管理能力，協助事業單位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水準： (1) 鑑於歷年墜落職災每年約占整體重大職災一半以上，高居所有災害類型首位，尤其屋頂作業屬不定期之動態作業，難以檢查達到有效之防止，為使事業單位本身確實落實安全管理，有效減少墜落災害之發生，爰規劃辦理102年度「墜落災害預防宣導及輔導計畫」。截至102年12月底止，辦理營造業墜落災害預防宣導會及觀摩會共計87場次。 (2) 為提升營造業工地主任、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現場監造人員等之安全衛生管理能力，以達成降低營造業職災之目標，截至102年12月底止辦理「營造業承攬安全管理及三大災害危害辨識教育訓練」4場次及「機關工程主辦人員及建設公司、營造公司工地主任以上人員鋼管施工架施工安全教育訓練」6場次，共計10場次。 (3) 無一定雇主及自營作業之勞工，因具有流動性大及不易管理之特性，且勞工對作業場所危害辨識度低，爰規劃辦理營造業相關職業工會會員、無一定雇主及自營作業勞工之教育訓練。截至102年12月底止，辦理之教育訓練，共計41場次。

行政院勞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強化有害作業環境監督檢查及指導協助機制	1,500	1,500	0	1,500	1,500	1,450	0	50	1,500	1,450	0	50	1,500	96.67	0.00	3.33	100.00
完備勞工保險法制	1,300	1,300	0	1,300	1,300	1,599	0	0	1,599	1,599	0	0	1,599	123.00	0.00	0.00	123.00
健全職業災害保險制度，提供職災勞工及其遺屬更周延的生活保障	1,470	1,470	0	1,470	1,470	1,719	0	0	1,719	1,719	0	0	1,719	116.94	0.00	0.00	116.94

工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96.67	0.00	3.3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為督促及協助職業衛生高風險事業單位建立自主管理制度及改善工作環境，本會訂定「職業衛生高風險事業單位診斷輔導計畫」，截至102年12月底止，已完成職業衛生高風險事業單位診斷輔導60廠次及追蹤查核改善成效60廠次。另完成計畫輔導報告及輔導手冊。 2. 為有效督導事業單位改善作業環境，本會規劃特定化學物質及有機溶劑作業等職業衛生檢查，登錄事業單位有害物質使用基本資料等事宜，截至102年12月底止，實施特定化學物質及有機溶劑作業等職業衛生檢查共計2,168廠次，並完成登錄事業單位有害物質使用基本資料，輔導協助辦理有害物標示及通識措施。
123.00	0.00	0.00	123.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8條文及「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檢討發布勞保相關解釋令11則。 2. 配合行政院年金制度改革小組，研議勞保年金改革方案，並於102年4月17日函送勞保年金改革修正草案予行政院，經該院於4月25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3. 為協助勞工解決一時經濟困難，公告勞工保險局辦理102年勞保紓困貸款，受惠勞工14萬3千餘人，撥款總額達143億餘元。 4. 核定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基金102年度運用計畫。 5. 積極辦理宣導及改善年金配套措施，截至102年12月底止，老年年金給付核付49萬7,373人，金額為1,703億3,390萬餘元，老年年金選擇比例69.9%。 6. 截至102年12月底止，辦理勞保相關法令及年金制度說明會21場次，共計3,856人參加，平均滿意度達84.6%。
116.94	0.00	0.00	116.9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適時檢討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規定： (1) 102年5月8日公布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54條之1，並自8月13日施行。 (2) 102年5月22日修正發布「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4條、第4之1條及第9條，並自8月13日施行。 (3) 102年4月11日與行政院衛生署會銜發布，訂定「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診療費用支付標準表」，並自6月1日起施行。 (4) 102年7月26日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61條、第62條、第67條及第69條。 (5) 102年4月10日修正發布施行「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第14條附表。 (6) 102年11月5日修正發布「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第16條、第27規定，並自103年3月1日起施行。 (7) 為建立完整之職業災害保障制度，於102年2月4日、3月4日、3月26日、4月18日及5月16日廣邀各界與會研商，並依會議結論研擬職災保險單獨立法之規劃方向（草案），於6月28日報請行政院核定，並於7月18日獲行政院函復相關意見。 (8) 102年檢討勞保職災保險相關制度及法令函釋計9則。 2 辦理職業災害勞工相關保險權益宣導： (1) 編印職業災害勞工保障權益宣導手冊，提供職災勞工、各縣市政府職業災害個案管理單位、投保單位及勞工保險局各地辦事處加強宣導。 (2) 辦理北、中、南大型投保單位勞工保險業務研習營3場次，已於10月28日至11月12日期間辦理完畢，共有300家事業單位踴躍參與，反映良好，平均滿意度達96%。 (3) 配合於各縣市辦理職業災害保險宣導21場次，共計3,856人參加，平均滿意度達84.6%。

行政院勞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健全勞工退休制度，保障勞工退休生活	1,100	1,100	0	1,100	1,100	1,100	0	0	1,100	1,100	0	0	1,100	100.00	0.00	0.00	100.00
推動工會自主發展，促進工會代表性	3,000	3,000	0	3,000	3,000	3,000	0	0	3,000	3,000	0	0	3,000	100.00	0.00	0.00	100.00
強化技能檢定及技能競賽，提升技能水準	144,164	144,164	0	144,164	144,164	147,158	0	0	147,158	147,158	0	0	147,158	102.08	0.00	0.00	102.08
落實管考機制並提倡研究發展	1,200	1,200	0	1,200	1,200	1,200	0	0	1,200	1,200	0	0	1,200	100.00	0.00	0.00	100.00

工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研議勞工自選投資方案，蒐集香港、新加坡、美國及澳洲等國之退休金制度資訊，供規劃之參考。 2. 鼓勵勞工積極參與勞退制度，引導勞工在稅賦優惠下及早進行退休儲蓄，本會於102年3月14日拜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決定與該會共同組成勞退自選投資方案專案小組。截至102年12月底止，已就勞工自選投資架構，召開4次專案小組會議，並於12月23日邀集財政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同商議。 3. 配合基本工資調整，「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於102年5月13日修正發布，並自同年7月1日施行。 4. 為加強勞工退休金及資遣費權益保障，研擬完成「勞動基準法」第28條、第56條、第78條等條文修正草案，於102年12月19日送行政院審查。 5. 為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查核事業單位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02年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補助地方人力36人，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之設立、催繳及註銷事宜。截至12月底止，催繳案件計3萬9,248件，已查核完成1萬4,442家(其中新增開戶數為3,924家，清查後填報無須開戶家數為1萬518家)，並依法處罰事業單位80家；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累計開戶數」及「現存開戶數」，分別為16萬3,882家及12萬4,033家。 6. 考量僱用10人以上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與否對勞工權益影響更大，另於102年5月22日針對僱用1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訂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專案檢查計畫」，要求各勞動檢查機構進行全面清查，截至12月底止，已查核完成3,680家(其中新增開戶數為1,183家，清查後填報無須開戶數為2,497家)。 7. 為加強勞雇雙方對勞退新、舊制及未來勞退相關法令修正方向之認識，102年度與縣市政府共同辦理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宣導會15場次，共計1,643人參與。經問卷調查統計，與會人員對勞退宣導會活動感到滿意者達90.27%。 8. 為督導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退休金收支業務及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管理及運用基金情形，分別於4月及9月訪視勞工保險局及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完竣，並就訪視結果函請該等機關研議及改善，並經該等機關研議改善在案。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完成工會章程注意事項(草案)之研訂。 2. 辦理模範勞工表揚大會、出國參訪等相關事宜。 3. 辦理各縣(市)勞資關係業務(含工會業務)勞工行政人員聯繫會報活動。 4. 辦理工會法令宣導座談會17場次。 5. 辦理工會領袖座談會2場次。 6. 辦理女性工會領袖培育訓練營2場次。 7. 辦理會務人員及工會幹部實務研習活動。
102.08	0.00	0.00	102.0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辦理102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共計75萬7,200人次報檢。 2. 辦理102年度技術士證照核發43萬363張。 3. 建置15個即測即評及發證單位。 4. 第43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計辦理45職類2,868人參賽；第43屆全國技能競賽，計辦理47職類728人參賽；102年勞動達人盃全國技能競賽，計辦理8職類119人參賽。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本會102年度由院列管施政計畫共3項、由會列管計畫共27項，均按月或按季督促各單位提報執行進度，並予審查及研提管考意見，彙報簽核後，函送各單位據以改善，督促各項施政依限完成。 2. 為健全本會提升服務品質機制，除修訂相關計畫與要點，並辦理一線服務單位服務品質評鑑與獎勵及輔導作業，促進提升勞動業務服務品質。 3. 102年業務創新提案共計156件，經評審後有37件獲獎，另自行研究提案2件，計1件獲獎，除於本會主管會報公開表揚，並就獲獎之創新提案追蹤後續執行進度，自行研究報告則提送業務相關單位參辦，鼓勵同仁投入業務創新改革與研究，進一步促進提升施政效能。 4. 102年辦理各級勞工行政人員訓練2場次，共計199人參加，學員對於課程安排、講師、行政作業等各項滿意度均達9成以上，且有9成以上學員認為有助強化工作所需知能，成效良好。

行政院勞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勞動力發展政策評估	4,662	4,662	0	4,662	4,662	4,604	0	58	4,662	4,604	0	58	4,662	98.76	0.00	1.24	100.00

工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98.76	0.00	1.2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蒐集研析新加坡勞動力規劃政策組織報告及主要國家促進高齡就業之政策措施相關資料報告，並辦理國人海外就業與人才政策焦點座談會1場次。 2. 積極參與本會、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服務業主管部會主辦服務貿易協議座談會50餘場次，蒐集外界對服務貿易協議、對我國就業市場及政府因應措施之看法，彙整提出政策建議。 3. 召開行政院性平會就業經濟與福利組會議3場次及性別影響評估工作坊2場次，推動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升婦女就業及性別工作平權，並提升勞工行政人員有關性別平等之本職學能，並完成本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及參加相關公聽會3場次、座談會7場次，積極說明本會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概況。 4. 發行台灣勞工季刊4期，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民眾之溝通與勞動事務之宣導；擴大發行英文台灣勞工簡訊，提供國內、外人士及勞動機構瞭解我國勞工政策最新措施及國際交流動態，強化國際接軌及宣導成效。

主辦會計人員：李　秋　月



機　關　長　官：潘　世　偉

